



广东省标准

DBJ 15-101-2014
备案号 J12795-201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Load code for the design of building structures

2014-09-22 发布

2014-12-01 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广东省标准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Load code for the design of building structures

DBJ 15—101—2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 12795—2014

批准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2014 年 12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城市出版社

广东省标准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Load code for the design of building structures

DBJ 15—101—2014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城市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广州友间文化有限公司制版

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204 千字

2015年6月第一版 201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46.00 元

统一书号：155074·009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itypress.cn>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的公告

粤建公告〔2014〕65号

经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查，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同意，现批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为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号为DBJ15—101—2014。本标准自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3.1.2、3.1.3、3.2.3、3.2.4、5.1.1、5.1.3、5.3.1、5.5.2、5.5.3、7.1.1、7.1.2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9月22日

前　　言

本规范是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科函〔2009〕438号文“关于下达广东省标准《广东省建筑结构荷载规范》编制任务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已于2012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具体情况，认真总结广东省的科研成果、设计经验与工程实践经验，由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进行编制。

本规范共分为10章和12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和符号、荷载分类和荷载组合、永久荷载、楼面和屋面活荷载、吊车荷载、风荷载、温度作用、偶然荷载、其他荷载。

本规范与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相比，根据广东省情况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规定了消防车荷载、施工堆载和温度作用的分项系数；2. 补充了部分特殊建筑楼面、屋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及其组合值系数、频遇值系数和准永久值系数，补充完善了施工荷载的规定；3. 补充了风压方向性系数的相关规定；4. 补充完善了广东省各县市基本风压；5. 补充完善了风荷载体型系数；6. 调整增加围护结构风荷载，补充了百叶条、双层幕墙局部体型系数的规定，补充了台风地区建筑和施工阶段建筑的体型系数、内压系数的规定，对台风地区和非台风地区的阵风系数取值分别做出规定，对柔性结构风振系数做出规定；7. 将顺风向风振和风振系数和横风向和扭转风振合并调整为高层结构风振，修改了按附录H.2进行横风向等效静风荷载计算的条件，修改了荷载组合工况表；8. 增加屋盖结构风振；9. 增加对温度作用敏感的混凝土结构和暴露于室外的大截面封闭式钢结构构件的规定；10. 增加第10章其他荷载；11. 附录B增加消防车活荷载取值；12. 附录E增加全省基本风压分布图及广州

市、深圳市、东莞市、中山市基本风压分布图；13. 增加附录 K 地面粗糙度类别判定指导方法、附录 L 风洞试验技术指引、附录 M 单侧独立悬挑屋盖结构风振系数。

本规范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对强制性条文及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规范在实施的过程中，请各个单位注意总结经验，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邮政编码 510500，gdjkwind@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范主编单位：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本规范参编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广州市设计院

广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李庆祥 陈 星 徐天平 蔡 健

徐其功 韩建强 刘永添 刘 臣

林朴强 张士翔 苏恒强 周 云

许 伟 肖丹玲 罗 沁 黄 健

罗 志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和符号	2
2.1 术语	2
2.2 符号	5
3 荷载分类和荷载组合	9
3.1 荷载分类和荷载代表值	9
3.2 荷载组合	10
4 永久荷载	14
5 楼面和屋面活荷载	15
5.1 民用建筑楼面均布活荷载	15
5.2 工业建筑楼面活荷载	20
5.3 屋面活荷载	20
5.4 屋面积灰荷载	22
5.5 施工和检修荷载及栏杆荷载	24
5.6 动力系数	25
6 吊车荷载	26
6.1 吊车竖向和水平荷载	26
6.2 多台吊车的组合	27
6.3 吊车荷载的动力系数	27
6.4 吊车荷载的组合值、频遇值及准永久值	27
7 风荷载	29
7.1 风荷载标准值及基本风压	29
7.2 风压高度变化系数	34
7.3 风荷载体型系数	37
7.4 围护结构风荷载	63
7.5 高层结构风振	71

7.6 屋盖结构风振	76
8 温度作用	78
8.1 一般规定	78
8.2 基本气温	78
8.3 均匀温度作用	79
9 偶然荷载	80
9.1 一般规定	80
9.2 爆炸	80
9.3 撞击	81
10 其他荷载	83
10.1 人行天桥荷载	83
10.2 地下结构水压力	83
10.3 雪荷载	84
附录 A 常用材料和构件的自重及分类	85
附录 B 消防车考虑不同板跨及其不同覆土厚度影响的活荷载取值	105
附录 C 楼面等效均布活荷载的确定方法	107
附录 D 工业建筑楼面活荷载	111
附录 E 基本雪压、风压和温度的确定方法	117
附录 F 结构基本自振周期的经验公式	127
附录 G 结构振型系数的近似值	130
附录 H 横风向及扭转风振的等效风荷载	132
附录 J 高层建筑顺风向和横风向风振加速度计算	140
附录 K 地面粗糙度类别判定指导方法	143
附录 L 风洞试验技术指引	147
附录 M 单侧独立悬挑屋盖结构风振系数	148
本规范用词说明	149
引用标准名录	150
附：条文说明	151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and Symbols	2
2.1	Terms	2
2.2	Symbols	5
3	Classification and Combination of Loads	9
3.1	Classification of Loads and Representative Values of Loads	9
3.2	Combination of Loads	10
4	Permanent Load	14
5	Live Load on Floors and Roofs	15
5.1	Uniformly Distributed Live Loads on Floors in Civil Buildings	15
5.2	Live Loads on Floors in Industrial Buildings	20
5.3	Live Loads on Roofs	20
5.4	Ash Load on Roofs	22
5.5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Loads,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Loads on Railings	24
5.6	Dynamic Coefficient	25
6	Crane Load	26
6.1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Crane Loads	26
6.2	Combination of Multi-Cranes	27
6.3	Dynamic Coefficients of Crane Loads	27
6.4	Combination Value, Frequent Value and Quasi-Permanent Value of Crane Load	27
7	Wind Load	29
7.1	Characteristic Value of Wind Load and Reference Wind Pressure	29

7.2	Exposure Factor for Wind Pressure	34
7.3	Shape Factor of Wind Load	37
7.4	Wind Load of Building Envelope	63
7.5	High-rise Structure Vibration	71
7.6	Roof Structure Vibration	76
8	Thermal Action	78
8.1	General	78
8.2	Reference Air Temperature	78
8.3	Uniform Temperature Action	79
9	Accidental Load	80
9.1	General	80
9.2	Explosion	80
9.3	Impact	81
10	Other Load	83
10.1	Pedestrian Bridge Load	83
10.2	Underground Structure of Water Buoyancy	83
10.3	Snow Load	84
Appendix A	Self-Weight and Classification of Commonly Used Materials and Structural Members	85
Appendix B	Fire Engine Load Values and Reduction Factor of Fire Engine Load Accounting for the Influence of Covered Soil	105
Appendix C	Determination Method of Equivalent Uniformly Distributed Live Loads on Floors	107
Appendix D	Live Loads on Floors of Industrial Buildings	111
Appendix E	Determination Method of the Reference Snow Pressure, Wind Pressure and Temperature	117
Appendix F	Empirical Formula for Fundamental Natural Period of Structures	127

Appendix G	Approximate Vibration Mode Shape of Structures	130
Appendix H	Equivalent Wind Load for Across-Wind and Torsional Vibration	132
Appendix J	Acceleration of Wind Induced Along-Wind and Across-Wind Vibration for Tall Buildings	140
Appendix K	Judging Method of Terrain Roughness Category	143
Appendix L	Wind Tunnel Test Guidelines	147
Appendix M	Wind Vibration Coefficient of Unilateral Independence Cantilevered Roof	148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149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50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51

1 总 则

1.0.1 为了适应广东省建筑结构设计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经济合理的要求，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广东省建筑工程的结构设计。

1.0.3 本规范依据国家标准《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 规定的基本准则制订。

1.0.4 建筑结构设计中涉及的作用包括直接作用（荷载）和间接作用。本规范仅对荷载和温度作用作出规定，有关可变荷载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温度作用。

1.0.5 建筑结构设计中涉及的荷载，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符号

2.1 术语

2.1.1 永久荷载 permanent load

在结构使用期间，其值不随时间变化，或其变化与平均值相比可以忽略不计，或其变化是单调的并能趋于限值的荷载。

2.1.2 可变荷载 variable load

在结构使用期间，其值随时间变化，且其变化与平均值相比不可以忽略不计的荷载。

2.1.3 偶然荷载 accidental load

在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内不一定出现，而一旦出现其量值很大，且持续时间很短的荷载。

2.1.4 荷载代表值 representative values of a load

设计中用以验算极限状态所采用的荷载量值，例如标准值、组合值、频遇值和准永久值。

2.1.5 设计基准期 design reference period

为确定可变荷载代表值而选用的时间参数。

2.1.6 标准值 characteristic value/nominal value

荷载的基本代表值，为设计基准期内最大荷载统计分布的特征值（例如均值、众值、中值或某个分位值）。

2.1.7 组合值 combination value

对可变荷载，使组合后的荷载效应在设计基准期内的超越概率，能与该荷载单独出现时的相应概率趋于一致的荷载值；或使组合后的结构具有统一规定的可靠指标的荷载值。

2.1.8 频遇值 frequent value

对可变荷载，在设计基准期内，其超越的总时间为规定的较小比率或超越频率为规定频率的荷载值。

2.1.9 准永久值 quasi-permanent value

对可变荷载，在设计基准期内，其超越的总时间约为设计基准期一半的荷载值。

2.1.10 荷载设计值 design value of a load

荷载代表值与荷载分项系数的乘积。

2.1.11 荷载效应 load effect

由荷载引起结构或结构构件的反应，例如内力、变形和裂缝等。

2.1.12 荷载组合 load combination

按极限状态设计时，为保证结构的可靠性而对同时出现的各种荷载设计值的规定。

2.1.13 基本组合 fundamental combination

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计算时，永久荷载和可变荷载的组合。

2.1.14 偶然组合 accidental combination

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计算时永久荷载、可变荷载和一个偶然荷载的组合，以及偶然事件发生后受损结构整体稳固性验算时永久荷载与可变荷载的组合。

2.1.15 标准组合 characteristic/nominal combination

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计算时，采用标准值或组合值为荷载代表值的组合。

2.1.16 频遇组合 frequent combination

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计算时，对可变荷载采用频遇值或准永久值为荷载代表值的组合。

2.1.17 准永久组合 quasi-permanent combination

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计算时，对可变荷载采用准永久值为荷载代表值的组合。

2.1.18 等效均布荷载 equivalent uniform live load

结构设计时，楼面上不连续分布的实际荷载，一般采用均布荷载代替；等效均布荷载系指其在结构上所得的荷载效应能与实际的荷载效应保持一致的均布荷载。

2.1.19 从属面积 tributary area

考虑梁、柱等构件均布荷载折减所采用的计算构件负荷的楼面面积。

2.1.20 动力系数 dynamic coefficient

承受动力荷载的结构或构件，当按静力设计时采用的等效系数，其值为结构或构件的最大动力效应与相应的静力效应的比值。

2.1.21 基本雪压 reference snow pressure

雪荷载的基准压力，一般按当地空旷平坦地面上积雪自重的观测数据，经概率统计得出 50 年一遇最大值确定。

2.1.22 基本风压 reference wind pressure

风荷载的基准压力，一般按当地空旷平坦地面上 10m 高度处 10min 平均的风速观测数据，经概率统计得出 50 年一遇最大值确定的风速，再考虑相应的空气密度，按贝努利（Bernoulli）公式（E.2.4）确定的风压。

2.1.23 地面粗糙度 terrain roughness

风在到达结构物以前吹越过 2km 范围内的地面时，描述该地面上不规则障碍物分布状况的等级。

2.1.24 温度作用 thermal action

结构或结构构件中由于温度变化所引起的作用。

2.1.25 气温 shade air temperature

在标准百叶箱内测量所得按小时定时记录的温度。

2.1.26 基本气温 reference air temperature

气温的基准值，取 50 年一遇月平均最高气温和月平均最低气温，根据历年最高温度月内最高气温的平均值和最低温度月内最低气温的平均值经统计确定。

2.1.27 均匀温度 uniform temperature

在结构构件的整个截面中为常数且主导结构构件膨胀或收缩的温度。

2.1.28 初始温度 initial temperature

结构在施工某个特定阶段形成整体约束的结构系统时的温度，也称合拢温度。

2.1.29 风压方向性系数 wind direction coefficient

考虑风速风向联合概率分布后，不同重现期风压的不同方位角修正系数，通常与风洞试验数据结合使用。

2.2 符号

2.2.1 荷载代表值及荷载组合

A_d ——偶然荷载的标准值；

C ——结构或构件达到正常使用要求的规定限值；

G_k ——永久荷载的标准值；

Q_k ——可变荷载的标准值；

R_d ——结构构件抗力的设计值；

S_{A_d} ——偶然荷载效应的标准值；

S_{G_k} ——永久荷载效应的标准值；

S_{Q_k} ——可变荷载效应的标准值；

S_d ——荷载效应组合设计值；

γ_0 ——结构重要性系数；

γ_G ——永久荷载的分项系数；

γ_Q ——可变荷载的分项系数；

γ_{L_j} ——可变荷载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的调整系数；

ψ_c ——可变荷载的组合值系数；

ψ_f ——可变荷载的频遇值系数；

ψ_q ——可变荷载的准永久值系数。

2.2.2 风荷载

$\alpha_{D,z}$ ——高层建筑 z 高度顺风向风振加速度 (m/s^2)；

$\alpha_{L,z}$ ——高层建筑 z 高度横风向风振加速度 (m/s^2)；

B ——结构迎风面宽度；

B_z ——脉动风荷载的背景分量因子；

C'_L ——横风向风力系数；

- C'_T ——风致扭矩系数；
 C_m ——横风向风力的角沿修正系数；
 C_{sm} ——横风向风力功率谱的角沿修正系数；
 D ——结构平面进深（顺风向尺寸）或直径；
 f_1 ——结构第1阶自振频率；
 f_{T1} ——结构第1阶扭转自振频率；
 f_1^* ——折算频率；
 f_{T1}^* ——扭转折算频率；
 F_{Dk} ——顺风向单位高度风力标准值；
 F_{Lk} ——横风向单位高度风力标准值；
 T_{Tk} ——单位高度风致扭矩标准值；
 g ——重力加速度，或峰值因子；
 H ——结构或山峰顶部高度；
 I_{10} ——10m高度处风的名义湍流强度；
 K_L ——横风向振型修正系数；
 K_T ——扭转振型修正系数；
 R ——脉动风荷载的共振分量因子；
 R_L ——横风向风振共振因子；
 R_T ——扭转风振共振因子；
 Re ——雷诺数；
 St ——斯脱罗哈数；
 T_1 ——结构第1阶自振周期；
 T_{L1} ——结构横风向第1阶自振周期；
 T_{T1} ——结构扭转第1阶自振周期；
 w_0 ——基本风压；
 w_k ——风荷载标准值；
 w_{Lk} ——横风向风振等效风荷载标准值；
 w_{Tk} ——扭转风振等效风荷载标准值；
 α ——坡度角，或风速剖面指数；
 β_z ——高度 z 处的风振系数；

β_{gz} ——阵风系数；
 v_{cr} ——横风向共振的临界风速；
 v_H ——结构顶部风速；
 μ_z ——风压高度变化系数；
 μ_s ——风荷载体型系数；
 μ_{sl} ——风荷载局部体型系数；
 μ'_{sl} ——百叶条风荷载局部体型系数；
 η ——风荷载地形地貌修正系数；
 η_a ——顺风向风振加速度的脉动系数；
 ρ ——空气密度；
 ρ_x, ρ_z ——水平方向和竖直方向脉动风荷载相关系数；
 φ_z ——结构振型系数；
 ζ ——结构阻尼比；
 ζ_a ——横风向气动阻尼比。

2.2.3 温度作用

T_{\max}, T_{\min} ——月平均最高气温，月平均最低气温；
 $T_{s,\max}, T_{s,\min}$ ——结构最高平均温度，结构最低平均温度；
 $T_{0,\max}, T_{0,\min}$ ——结构最高初始温度，结构最低初始温度；
 ΔT_k ——均匀温度作用标准值；
 α_T ——材料的线膨胀系数。

2.2.4 偶然荷载

A_v ——通口板面积 (m^2)；
 K_{dc} ——计算爆炸等效均布静力荷载的动力系数；
 m ——汽车或直升机的质量；
 P_k ——撞击荷载标准值；
 p_c ——爆炸均布动荷载最大压力；
 p_v ——通口板的核定破坏压力；
 q_{ce} ——爆炸等效均布静力荷载标准值；
 t ——撞击时间；
 v ——汽车速度 (m/s)；

V ——爆炸空间的体积。

2.2.5 其他荷载

W ——单位面积的人群荷载；

L ——加载长度；

B ——半桥宽度；

S_k ——雪荷载标准值；

S_0 ——基本雪压；

μ_r ——屋面面积雪分布系数；

ρ ——积雪密度。

3 荷载分类和荷载组合

3.1 荷载分类和荷载代表值

3.1.1 建筑结构的荷载可分为下列三类：

1 永久荷载，包括结构自重、土压力、预应力等。

2 可变荷载，包括楼面活荷载、屋面活荷载和积灰荷载、吊车荷载、风荷载、雪荷载、消防车荷载、温度作用、施工堆载、工作时的擦窗机荷载、屋顶直升飞机荷载等。

3 偶然荷载，包括爆炸力、撞击力等。

3.1.2 建筑结构设计时，应按下列规定对不同荷载采用不同的代表值：

1 对永久荷载应采用标准值作为代表值。

2 对可变荷载应根据设计要求采用标准值、组合值、频遇值或准永久值作为代表值。

3 对偶然荷载应按建筑结构使用的特点确定其代表值。

3.1.3 确定可变荷载代表值时应采用 50 年设计基准期。

3.1.4 荷载的标准值，应按本规范各章的规定采用。

3.1.5 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设计或正常使用极限状态按标准组合设计时，对可变荷载应按规定的荷载组合采用荷载的组合值或标准值作为其荷载代表值。可变荷载的组合值，应为可变荷载的标准值乘以荷载组合值系数。

3.1.6 正常使用极限状态按频遇组合设计时，应采用可变荷载的频遇值或准永久值作为其荷载代表值；按准永久组合设计时，应采用可变荷载的准永久值作为其荷载代表值。可变荷载的频遇值，应为可变荷载标准值乘以频遇值系数。可变荷载准永久值，应为可变荷载标准值乘以准永久值系数。

3.2 荷载组合

3.2.1 建筑结构设计应根据使用过程中在结构上可能同时出现的荷载，按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分别进行荷载组合，并应取各自的最不利的组合进行设计。

3.2.2 对于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应按荷载的基本组合或偶然组合计算荷载组合的效应设计值，并应采用下列设计表达式进行设计：

$$\gamma_0 S_d \leq R_d \quad (3.2.2)$$

式中： γ_0 ——结构重要性系数，应按各有关建筑结构设计规范的规定采用；

S_d ——荷载组合的效应设计值；

R_d ——结构构件抗力的设计值，应按各有关建筑结构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

3.2.3 荷载基本组合的效应设计值 S_d ，应从下列荷载组合值中取用最不利的效应设计值确定：

1 由可变荷载控制的效应设计值，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S_d = \sum_{j=1}^m \gamma_{G_j} S_{G_{jk}} + \gamma_{Q_1} \gamma_{L_1} S_{Q_{1k}} + \sum_{i=2}^n \gamma_{Q_i} \gamma_{L_i} \psi_{c_i} S_{Q_{ik}} \quad (3.2.3-1)$$

式中： γ_{G_j} ——第 j 个永久荷载的分项系数，应按本规范第 3.2.4 条采用；

γ_{Q_i} ——第 i 个可变荷载的分项系数，其中 γ_{Q_1} 为主导可变荷载 Q_1 的分项系数，应按本规范第 3.2.4 条采用；

γ_{L_i} ——第 i 个可变荷载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的调整系数，其中 γ_{L_1} 为主导可变荷载 Q_1 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的调整系数；

$S_{G_{jk}}$ ——按第 j 个永久荷载标准值 G_{jk} 计算的荷载效应值；

$S_{Q_{ik}}$ ——按第 i 个可变荷载标准值 Q_{ik} 计算的荷载效应值，其中 $S_{Q_{1k}}$ 为诸可变荷载效应中起控制作用者；

ψ_{ci} ——第 i 个可变荷载 Q_i 的组合值系数；

m ——参与组合的永久荷载数；

n ——参与组合的可变荷载数。

2 由永久荷载控制的效应设计值，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S_d = \sum_{j=1}^m \gamma_{G_j} S_{G_j k} + \sum_{i=1}^n \gamma_{Q_i} \gamma_{L_i} \psi_{c_i} S_{Q_i k} \quad (3.2.3-2)$$

注：1 基本组合中的效应设计值仅适用于荷载与荷载效应为线性的情况；

2 当对 $S_{Q_1 k}$ 无法明显判断时，应轮流以各可变荷载效应作为 $S_{Q_1 k}$ ，并选取其中最不利的荷载组合的效应设计值。

3.2.4 基本组合的荷载分项系数，应按下列规定采用：

1 永久荷载的分项系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永久荷载效应对结构不利时，对由可变荷载效应控制的组合应取 1.2，对由永久荷载效应控制的组合应取 1.35；

2) 当永久荷载效应对结构有利时，不应大于 1.0。

2 可变荷载的分项系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标准值大于 $4\text{kN}/\text{m}^2$ 的工业房屋楼面结构的活荷载，应取 1.3；

2) 其他情况，应取 1.4。

3 对结构的倾覆、滑移或漂浮验算，荷载的分项系数应满足有关的建筑结构设计规范的规定。

3.2.5 地下水压力、消防车荷载及施工堆载的分项系数可按下列规定采用：

1 地下水压力分项系数按如下规定取值：

1) 按历史最高水位计算承载力时，水压力分项系数取 1.0，无承压水情况下最高水位一般取到地面；

2) 其他情况，取 1.2。

2 消防车荷载取 1.0。

3 施工堆载取 1.0。

3.2.6 可变荷载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的调整系数 γ_L 应按下列规定采用：

1 楼面和屋面活荷载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的调整系数 γ_L 应按表 3.2.6 采用。

表 3.2.6 楼面和屋面活荷载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的调整系数 γ_L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年)	5	50	100
γ_L	0.9	1.0	1.1

注：1 当设计使用年限不为表中数值时，调整系数 γ_L 可按线性内插确定；

2 对于荷载标准值可控制的活荷载，设计使用年限调整系数 γ_L 取 1.0。

2 对雪荷载和风荷载，应取重现期为设计使用年限，按本规范 E.3.4 条的规定确定基本雪压和基本风压，或按有关规范的规定采用。

3.2.7 荷载偶然组合的效应设计值 S_d 可按下列规定采用：

1 用于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计算的效应设计值，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S_d = \sum_{j=1}^m S_{G_j k} + S_{A_d} + \psi_{f_1} S_{Q_{1k}} + \sum_{i=2}^n \psi_{q_i} S_{Q_{ik}} \quad (3.2.7-1)$$

式中： S_{A_d} ——按偶然荷载设计值 A_d 计算的荷载效应值；

ψ_{f_1} ——第 1 个可变荷载的频遇值系数；

ψ_{q_i} ——第 i 个可变荷载的准永久值系数。

2 用于偶然事件发生后受损结构整体稳固性验算的效应设计值，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S_d = \sum_{j=1}^m S_{G_j k} + \psi_{f_1} S_{Q_{1k}} + \sum_{i=2}^n \psi_{q_i} S_{Q_{ik}} \quad (3.2.7-2)$$

注：组合中的设计值仅适用于荷载与荷载效应为线性的情况。

3.2.8 对于正常使用极限状态，应根据不同的设计要求，采用荷载的标准组合、频遇组合或准永久组合，并应按下列设计表达式进行设计：

$$S_d \leq C \quad (3.2.8)$$

式中： C ——结构或结构构件达到正常使用要求的规定限值，例如变形、裂缝、振幅、加速度、应力等的限值，应

按各有关建筑结构设计规范的规定采用。

3.2.9 荷载标准组合的效应设计值 S_d 应按下式采用：

$$S_d = \sum_{j=1}^m S_{G_j k} + S_{Q_1 k} + \sum_{i=2}^n \psi_{e_i} S_{Q_i k} \quad (3.2.9)$$

注：组合中的设计值仅适用于荷载与荷载效应为线性的情况。

3.2.10 荷载频遇组合的效应设计值 S_d 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S_d = \sum_{j=1}^m S_{G_j k} + \psi_{f_1} S_{Q_1 k} + \sum_{i=2}^n \psi_{q_i} S_{Q_i k} \quad (3.2.10)$$

注：组合中的设计值仅适用于荷载与荷载效应为线性的情况。

3.2.11 荷载准永久组合的效应设计值 S_d 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S_d = \sum_{j=1}^m S_{G_j k} + \sum_{i=1}^n \psi_{q_i} S_{Q_i k} \quad (3.2.11)$$

注：组合中的设计值仅适用于荷载与荷载效应为线性的情况。

4 永久荷载

4.0.1 永久荷载应包括结构构件、围护构件、面层及装饰、固定设备、长期储物的自重，土压力，以及其他需要按永久荷载考虑的荷载。

4.0.2 结构自重的标准值可按结构构件的设计尺寸与材料单位体积的自重计算确定。

4.0.3 一般材料和构件的单位自重可取其平均值，对于自重变异较大的材料和构件，自重的标准值应根据对结构的不利或有利状态，分别取上限值或下限值。常用材料和构件单位体积的自重可按本规范附录A采用。

4.0.4 固定隔墙的自重可按永久荷载考虑，位置可灵活布置的隔墙自重应按可变荷载考虑。

5 楼面和屋面活荷载

5.1 民用建筑楼面均布活荷载

5.1.1 民用建筑楼面均布活荷载的标准值及其组合值系数、频遇值系数和准永久值系数的取值，不应小于表 5.1.1 的规定。

表5.1.1 民用建筑楼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及
其组合值、频遇值和准永久值系数

项次	类别	标准值 (kN/m ²)	组合值 系数ψ _c	频遇值 系数ψ _f	准永久值 系数ψ _q
1	(1) 住宅、宿舍、旅馆、办公楼、医院病房、托儿所、幼儿园	2.0	0.7	0.5	0.4
	(2) 试验室、阅览室、会议室、医院门诊室	2.0	0.7	0.6	0.5
2	教室、食堂、餐厅、一般资料档案室	2.5	0.7	0.6	0.5
3	(1) 礼堂、剧场、影院、有固定座位的看台	3.0	0.7	0.5	0.3
	(2) 公共洗衣房	3.0	0.7	0.6	0.5
4	(1) 商店、展览厅、车站、港口、机场大厅及其旅客等候室	3.5	0.7	0.6	0.5
	(2) 无固定座位的看台	3.5	0.7	0.5	0.3
5	(1) 健身房、演出舞台	4.0	0.7	0.6	0.5
	(2) 运动场、舞厅	4.0	0.7	0.6	0.3
6	(1) 书库、档案库、贮藏室、百货食品超市	5.0	0.9	0.9	0.8
	(2) 密集柜书库	12.0	0.9	0.9	0.8

续表

项次	类别		标准值 (kN/m ²)	组合值系数ψ _c	频遇值系数ψ _f	准永久值系数ψ _q
7	通风机房、电梯机房		7.0	0.9	0.9	0.8
8	汽车通道及客车停车场库	(1) 单向板楼盖(板跨不小于2m)和双向楼盖(板跨不小于3m×3m)	客车	4.0	0.7	0.7
			消防车	35.0	0.7	0.5
		(2) 双向板楼盖(板跨不小于6m×6m)和无梁楼盖(柱网不小于6m×6m)	客车	2.5	0.7	0.7
			消防车	20.0	0.7	0.5
9	厨房	(1) 餐厅		4.0	0.7	0.7
		(2) 其他		2.0	0.7	0.6
10	浴室、卫生间、盥洗室		2.5	0.7	0.6	0.5
11	走廊、门厅	(1) 宿舍、旅馆、医院病房、托儿所、幼儿园、住宅		2.0	0.7	0.5
		(2) 办公楼、餐厅、医院门诊部		2.5	0.7	0.6
		(3) 教学楼及其他可能出现人员密集的情况		3.5	0.7	0.5
12	楼梯	(1) 多层住宅(含单层)		2.0	0.7	0.5
		(2) 其他		3.5	0.7	0.5
13	阳台	(1) 可能出现人员密集的情况		3.5	0.7	0.6
		(2) 其他		2.5	0.7	0.5

- 注：1 本表所给各项活荷载适用于一般使用条件，当使用荷载较大、情况特殊或有专门要求时，应按实际情况采用；
- 2 第6项书库活荷载当书架高度大于2m时，书库活荷载尚应按每米书架高度不小于 $2.5\text{kN}/\text{m}^2$ 确定；
- 3 第7项不包括基础自重、对特殊设备按具体产品情况采用；
- 4 第8项中的客车活荷载适用于停放载人少于9人的小型客车，消防车活荷载适用于满载总重为300kN的大型车辆，当不符合本表的要求时，应将车轮的局部荷载按结构效应等效原则，换算为等效均布荷载；
- 5 第8项消防车活荷载及550kN消防车活荷载根据不同板跨和不同折算覆土厚度的取值按附录B表B.0.1~表B.0.4采用；
- 6 第12项楼梯活荷载，对预制楼梯踏步平板，尚应按 1.5kN 集中荷载验算；
- 7 本表各项荷载不包括隔墙自重和二次装修荷载。对固定隔墙的自重应按永久荷载考虑，当隔墙位置可灵活自由布置时，非固定隔墙的自重应取不小于 $1/3$ 的每延米长墙重（ kN/m ）作为楼面活荷载的附加值（ kN/m^2 ）计入，且附加值不应小于 $1.0\text{kN}/\text{m}^2$ 。

5.1.2 医院建筑、物资仓库、商业仓库等特殊建筑楼面均布活荷载的标准值及其组合值系数、频遇值系数和准永久值系数的取值，可采用表5.1.2的规定。

表5.1.2 特殊建筑楼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及其组合值、频遇值和准永久值系数

项 次	类别	标准值 (kN/m^2)	组合值 系数 ψ_{s}	频遇值 系数 ψ_{f}	准永久值 系数 ψ_{q}
1	医院建筑				
	(1) 手术室（设3000型、3008型万能手术床及3001型骨科手术台）	3.0	0.7	0.6	0.5
	(2) CT室	8.0	0.8	0.8	0.8
	(3) 核磁共振室	8.0	0.8	0.8	0.8
	(4) 消毒室				
	1602型消毒柜	6.0	0.8	0.8	0.8
	2616型治疗台及3704型椅	5.0	0.8	0.8	0.8

续表

项 次	类别	标准值 (kN/m ²)	组合值 系数 ψ_c	频遇值 系数 ψ_f	准永久值 系数 ψ_q
1	(5) 血库 (设 D-101 型冰箱)	5.0	0.8	0.8	0.8
	(6) 产房 (设 3009 型产床)	2.5	0.7	0.6	0.5
	(7) X 光室				
	30MA 移动式 X 光机	2.5	0.7	0.6	0.5
	200MA 诊断 X 光机	4.0	0.7	0.6	0.5
	200KV 治疗机	3.0	0.7	0.6	0.5
	X 光存片室	5.0	0.9	0.9	0.8
	(8) 口腔科				
2	201 型治疗台及电动脚踏升降椅	3.0	0.7	0.6	0.5
	205 型、206 型治疗台及 3704 型椅	4.0	0.7	0.6	0.5
3	商业仓库				
	(1) 储存笨重商品	30.0	0.9	0.9	0.8
	(2) 储存容重较大商品	20.0			0.8
	(3) 储存容重较轻商品	15.0			0.8
	(4) 储存轻泡商品	8.0			0.8
	(5) 综合商品仓库	15.0			0.8
	(6) 各类库房的底层地面	20.0			0.8
4	物资仓库				
	(1) 金属库	120.0	0.9	0.9	0.8
	(2) 机电产品库				
	一、二类机电产品	35.0			
	三类机电产品	5.0			
	车库	4.0			
	(3) 化工、轻工物资库				
	一、二类化工、轻工物资	35.0			
	三类化工、轻工物资	18.0			
5	(4) 建筑材料库	20.0			

- 注：1 第1项当医疗设备型号于表中不符时，应按实际情况采用；
 2 第2项商品包装容重分类按附录A.2确定，(1)~(3)、(5)、(6)条考虑了起重量1000kg以内的叉车作业；
 3 第3项物资分类按附录A.3确定，(2)三类机电产品活荷载适用于货架情况，堆码情况标准值不小于9.0kN/m²；(3)三类化工、轻工物资库及(4)建筑材料库活荷载适用于楼面计算，地面计算的情况标准值不小于30.0kN/m²。

5.1.3 设计楼面梁、墙、柱及基础时，本规范表5.1.1中楼面活荷载标准值的折减系数取值不应小于下列规定：

1 设计楼面梁时：

- 1) 第1(1)项当楼面梁从属面积超过25m²时，应取0.9；
- 2) 第1(2)~7项当楼面梁从属面积超过50m²时，应取0.9；
- 3) 第8项对单向板楼盖的次梁和槽形板的纵肋应取0.8，对单向板楼盖的主梁应取0.6，对双向板楼盖的梁应取0.8；
- 4) 第9~13项应采用与所属房屋类别相同的折减系数。

2 设计墙、柱和基础时：

- 1) 第1(1)项应按表5.1.3规定采用；
- 2) 第1(2)~7项应采用与其楼面梁相同的折减系数；
- 3) 第8项的客车，对单向板楼盖应取0.5，对双向板楼盖和无梁楼盖应取0.8；
- 4) 第9~13项应采用与所属房屋类别相同的折减系数。

注：楼面梁的从属面积应按梁两侧各延伸二分之一梁间距的范围内的实际面积确定。

表5.1.3 活荷载按楼层的折减系数

墙、柱、基础计算截面以上的层数	1	2~3	4~5	6~8	9~20	>20
计算截面以上各楼层活荷载总和的折减系数	1.00 (0.90)	0.85	0.70	0.65	0.60	0.55

注：当楼面梁的从属面积超过25m²时，应采用括号内的系数。

5.1.4 设计墙、柱时，本规范表 5.1.1 中第 8 项的消防车活荷载可按实际情况考虑；设计基础时可不考虑消防车荷载。

5.1.5 楼面结构上的局部荷载可按本规范附录 C 的规定，换算为等效均布活荷载。

5.2 工业建筑楼面活荷载

5.2.1 工业建筑楼面在生产使用或安装检修时，由设备、管道、运输工具及可能拆移的隔墙产生的局部荷载，均应按实际情况考虑，可采用等效均布活荷载代替。对设备位置固定的情况，可直接按固定位置对结构进行计算，但应考虑因设备安装和维修过程中的位置变化可能出现的最不利效应。工业建筑楼面堆放原料或成品较多、较重的区域，应按实际情况考虑；一般的堆放情况可按均布活荷载考虑或等效均布活荷载考虑。

注：1 楼面等效均布活荷载，包括计算次梁、主梁和基础时的楼面活荷载，可分别按本规范附录 C 的规定确定；

2 对于一般金工车间、仪器仪表生产车间、半导体器件车间、棉纺织车间、轮胎准备车间和粮食加工车间，当缺乏资料时，可按本规范附录 D 采用。

5.2.2 工业建筑楼面（包括工作平台）上无设备区域的操作荷载，包括操作人员、一般工具、零星原料和成品的自重，可按均布活荷载 $2.0\text{kN}/\text{m}^2$ 考虑。在设备所占区域内可不考虑操作荷载和堆料荷载。生产车间的楼梯活荷载，可按实际情况采用，但不宜小于 $3.5\text{kN}/\text{m}^2$ 。生产车间的参观走廊活荷载，可采用 $3.5\text{kN}/\text{m}^2$ 。

5.2.3 工业建筑楼面活荷载的组合值系数、频遇值系数和准永久值系数除按本规范附录 D 中给出的以外，应按实际情况采用；但在任何情况下，组合值和频遇值系数不应小于 0.7，准永久值系数不应小于 0.6。

5.3 屋面活荷载

5.3.1 房屋建筑的屋面，其水平投影面上的屋面均布活荷载的

2 屋面直升机停机坪的等效均布荷载标准值不应低于 $5.0\text{kN}/\text{m}^2$ 。

3 屋面直升机停机坪荷载的组合值系数应取 0.7，频遇值系数应取 0.6，准永久值系数应取 0。

5.3.3 不上人的屋面均布活荷载，可不与雪荷载和风荷载同时组合。

5.4 屋面积灰荷载

5.4.1 设计生产中有大量排灰的厂房及其邻近建筑时，对于具有一定除尘设施和保证清灰制度的机械、冶金、水泥等的房屋屋面，其水平投影面上的屋面积灰荷载标准值及其组合值系数、频遇值系数和准永久值系数，应分别按表 5.4.1-1 和表 5.4.1-2 采用。

表5.4.1-1 屋面积灰荷载标准值及其组合值
系数、频遇值系数和准永久值系数

项次	类别	标准值 (kN/m^2)			组合值系数 ψ_c	频遇值系数 ψ_f	准永久值系数 ψ_q			
		屋面无挡风板	屋面有挡风板							
			挡风板内	挡风板外						
1	机械厂铸造车间 (冲天炉)	0.50	0.75	0.30	0.9	0.9	0.8			
2	炼钢车间(氧气转炉)	—	0.75	0.30						
3	锰、铬铁合金车间	0.75	1.00	0.30						
4	硅、钨铁合金车间	0.30	0.50	0.30						
5	烧结室、一次混合室	0.50	1.00	0.20						
6	烧结厂通廊及其他车间	0.30	—	—						

续表

项 次	类别	标准值 (kN/m^2)			组合值系数 ψ_c	频遇值系数 ψ_f	准永久值系数 ψ_q			
		屋面无挡风板	屋面有挡风板							
			挡风板内	挡风板外						
7	水泥厂有灰源车间 (窑房、磨房、联合贮库、烘干房、破碎房)	1.00	—	—						
8	水泥厂无灰源车间 (空气压缩机站、机修间、材料库、配电站)	0.50	—	—						

注：1 表中的积灰均布荷载，仅应用于屋面坡度 α 不大于 25° ；当 α 大于 45° 时，可不考虑积灰荷载；当 α 在 $25^\circ \sim 45^\circ$ 范围内时，可按插值法取值；
 2 清灰设施的荷载另行考虑；
 3 对第 1~4 项的积灰荷载，仅应用于距烟囱中心 20m 半径范围内的屋面；当邻近建筑在该范围内时，其积灰荷载对第 1、3、4 项应按车间屋面无挡风板的采用，对 2 项应按车间屋面挡风板外的采用。

表 5.4.1-2 高炉邻近建筑的屋面积灰荷载标准值
及其组合值系数、频遇值系数和准永久值系数

高炉容积 (m^3)	标准值 (kN/m^2)			组合值系数 ψ_c	频遇值系数 ψ_f	准永久值系数 ψ_q			
	屋面离高炉距离 (m)								
	≤ 50	100	200						
<255	0.50	—	—						
255~620	0.75	0.30	—	1.0	1.0	1.0			
>620	1.00	0.50	0.3						

注：1 表 5.4.1-1 中的注 1 和注 2 也适用本表；
 2 当邻近建筑屋面离高炉距离为表内中间值时，可按插入法取值。

5.4.2 对于屋面上易形成灰堆处，当设计屋面板、檩条时，积

灰荷载标准值宜乘以下列规定的增大系数：

1 在高低跨处两倍于屋面高差但不大于 6.0m 的分布宽度内取 2.0。

2 在天沟处不大于 3.0m 的分布宽度内取 1.4。

5.4.3 积灰荷载应与雪荷载或不上人的屋面均布活荷载两者中的较大值同时考虑。

5.5 施工和检修荷载及栏杆荷载

5.5.1 地下室顶板用作施工堆放材料或临时工场时应按实际情况考虑荷载，对于室内地下顶板不宜小于 $5.0\text{kN}/\text{m}^2$ ，对于室外地下顶板不宜小于 $10.0\text{kN}/\text{m}^2$ 。

5.5.2 施工和检修荷载应按下列规定采用：

1 设计屋面板、檩条、钢筋混凝土挑檐、悬挑雨篷和预制小梁时，施工或检修集中荷载标准值不应小于 1.0kN ，并在最不利位置处进行验算。

2 对于轻型构件或较宽的构件，应按实际情况验算，或应加垫板、支撑等临时设施。

3 计算挑檐、悬挑雨篷的承载力时，应沿板宽每隔 1.0m 取一个集中荷载；在验算挑檐、悬挑雨篷的倾覆时，应沿板宽每隔 $2.5\text{m} \sim 3.0\text{m}$ 取一个集中荷载。

5.5.3 楼梯、看台、阳台和上人屋面等的栏杆活荷载标准值，不应小于下列规定：

1 住宅、宿舍、办公楼、旅馆、医院、托儿所、幼儿园，栏杆顶部的水平荷载应取 $1.0\text{kN}/\text{m}$ 。

2 学校、食堂、剧场、电影院、车站、礼堂、展览馆或体育场，栏杆顶部的水平荷载应取 $1.0\text{kN}/\text{m}$ ，竖向荷载应取 $1.2\text{kN}/\text{m}$ ，水平荷载与竖向荷载应分别考虑。

5.5.4 施工荷载、检修荷载及栏杆荷载的组合值系数应取 0.7，频遇值系数应取 0.5，准永久值系数应取 0。

5.6 动力系数

5.6.1 建筑结构设计的动力计算，在有充分依据时，可将重物或设备的自重乘以动力系数后，按静力计算方法设计。

5.6.2 搬运和装卸重物以及车辆启动和刹车的动力系数，可采用 $1.1 \sim 1.3$ ；其动力荷载只传至楼板和梁。

5.6.3 直升机在屋面上的荷载，也应乘以动力系数，对具有液压轮胎起落架的直升机可取 1.4 ；其动力荷载只传至楼板和梁。

6 吊车荷载

6.1 吊车竖向和水平荷载

6.1.1 吊车竖向荷载标准值，应采用吊车的最大轮压或最小轮压。

6.1.2 吊车纵向和横向水平荷载，应按下列规定采用：

1 吊车纵向水平荷载标准值，应按作用在一边轨道上所有刹车轮的最大轮压之和的 10% 采用；该项荷载的作用点位于刹车轮与轨道的接触点，其方向与轨道方向一致。

2 吊车横向水平荷载标准值，应取横行小车重量与额定起重量之和的百分数，并应乘以重力加速度，吊车横向水平荷载标准值的百分数应按表 6.1.2 采用。

表 6.1.2 吊车横向水平荷载标准值的百分数

吊车类型	额定起重量 (t)	百分数 (%)
软钩吊车	≤10	12
	16~50	10
	≥75	8
硬钩吊车	—	20

3 吊车横向水平荷载应等分于桥架的两端，分别由轨道上的车轮平均传至轨道，其方向与轨道垂直，并应考虑正反两个方向的刹车情况。

注：1 悬挂吊车的水平荷载应由支撑系统承受；设计该支撑系统时，尚应考虑风荷载与悬挂吊车水平荷载的组合；

2 手动吊车及电动葫芦可不考虑水平荷载。

6.2 多台吊车的组合

6.2.1 计算排架考虑多台吊车竖向荷载时，对单层吊车的单跨厂房的每个排架，参与组合的吊车台数不宜多于2台；对单层吊车的多跨厂房的每个排架，不宜多于4台；对双层吊车的单跨厂房宜按上层和下层吊车分别不多于2台进行组合；对双层吊车的多跨厂房宜按上层和下层吊车分别不多于4台进行组合，且当下层吊车满载时，上层吊车应按空载计算；上层吊车满载时，下层吊车不应计入。考虑多台吊车水平荷载时，对单跨或多跨厂房的每个排架，参与组合的吊车台数不应多于2台。

注：当情况特殊时，应按实际情况考虑。

6.2.2 计算排架时，多台吊车的竖向荷载和水平荷载的标准值，应乘以表6.2.2中规定的折减系数。

表6.2.2 多台吊车的荷载折减系数

参与组合的吊车台数	吊车工作级别	
	A1 ~ A5	A6 ~ A8
2	0.90	0.95
3	0.85	0.90
4	0.80	0.85

6.3 吊车荷载的动力系数

6.3.1 当计算吊车梁及其连接的承载力时，吊车竖向荷载应乘以动力系数。对悬挂吊车（包括电动葫芦）及工作级别A1~A5的软钩吊车，动力系数可取1.05；对工作级别为A6~A8的软钩吊车、硬钩吊车和其他特种吊车，动力系数可取为1.1。

6.4 吊车荷载的组合值、频遇值及准永久值

6.4.1 吊车荷载的组合值系数、频遇值系数及准永久值系数可按表6.4.1中的规定采用。

标准值及其组合值系数、频遇值系数和准永久值系数的取值，不应小于表 5.3.1 的规定。

表 5.3.1 屋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及其组合值系数、频遇值系数和准永久值系数

项次	类别	标准值 (kN/m ²)	组合值系数 ψ_c	频遇值系数 ψ_f	准永久值系数 ψ_q
1	不上人的屋面	0.5	0.7	0.5	0.0
2	上人的屋面	2.0	0.7	0.5	0.4
3	屋顶花园	3.0	0.7	0.6	0.5
4	屋顶运动场	3.0	0.7	0.6	0.4
5	有太阳能板的屋面	2.5	0.7	0.6	0.5

- 注：1 不上人的屋面，当施工或维修荷载较大时，应按实际情况采用；对不同类型的结构应按有关设计规范的规定采用，但不得低于 0.3kN/m^2 ；
 2 当上人的屋面兼作其他用途时，应按相应楼面活荷载采用；
 3 对于因屋面排水不畅、堵塞等引起的积水荷载，应采取构造措施加以防止；必要时，应按积水的可能深度确定屋面活荷载；
 4 屋顶花园活荷载不应包括花圃土石等材料自重；
 5 有太阳能板的屋面活荷载有资料时可按实际采用。

5.3.2 屋面直升机停机坪荷载应按下列规定采用：

1 屋面直升机停机坪荷载应按局部荷载考虑，或根据局部荷载换算为等效均布荷载考虑。局部荷载标准值应按直升机实际最大起飞重量确定，当没有机型技术资料时，可按表 5.3.2 的规定选用局部荷载标准值及作用面积。

表 5.3.2 屋面直升机停机坪局部荷载标准值及作用面积

类型	最大起飞重量 (t)	局部荷载标准值 (kN)	作用面积
轻型	2	20	$0.20\text{m} \times 0.20\text{m}$
中型	4	40	$0.25\text{m} \times 0.25\text{m}$
重型	6	60	$0.30\text{m} \times 0.30\text{m}$

表 6.4.1 吊车荷载的组合值系数、频遇值系数及准永久值系数

吊车工作级别		组合值系数 ψ_c	频遇值系数 ψ_f	准永久值系数 ψ_q
软钩吊车	工作级别 A1 ~ A3	0.70	0.60	0.50
	工作级别 A4、A5	0.70	0.70	0.60
	工作级别 A6、A7	0.70	0.70	0.70
硬钩吊车及工作级别 A8 的软钩吊车		0.95	0.95	0.95

6.4.2 厂房排架设计时，在荷载准永久组合中可不考虑吊车荷载；但在吊车梁按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设计时，宜采用吊车荷载的准永久值。

7 风荷载

7.1 风荷载标准值及基本风压

7.1.1 垂直于建筑物表面上的风荷载标准值，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1 计算主要受力结构时，应按下式计算：

$$w_k = \beta_z \mu_s \mu_z w_0 \quad (7.1.1-1)$$

式中： w_k ——风荷载标准值 (kN/m^2)；

β_z ——高度 z 处的风振系数；

μ_s ——风荷载体型系数；

μ_z ——风压高度变化系数；

w_0 ——基本风压 (kN/m^2)。

2 计算围护结构时，应按下式计算：

$$w_k = \beta_{gz} \mu_{s1} \mu_z w_0 \quad (7.1.1-2)$$

式中： β_{gz} ——高度 z 处的阵风系数；

μ_{s1} ——风荷载局部体型系数。

7.1.2 各市、县基本风压应按本规范表 7.1.2 给出的 50 年重现期的风压采用，但不得小于 $0.3\text{kN}/\text{m}^2$ 。对于高层建筑、高耸结构、大跨度结构以及对风荷载比较敏感的其他结构，基本风压的取值应当适当提高，并应符合有关结构设计规范的规定。

7.1.3 当城市或建设地点的基本风压值在本规范表 7.1.2 中没有给出时，重要的、地形地貌特殊的或高度超过边界层的建筑物宜进行基本风压专项研究确定基本风压，其他情况下基本风压值可按附录 E.2 规定的方法，根据基本风压的定义和当地年最大风速资料，通过统计分析确定，分析时应考虑样本数量的影响。当地没有风速资料时，可根据附近地区规定的基本风压或长期资料，通过气象和地形条件的对比分析确定；也可按本规范附录 E 中附图 E.5.1 ~ 附图 E.5.4 近似确定。

表 7.1.2 广东省各市县风压

市名	区/县	风压 (kN/m ²)		
		n = 10	n = 50	n = 100
广州市*	花都区	0.25	0.45	0.55
	番禺区	0.30	0.55	0.65
	南沙区	0.35	0.60	0.70
	从化区	0.25	0.45	0.55
	增城区	0.30	0.50	0.60
	其他	0.30	0.50	0.60
深圳市*	福田区	0.45	0.75	0.90
	罗湖区	0.45	0.75	0.90
	南山区	0.45	0.75	0.90
	盐田区	0.45	0.75	0.90
珠海市	香洲区	0.50	0.80	0.95
	金湾区	0.50	0.85	1.00
	斗门区	0.50	0.80	0.95
	横琴岛	0.50	0.85	1.00
汕头市	南澳县	0.50	0.80	0.95
	其他	0.50	0.80	0.95
佛山市	顺德区	0.30	0.60	0.70
	其他	0.30	0.50	0.60
韶关市	乐昌市	0.20	0.30	0.35
	南雄市	0.20	0.30	0.35
	仁化县	0.20	0.30	0.35
	始兴县	0.20	0.30	0.35
	翁源县	0.20	0.30	0.35
	新丰县	0.20	0.35	0.45

续表

市名	区/县	风压(kN/m ²)		
		n=10	n=50	n=100
韶关市	乳源县	0.20	0.30	0.35
	其他	0.20	0.35	0.45
湛江市	雷州市	0.45	0.75	0.90
	廉江市	0.35	0.65	0.75
	吴川市	0.50	0.80	0.95
	遂溪县	0.45	0.75	0.90
	徐闻县	0.45	0.75	0.90
	其他	0.50	0.80	0.95
肇庆市	高要市	0.30	0.50	0.60
	四会市	0.25	0.40	0.50
	广宁县	0.20	0.30	0.35
	德庆县	0.20	0.30	0.35
	封开县	0.20	0.30	0.35
	怀集县	0.20	0.30	0.35
	其他	0.30	0.50	0.60
江门市	台山市	0.35	0.60	0.65
	开平市	0.35	0.60	0.75
	鹤山市	0.35	0.55	0.65
	上川岛	0.75	1.05	1.20
	下川岛	0.75	0.95	1.10
	恩平市	0.30	0.60	0.70
	其他	0.35	0.60	0.65
茂名市	高州市	0.35	0.60	0.70
	信宜市	0.35	0.60	0.70

续表

市名	区/县	风压(kN/m ²)		
		n=10	n=50	n=100
茂名市	化州市	0.35	0.65	0.75
	电白县	0.45	0.70	0.80
	其他	0.35	0.65	0.70
惠州市	惠东县	0.35	0.60	0.70
	惠阳区	0.35	0.55	0.60
	博罗县	0.30	0.50	0.60
	龙门县	0.20	0.35	0.45
	其他	0.35	0.55	0.60
梅州市	兴宁市	0.20	0.30	0.35
	梅 县	0.20	0.30	0.35
	平远县	0.20	0.30	0.35
	蕉岭县	0.20	0.30	0.35
	大埔县	0.25	0.40	0.45
	丰顺县	0.25	0.40	0.45
	五华县	0.20	0.30	0.35
	其他	0.20	0.30	0.35
汕尾市	陆河县	0.30	0.50	0.60
	海丰县	0.45	0.75	0.90
	陆丰市	0.45	0.75	0.90
	其他	0.50	0.85	1.00
河源市	东源县	0.20	0.30	0.35
	和平县	0.20	0.30	0.35
	龙川县	0.20	0.30	0.35
	紫金县	0.20	0.30	0.35

续表

市名	区/县	风压(kN/m ²)		
		n=10	n=50	n=100
河源市	连平县	0.20	0.30	0.35
	其他	0.20	0.30	0.35
阳江市	阳春市	0.30	0.55	0.60
	阳东县	0.30	0.60	0.70
	阳西县	0.40	0.70	0.80
	其他	0.45	0.75	0.90
清远市	英德市	0.20	0.30	0.35
	连州市	0.20	0.30	0.35
	佛冈县	0.20	0.30	0.35
	阳山县	0.20	0.30	0.35
	连南县	0.20	0.30	0.35
	清新县	0.20	0.30	0.35
	连山县	0.20	0.30	0.35
	其他	0.20	0.30	0.35
东莞市*	沙田镇	0.35	0.60	0.75
	塘厦镇	0.35	0.60	0.75
	虎门镇	0.35	0.65	0.80
	其他	0.35	0.55	0.65
中山市*	石岐区	0.35	0.65	0.80
	小榄镇	0.30	0.60	0.70
潮州市	饶平县	0.40	0.70	0.85
	潮安县	0.45	0.75	0.90
	其他	0.35	0.65	0.75
揭阳市	普宁市	0.35	0.65	0.75

续表

市名	区/县	风压(kN/m^2)		
		$n = 10$	$n = 50$	$n = 100$
揭阳市	揭东县	0.35	0.65	0.75
	揭西县	0.30	0.50	0.60
	惠来县	0.45	0.75	0.90
	其他	0.35	0.65	0.75
云浮市	罗定市	0.20	0.30	0.35
	新兴县	0.25	0.45	0.50
	郁南县	0.20	0.30	0.35
	云安县	0.20	0.35	0.45
	其他	0.20	0.35	0.45

注：带“*”的城市可参考附录E给出的风压分布详图确定基本风压。

7.1.4 当有条件进行建设地点的专项风气候分析时，可根据各个方位上的原始风速记录资料统计得到风压方向性系数，将风压方向性系数与表7.1.2中基本风压相乘后用于主体结构设计。进行高层建筑人体舒适度验算时，宜考虑风压方向性系数；进行主体结构设计时，各风压方向性系数应不小于0.75；围护结构设计时不考虑风压方向性系数。

7.1.5 对于受台风影响敏感的临时建筑应采用不低于10年重现期的基本风压。

7.1.6 风荷载的组合值系数、频遇值系数和准永久值系数可分别取0.6、0.4和0.0。

7.2 风压高度变化系数

7.2.1 建设地点的风剖面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1 对于平坦或稍有起伏的地形，风压高度变化系数应根据地面粗糙度类别按表7.2.1确定。地面粗糙度类别可分为A、B、C、D四类：A类指近海海面和海岛、海岸、湖岸及沙漠地区；

B类指田野、乡村、丛林、丘陵以及房屋比较稀疏的乡镇和城市市郊；C类指有密集建筑群的城市市区；D类指有密集建筑群且房屋较高的城市市区。

2 当建设地点有场地风剖面的实测资料时，可根据实测风剖面参数确定；无场地风剖面实测资料时，宜按附录K给出的方法确定。

3 对于特别重要建（构）筑物或周围地形环境较为复杂以及建筑高度超过建设地点所属地貌类别边界层厚度时，宜通过地形模拟试验或数值风洞试验确定其风压高度变化系数。

4 当建设地点四周地形、建筑布局有较大差别时，可采用有方向差别的地面粗糙度类别。

表7.2.1 风压高度变化系数 μ_z

离地面或 海平面高度（m）	地面粗糙度类别			
	A	B	C	D
5	1.09	1.00	0.65	0.51
10	1.28	1.00	0.65	0.51
15	1.42	1.13	0.65	0.51
20	1.52	1.23	0.74	0.51
30	1.67	1.39	0.88	0.51
40	1.79	1.52	1.00	0.60
50	1.89	1.62	1.10	0.69
60	1.97	1.71	1.20	0.77
70	2.05	1.79	1.28	0.84
80	2.12	1.87	1.36	0.91
90	2.18	1.93	1.43	0.98
100	2.23	2.00	1.50	1.04
150	2.46	2.25	1.79	1.33
200	2.64	2.46	2.03	1.58

续表

离地面或 海平面高度 (m)	地面粗糙度类别			
	A	B	C	D
250	2.78	2.63	2.24	1.81
300	2.91	2.77	2.43	2.02
350	2.91	2.91	2.60	2.22
400	2.91	2.91	2.76	2.40
450	2.91	2.91	2.91	2.58
500	2.91	2.91	2.91	2.74
≥550	2.91	2.91	2.91	2.91

7.2.2 对于山区的建筑物，风压高度变化系数除可按平坦地面的粗糙度类别由本规范表 7.2.1 确定外，还应考虑地形条件的修正，修正系数 η 应按下列规定采用：

1 对于山峰和山坡，修正系数应按下列规定采用：

1) 顶部 B 处的修正系数可按下式计算：

$$\eta_B = \left[1 + \kappa \tan \alpha \left(1 - \frac{z}{2.5H} \right) \right]^2 \quad (7.2.2)$$

式中： $\tan \alpha$ ——山峰或山坡在迎风面一侧的坡度；当 $\tan \alpha$ 大于 0.3 时，取 0.3；

κ ——系数，对山峰取 2.2，对山坡取 1.4；

H ——山顶或山坡全高 (m)；

z ——建筑物计算位置离建筑物地面的高度 (m)；当 $z > 2.5H$ 时，取 $z = 2.5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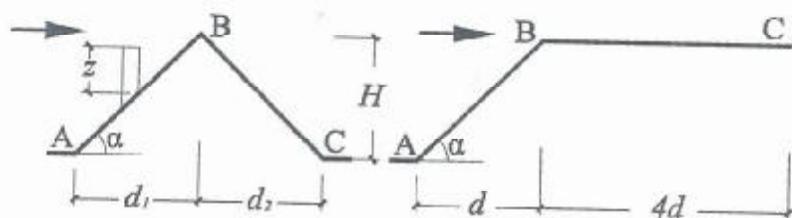


图 7.2.2 山峰和山坡的示意

2) 其他部位的修正系数, 可按图 7.2.2 所示, 取 A、C 处的修正系数 η_A 、 η_C 为 1, AB 间和 BC 间的修正系数按 η 的线性插值确定。

2 对于山间盆地、谷地等闭塞地形, η 可在 $0.75 \sim 0.85$ 选取。

3 对于与风向一致的谷口、山口, η 可在 $1.20 \sim 1.50$ 选取。

7.2.3 对于远海海面和海岛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风压高度变化系数可按 A 类粗糙度类别由本规范表 7.2.1 确定外, 还应考虑表 7.2.3 中给出的修正系数。

表 7.2.3 远海海面和海岛的修正系数 η

距海岸距离 (km)	η
<40	1.0
40~60	1.0~1.1
60~100	1.1~1.2

7.3 风荷载体型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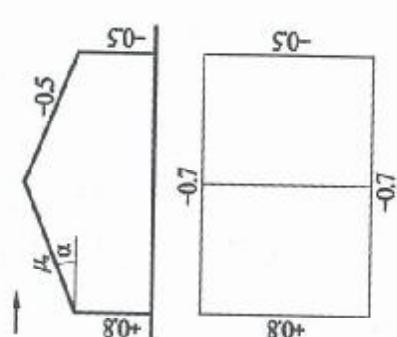
7.3.1 房屋和构筑物与表 7.3.1 中的体型类同时, 风荷载体型系数可按表 7.3.1 中的规定采用; 房屋和构筑物与表 7.3.1 中的体型不同时, 可按有关资料采用。

7.3.2 对于重要且体型复杂的房屋和构筑物, 应由风洞试验确定风荷载体型系数; 当无资料参考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 宜进行风洞试验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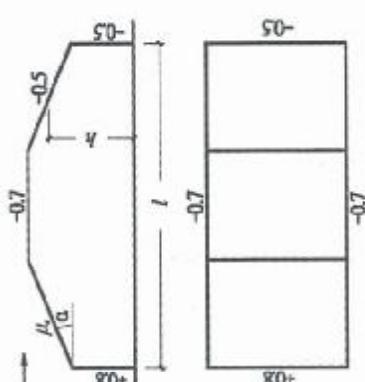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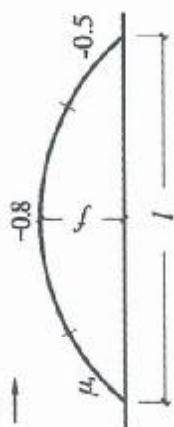
- 1 建筑高度大于 200m 或房屋跨度大于 100m。
- 2 平面形状或立面形状复杂。
- 3 立面开洞或连体建筑。

7.3.3 当多个建筑物, 特别是群集的高层建筑, 相互间距较近时, 宜考虑风力相互干扰的群体效应; 一般可将单独建筑物的体型系数 μ_s , 乘以相互干扰系数。相互干扰系数可按下列规定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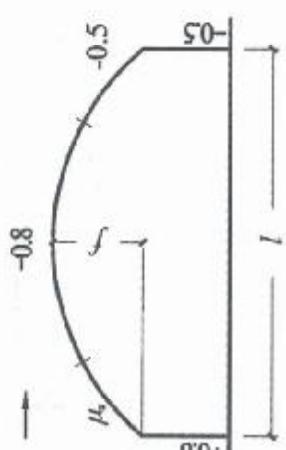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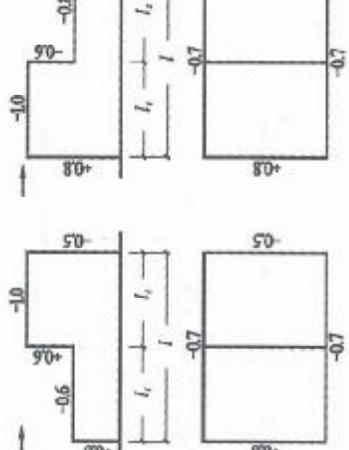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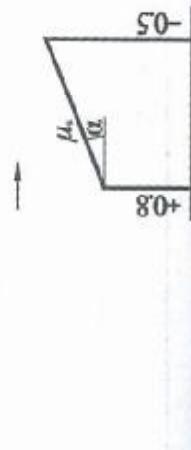
表 7.3.1 风荷载体型系数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1	封闭式 落地 双坡屋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α</th> <th>μ_s</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0.0</td> </tr> <tr> <td>30°</td> <td>+0.2</td> </tr> <tr> <td>$\geq 60^\circ$</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中间值按线性插值法计算</p>	α	μ_s	0°	0.0	30°	+0.2	$\geq 60^\circ$	+0.8	1 中间值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2 μ_s 的绝对值不小于 0.1
α	μ_s										
0°	0.0										
30°	+0.2										
$\geq 60^\circ$	+0.8										
2	封闭式 双坡屋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α</th> <th>μ_s</th> </tr> </thead> <tbody> <tr> <td>$\leq 15^\circ$</td> <td>-0.6</td> </tr> <tr> <td>30°</td> <td>0</td> </tr> <tr> <td>$\geq 60^\circ$</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α	μ_s	$\leq 15^\circ$	-0.6	30°	0	$\geq 60^\circ$	+0.8	
α	μ_s										
$\leq 15^\circ$	-0.6										
30°	0										
$\geq 60^\circ$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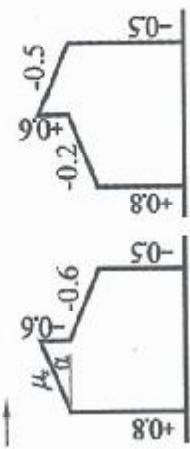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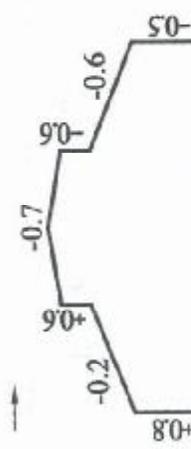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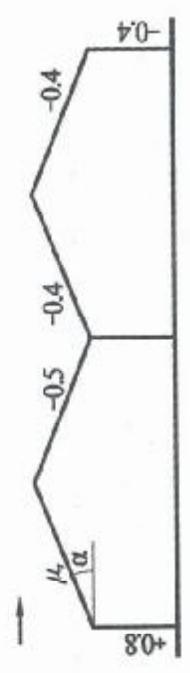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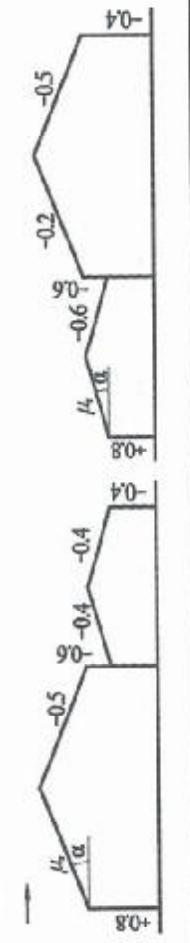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3	封闭式 折形屋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h/l</th> <th>α</th> <th>$\leq 10^\circ$</th> <th>35°</th> <th>45°</th> <th>$\geq 60^\circ$</th> </tr> </thead> <tbody> <tr> <td>≤ 0.25</td> <td></td> <td>-0.7</td> <td>0</td> <td>*</td> <td>+0.8</td> </tr> <tr> <td>0.5</td> <td></td> <td>-0.9</td> <td>*</td> <td>0</td> <td>+0.8</td> </tr> <tr> <td>≥ 1.0</td> <td></td> <td>-1.3</td> <td>*</td> <td>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1 “*” 表示该值取前后值的线性插值； 2 其余中间值均按线性插值法计算</p>	h/l	α	$\leq 10^\circ$	35°	45°	$\geq 60^\circ$	≤ 0.25		-0.7	0	*	+0.8	0.5		-0.9	*	0	+0.8	≥ 1.0		-1.3	*	0	+0.8	
h/l	α	$\leq 10^\circ$	35°	45°	$\geq 60^\circ$																						
≤ 0.25		-0.7	0	*	+0.8																						
0.5		-0.9	*	0	+0.8																						
≥ 1.0		-1.3	*	0	+0.8																						
4	封闭式 落地 拱形屋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f/l</th> <th>μ_s</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0.1</td> </tr> <tr> <td>0.2</td> <td>+0.2</td> </tr> <tr> <td>0.5</td> <td>+0.6</td> </tr> </tbody> </table> <p>中间值按线性插值法计算</p>	f/l	μ_s	0.1	+0.1	0.2	+0.2	0.5	+0.6																	
f/l	μ_s																										
0.1	+0.1																										
0.2	+0.2																										
0.5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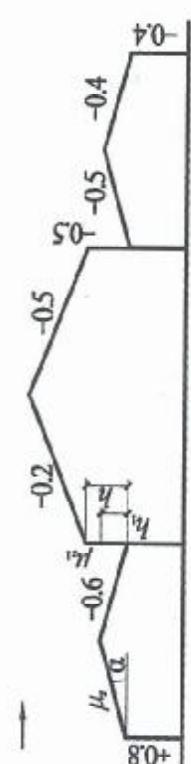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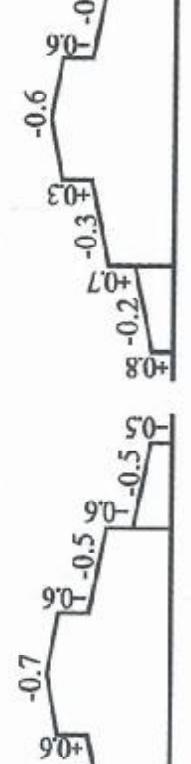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5	封闭式 拱形屋面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f/l</th> <th>μ_s</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0.8</td> </tr> <tr> <td>0.2</td> <td>0</td> </tr> <tr> <td>0.5</td> <td>+0.6</td> </tr> </tbody> </table> <p>1 中间值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2 μ_s 的绝对值不小于 0.1</p>	f/l	μ_s	0.1	-0.8	0.2	0	0.5	+0.6			
f/l	μ_s												
0.1	-0.8												
0.2	0												
0.5	+0.6												
6	封闭式 阶梯屋面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f/l</th> <th>μ_s</th> </tr> </thead> <tbody> <tr> <td>-0.6</td> <td>-0.6</td> </tr> <tr> <td>-0.5</td> <td>-0.5</td> </tr> <tr> <td>-0.3</td> <td>-0.3</td> </tr> <tr> <td>-0.1</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p>$h_1 \geq 3m$, $\frac{h_i}{h} = 0.3 \sim 0.7$, $\frac{l_i}{l} = 0.25 \sim 0.75$</p>	f/l	μ_s	-0.6	-0.6	-0.5	-0.5	-0.3	-0.3	-0.1	-0.1	
f/l	μ_s												
-0.6	-0.6												
-0.5	-0.5												
-0.3	-0.3												
-0.1	-0.1												
7	封闭式 单坡屋面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f/l</th> <th>μ_s</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td> <td>-0.8</td> </tr> <tr> <td>-0.5</td> <td>-0.5</td> </tr> <tr> <td>-0.2</td> <td>-0.2</td> </tr> <tr> <td>0.8</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迎风坡面的 μ_s 按第 2 项采用</p>	f/l	μ_s	-0.8	-0.8	-0.5	-0.5	-0.2	-0.2	0.8	0.8	
f/l	μ_s												
-0.8	-0.8												
-0.5	-0.5												
-0.2	-0.2												
0.8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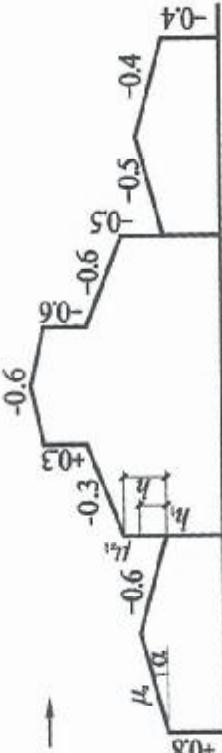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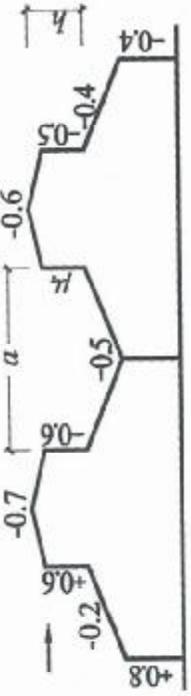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e	备注
8	封闭式 高低 双坡屋面		迎风坡面的 μ_s 按第 2 项采用
9	封闭式 带天窗 双坡屋面		带天窗的拱形屋面可按照本图采用
10	封闭式 双跨双坡 屋面		迎风坡面的 μ_s 按第 2 项采用
11	封闭式不等高 不等跨的双跨 双坡屋面		迎风坡面的 μ_s 按第 2 项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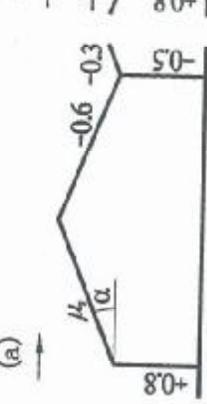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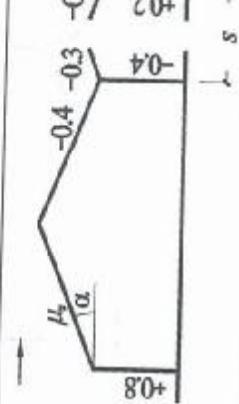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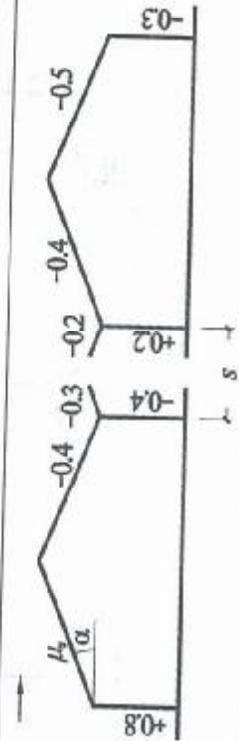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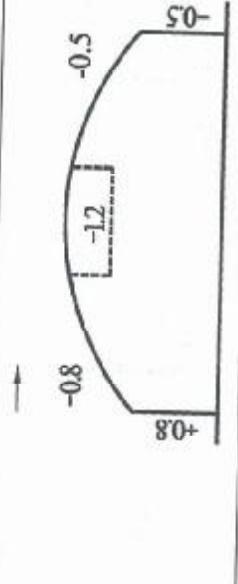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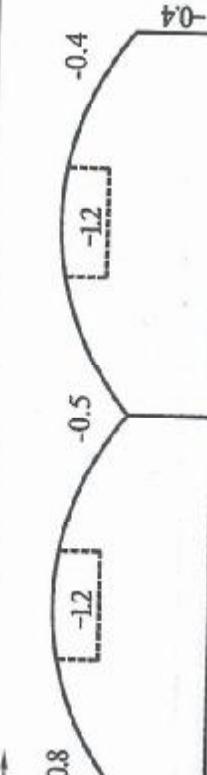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12	封闭式不等高 不等跨的三跨 双坡屋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μ_s α </p>	1 迎风坡面的 μ_s , 按第 2 项采用; 2 中跨上部迎风墙面的 μ_{s1} 按下式采用: $\mu_{s1} = 0.6 (1 - 2h_1/h)$ 当 $h_1 = h$, 取 $\mu_{s1} = -0.6$
13	封闭式 带天窗带坡的 双坡屋面		—
14	封闭式 带天窗带双坡 的双坡屋面		—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15	封闭式不等高 不等跨且中跨 带天窗的三跨 双坡屋面	 <p>迎风坡面的 μ_s 按第 2 项采 用; 2 中跨上部迎风墙面的 μ_{s1} 按 下式采用: $\mu_{s1} = 0.6 \quad (1 - 2h_1/h)$ 当 $h_1 = h$, 取 $\mu_{s1} = -0.6$</p>	<p>1 迎风坡面的 μ_s 按第 2 项采 用;</p> <p>2 中跨上部迎风墙面的 μ_{s1} 按 下式采用: $\mu_{s1} = 0.6 \quad (1 - 2h_1/h)$ 当 $h_1 = h$, 取 $\mu_{s1} = -0.6$</p>
16	封闭式 带天窗的 双跨双坡 屋面	 <p>迎风面第 2 跨的天窗面的 μ_s 按 下列采用: 当 $a \leq 4h$, 取 $\mu_s = 0.2$ 当 $a > 4h$, 取 $\mu_s = 0.6$</p>	<p>迎风面第 2 跨的天窗面的 μ_s 按 下列采用: 当 $a \leq 4h$, 取 $\mu_s = 0.2$ 当 $a > 4h$, 取 $\mu_s = 0.6$</p>
17	封闭式 带女儿墙的 双坡屋面		<p>当屋面坡度不大于 15° 时, 屋 面上的体型系数可按无女儿墙 的屋面采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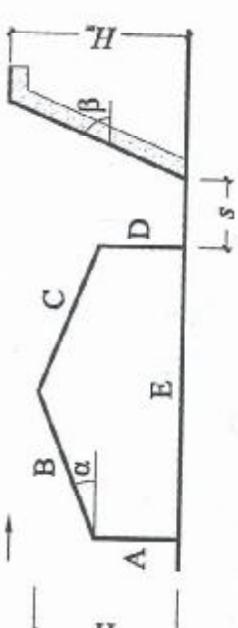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18	封闭式 带雨篷的 双坡屋面	(a)  (b) 	迎风坡面的 μ_s 按第 2 项采用
19	封闭式对立 两个带雨篷的 双坡屋面		1 本图适用于 s 为 8m ~ 20m; 2 迎风坡面的 μ_s 按第 2 项采 用
20	封闭式 带下沉天窗 的双坡屋面或 拱形屋面		—
21	封闭式 带下沉天窗 的双跨双坡或 拱形屋面		—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22	封闭式带天窗 挡风板的双跨 屋面		—
23	封闭式 带天窗挡风板 的双跨屋面		—
24	封闭式 锯齿形 屋面		1 迎风坡面的 μ_s 按第 2 项采用; 2 齿面增多或减少时, 可均匀地在 (1)、(2)、(3) 三个区段内调节
25	封闭式 复杂多跨 屋面		天窗面的 μ_s 按下列采用: 当 $a \leq 4h$, 取 $\mu_s = 0.2$ 当 $a > 4h$, 取 $\mu_s = 0.6$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26	靠山封闭式 双坡屋面	(a)					—

本图适用于 $H_m/H \geq 2$ 及 $s/H = 0.2 \sim 0.4$ 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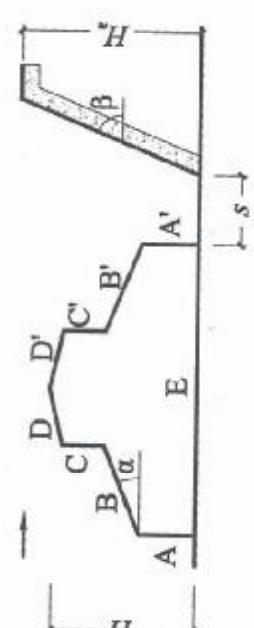
体型系数 μ_s 按下表采用:

β	α	A	B	C	D	E
30°	15°	+0.9	-0.4	0	+0.2	-0.2
	30°	+0.9	+0.2	-0.2	-0.2	-0.3
	60°	+1.0	+0.7	-0.4	-0.2	-0.5
60°	15°	+1.0	+0.3	+0.4	+0.5	+0.4
	30°	+1.0	+0.4	+0.3	+0.4	+0.2
	60°	+1.0	+0.8	-0.3	0	-0.5
90°	15°	+1.0	+0.5	+0.7	+0.8	+0.6
	30°	+1.0	+0.6	+0.8	+0.9	+0.7
	60°	+1.0	+0.9	-0.1	+0.2	-0.4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26	(b) 靠山封闭式 双坡屋面	<p>图示为靠山封闭式双坡屋面的体型示意图，标注了屋面各点的字母：D、C、C'、D'、F、B'、B、E、A'、A。</p> <p>体型系数μ_s 按下表采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β</th> <th>ABCD</th> <th>E</th> <th>$A'B'C'D'$</th> <th>F</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td> <td>-0.8</td> <td>+0.9</td> <td>-0.2</td> <td>-0.2</td> </tr> <tr> <td>30°</td> <td>-0.9</td> <td>+0.9</td> <td>-0.2</td> <td>-0.2</td> </tr> <tr> <td>60°</td> <td>-0.9</td> <td>+0.9</td> <td>-0.2</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β	ABCD	E	$A'B'C'D'$	F	15°	-0.8	+0.9	-0.2	-0.2	30°	-0.9	+0.9	-0.2	-0.2	60°	-0.9	+0.9	-0.2	-0.2	—
β	ABCD	E	$A'B'C'D'$	F																			
15°	-0.8	+0.9	-0.2	-0.2																			
30°	-0.9	+0.9	-0.2	-0.2																			
60°	-0.9	+0.9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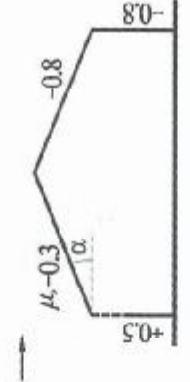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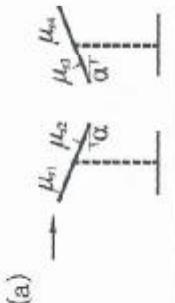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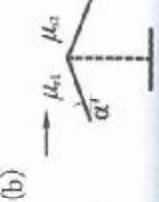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27	靠山封闭式 带天窗的 双坡屋面	 <p>本图适用于 $H_m/H \geq 2$ 及 $s/H = 0.2 \sim 0.4$ 的情况 体型系数 μ_s 按下表采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β</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D'</th> <th>C'</th> <th>B'</th> <th>A'</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td> <td>+0.9</td> <td>+0.2</td> <td>-0.6</td> <td>-0.4</td> <td>-0.3</td> <td>-0.3</td> <td>-0.3</td> <td>-0.2</td> <td>-0.5</td> </tr> <tr> <td>60°</td> <td>+0.9</td> <td>+0.6</td> <td>+0.1</td> <td>+0.1</td> <td>+0.2</td> <td>+0.2</td> <td>+0.2</td> <td>+0.4</td> <td>+0.1</td> </tr> <tr> <td>90°</td> <td>+1.0</td> <td>+0.8</td> <td>+0.6</td> <td>+0.2</td> <td>+0.6</td> <td>+0.6</td> <td>+0.6</td> <td>+0.8</td> <td>+0.6</td> </tr> </tbody> </table>	β	A	B	C	D	D'	C'	B'	A'	E	30°	+0.9	+0.2	-0.6	-0.4	-0.3	-0.3	-0.3	-0.2	-0.5	60°	+0.9	+0.6	+0.1	+0.1	+0.2	+0.2	+0.2	+0.4	+0.1	90°	+1.0	+0.8	+0.6	+0.2	+0.6	+0.6	+0.6	+0.8	+0.6	—
β	A	B	C	D	D'	C'	B'	A'	E																																		
30°	+0.9	+0.2	-0.6	-0.4	-0.3	-0.3	-0.3	-0.2	-0.5																																		
60°	+0.9	+0.6	+0.1	+0.1	+0.2	+0.2	+0.2	+0.4	+0.1																																		
90°	+1.0	+0.8	+0.6	+0.2	+0.6	+0.6	+0.6	+0.8	+0.6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28	单面开敞式双坡屋面	<p>(a) 开口迎风</p> <p>(b) 开口背风</p> <p>迎风坡面的 μ_s 按第 2 项采用</p>	<p>1 中间值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2 本图屋面对风作用敏感，风压时正时负，设计时应考虑 μ_s 值变号的情况； 3 纵向风荷载对屋面所引起 的总水平力，当 $\alpha \geq 30^\circ$ 时，为 $0.05Aw_h$；当 $\alpha < 30^\circ$ 时，为 $0.10Aw_h$；其中，A 为屋面的水平投影面积，w_h 为屋面高 度 h 处的风压； 4 当室内堆放物品或房屋处 于山坡时，屋面吸力应增大， 可按第 28 项 (a) 采用</p>									
29	双面开敞及 四面开敞式 双坡屋面	<p>(a) 两端有山墙</p> <p>(b) 四面开敞</p> <p>体型系数 μ_s：</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α</th> <th>μ_{s1}</th> <th>μ_{s2}</th> </tr> </thead> <tbody> <tr> <td>$\leq 10^\circ$</td> <td>-1.3</td> <td>-0.7</td> </tr> <tr> <td>30°</td> <td>+1.6</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α	μ_{s1}	μ_{s2}	$\leq 10^\circ$	-1.3	-0.7	30°	+1.6	+0.4	
α	μ_{s1}	μ_{s2}										
$\leq 10^\circ$	-1.3	-0.7										
30°	+1.6	+0.4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30	前后纵墙 半开敞 双坡屋面	 <p>迎风坡面的 μ_1 按第 2 项采用； 本图适用于墙的上部集中开敞面积 $\geq 10\%$ 且 $< 50\%$ 的房屋； 当开敞面积达 50% 时，背风墙面的系数改为 -1.1</p>	<p>1 迎风坡面的 μ_1 按第 2 项采用； 2 本图适用于墙的上部集中开敞面积 $\geq 10\%$ 且 $< 50\%$ 的房屋； 3 当开敞面积达 50% 时，背风墙面的系数改为 -1.1</p>															
31	单坡及双坡 顶盖	<p>(a) </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α</th> <th>μ_{s1}</th> <th>μ_{s2}</th> <th>μ_{s3}</th> <th>μ_{s4}</th> </tr> </thead> <tbody> <tr> <td>$\leq 10^\circ$</td> <td>-1.3</td> <td>-0.5</td> <td>+1.3</td> <td>+0.5</td> </tr> <tr> <td>30°</td> <td>-1.4</td> <td>-0.6</td> <td>+1.4</td> <td>+0.6</td> </tr> </tbody> </table> <p>(b) </p>	α	μ_{s1}	μ_{s2}	μ_{s3}	μ_{s4}	$\leq 10^\circ$	-1.3	-0.5	+1.3	+0.5	30°	-1.4	-0.6	+1.4	+0.6	<p>1 中间值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2 (b) 项体型系数按第 29 项采用； 3 (b)、(c) 应考虑第 29 项注 2 和注 3</p>
α	μ_{s1}	μ_{s2}	μ_{s3}	μ_{s4}														
$\leq 10^\circ$	-1.3	-0.5	+1.3	+0.5														
30°	-1.4	-0.6	+1.4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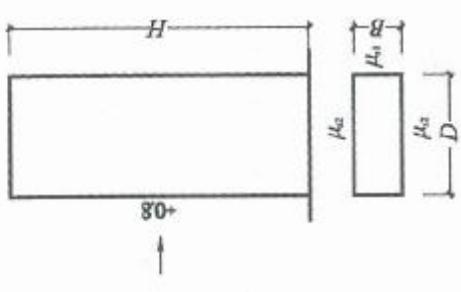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31	单坡及双坡 顶盖	<p>(c)</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α</th> <th>μ_{s1}</th> <th>μ_{s2}</th> </tr> </thead> <tbody> <tr> <td>$\leq 10^\circ$</td> <td>+1.0</td> <td>+0.7</td> </tr> <tr> <td>30°</td> <td>-1.6</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α	μ_{s1}	μ_{s2}	$\leq 10^\circ$	+1.0	+0.7	30°	-1.6	-0.4	<p>1 中间值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2 (b) 项体型系数按第 29 项 采用； 3 (b)、(c) 应考虑第 29 项 注 2 和注 3</p>
α	μ_{s1}	μ_{s2}										
$\leq 10^\circ$	+1.0	+0.7										
30°	-1.6	-0.4										
32	封闭式 房屋和构筑物		<p>(a) 正多边形 (包括矩形) 平面</p> <p>(b) Y型平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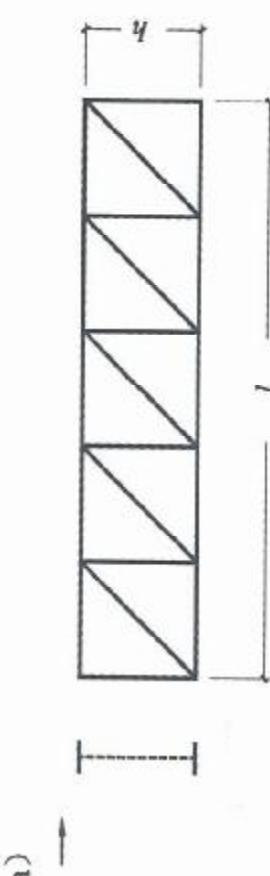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32	封闭式 房屋和构筑物	<p>(c) L型平面</p> <p>(d) II型平面</p> <p>(e) 十字型平面</p> <p>(f) X型平面</p> <p>(g) 井字型平面</p> <p>(h) 截角三边形平面</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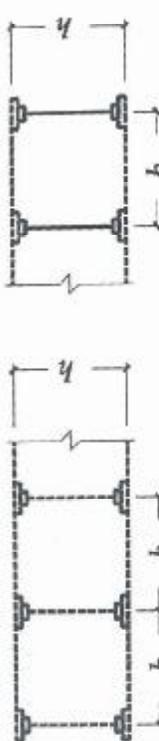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33	高度超过 4.5m 的 矩形截面 高层建筑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D/B</td> <td>≤ 1</td> <td>1.2</td> <td>2</td> <td>≥ 4</td> </tr> <tr> <td>μ_{s1}</td> <td>-0.6</td> <td>-0.5</td> <td>-0.4</td> <td>-0.3</td> </tr> <tr> <td>μ_{s2}</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able>	D/B	≤ 1	1.2	2	≥ 4	μ_{s1}	-0.6	-0.5	-0.4	-0.3	μ_{s2}	-0.7				$\mu_s = +1.3$ $\mu_e = -$
D/B	≤ 1	1.2	2	≥ 4														
μ_{s1}	-0.6	-0.5	-0.4	-0.3														
μ_{s2}	-0.7																	
34	各种截面 的杆件		$\mu_s = +1.3$ $\mu_e = -$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35	桁架	<p>(a)</p>  <p>单幅桁架的体型系数</p>	<p>式中: μ_s 为桁架构件的体型系数, 对型钢杆件按第 34 项采用, 对圆管杆件按第 40 项采用;</p> <p>$\phi = A_n/A$ 为桁架的挡风系数;</p> <p>A_n 为桁架杆件和节点挡风的净投影面积;</p> <p>$A = hl$ 为桁架的轮廓面积。</p> <p>$\mu_{st} = \phi \mu_s$</p>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35	桁架	<p>(b)</p>  <p>n 桁平行桁架的整体体型系数</p> $\mu_{\text{site}} = \mu_{\text{st}} \frac{1 - \eta^n}{1 - \eta}$ <p>式中: μ_{st} 为单榀桁架的体型系数; η 系数按下表采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b/h</th> <th>ϕ</th> <th>≤ 1</th> <th>2</th> <th>4</th> <th>6</th> </tr> </thead> <tbody> <tr> <td>≤ 0.1</td> <td></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0.2</td> <td></td> <td>0.85</td> <td>0.90</td> <td>0.93</td> <td>0.97</td> </tr> <tr> <td>0.3</td> <td></td> <td>0.66</td> <td>0.75</td> <td>0.80</td> <td>0.85</td> </tr> <tr> <td>0.4</td> <td></td> <td>0.50</td> <td>0.60</td> <td>0.67</td> <td>0.73</td> </tr> <tr> <td>0.5</td> <td></td> <td>0.33</td> <td>0.45</td> <td>0.53</td> <td>0.62</td> </tr> <tr> <td>0.6</td> <td></td> <td>0.15</td> <td>0.30</td> <td>0.40</td> <td>0.50</td> </tr> </tbody> </table>	b/h	ϕ	≤ 1	2	4	6	≤ 0.1		1.00	1.00	1.00	1.00	0.2		0.85	0.90	0.93	0.97	0.3		0.66	0.75	0.80	0.85	0.4		0.50	0.60	0.67	0.73	0.5		0.33	0.45	0.53	0.62	0.6		0.15	0.30	0.40	0.50	—
b/h	ϕ	≤ 1	2	4	6																																								
≤ 0.1		1.00	1.00	1.00	1.00																																								
0.2		0.85	0.90	0.93	0.97																																								
0.3		0.66	0.75	0.80	0.85																																								
0.4		0.50	0.60	0.67	0.73																																								
0.5		0.33	0.45	0.53	0.62																																								
0.6		0.15	0.30	0.40	0.50																																								
36	独立墙壁 及围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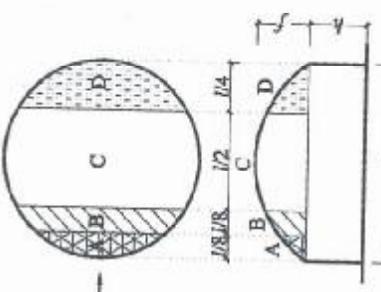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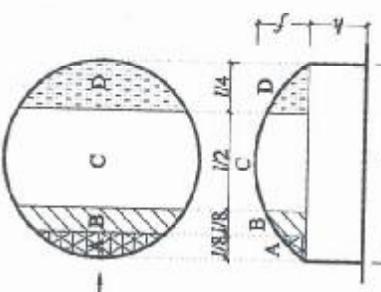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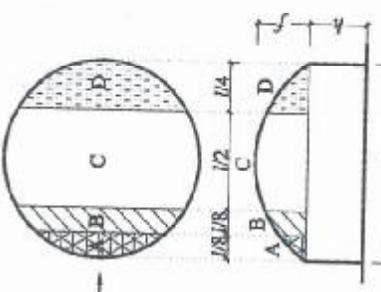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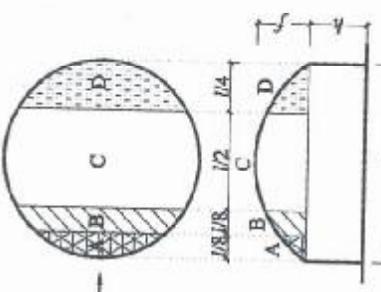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	①	②																																			
		→	③	④																																			
		→	⑤																																				
37	塔架	(a) 角钢塔架整体计算时的体型系数 μ_s 按下表采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挡风系数 ϕ</th> <th rowspan="2">风向①</th> <th colspan="3">方形</th> <th>三角形 风向 ③④⑤</th> </tr> <tr> <th colspan="2">风向②</th> <th>组合角钢</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6</td> <td>2.9</td> <td>3.1</td> <td>2.4</td> </tr> <tr> <td>0.2</td> <td>2.4</td> <td>2.7</td> <td>2.9</td> <td>2.2</td> </tr> <tr> <td>0.3</td> <td>2.2</td> <td>2.4</td> <td>2.7</td> <td>2.0</td> </tr> <tr> <td>0.4</td> <td>2.0</td> <td>2.2</td> <td>2.4</td> <td>1.8</td> </tr> <tr> <td>0.5</td> <td>1.9</td> <td>1.9</td> <td>2.0</td> <td>1.6</td> </tr> </tbody> </table>					挡风系数 ϕ	风向①	方形			三角形 风向 ③④⑤	风向②		组合角钢		≤0.1	2.6	2.9	3.1	2.4	0.2	2.4	2.7	2.9	2.2	0.3	2.2	2.4	2.7	2.0	0.4	2.0	2.2	2.4	1.8	0.5	1.9	1.9
挡风系数 ϕ	风向①	方形			三角形 风向 ③④⑤																																		
		风向②		组合角钢																																			
≤0.1	2.6	2.9	3.1	2.4																																			
0.2	2.4	2.7	2.9	2.2																																			
0.3	2.2	2.4	2.7	2.0																																			
0.4	2.0	2.2	2.4	1.8																																			
0.5	1.9	1.9	2.0	1.6																																			
(b) 管子及圆钢塔架整体计算时的体型系数 μ_s ：																																							
当 $\mu_s w_0 d^2$ 小于 0.002 时, μ_s 按角钢塔架的 μ_s 值乘以 0.8 采用;																																							
当 $\mu_s w_0 d^2$ 大于 0.015 时, μ_s 按角钢塔架的 μ_s 值乘以 0.6 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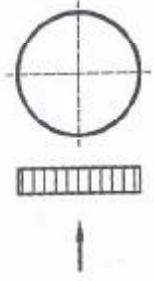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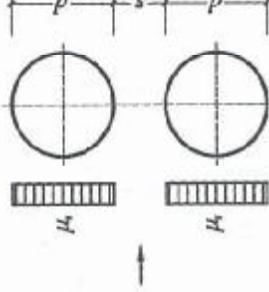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38	旋转壳顶	<p>(a) $f/l > \frac{1}{4}$</p> <p>(b) $f/l \leq \frac{1}{4}$</p>	$\mu_s = 0.5 \sin^2 \phi \sin \psi - \cos^2 \phi$ $\mu_s = -\cos^2 \phi$ <p>式中: ψ 为平面角, ϕ 为仰角。</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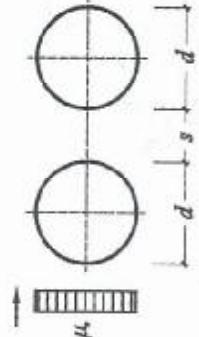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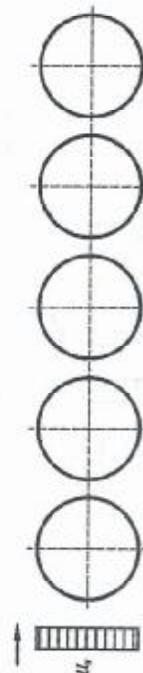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f/l	0	0.05	0.1	0.2	0.5	
A		$h/l = 0$	-0.6	0.3	0.4	0.5	0.7	(c) 项中间值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h/l = 0.25$	-1.4	-1.0	-0.6	0	0.6	
		$h/l = 1$	-1.2	-1.6	-1.2	-0.4	0.6	
		$h/l = 0$	0	0	0	0	0	
B		$h/l = 0.25$	-0.8	-0.4	-0.4	-0.4	-0.3	(c) 项中间值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h/l = 1$	-1.2	-0.8	-0.6	-0.6	-0.4	
		$h/l = 0$	0	-0.2	-0.4	-0.6	-1.1	
		$h/l = 0.25$	-0.1	-0.4	-0.6	-0.8	-1.2	
C		$h/l = 0.25$	-0.4	-0.4	-0.6	-1.0	-1.3	(c) 项中间值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h/l = 1$	-0.4	-0.4	-0.6	-1.0	-1.3	
		$h/l = 0$	0	-0.1	-0.2	-0.2	-0.2	
		$h/l = 0.25$	-0.1	-0.3	-0.4	-0.4	-0.4	
D		$h/l = 1$	-0.3	-0.3	-0.4	-0.4	-0.4	(c) 项中间值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h/l = 0$	0	0	0	0	0	
		$h/l = 0.25$	-0.1	-0.3	-0.4	-0.4	-0.4	
		$h/l = 0.25$	-0.1	-0.3	-0.4	-0.4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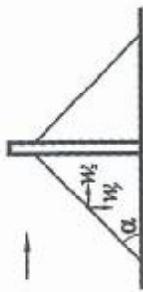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39	圆截面构筑物 (包括烟囱、 塔桅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mu_s w_0 d^2$</th> <th>表面情况</th> <th>$H/d \geq 25$</th> <th>$H/d = 7$</th> <th>$H/d = 1$</th> </tr> </thead> <tbody> <tr> <td>$\Delta \approx 0$</td> <td>0.6</td> <td>0.5</td> <td>0.5</td> </tr> <tr> <td>$\Delta = 0.02d$</td> <td>0.9</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Delta = 0.08d$</td> <td>1.2</td> <td>1.0</td> <td>0.8</td> </tr> <tr> <td>≤ 0.002</td> <td>1.2</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mu_s w_0 d^2$	表面情况	$H/d \geq 25$	$H/d = 7$	$H/d = 1$	$\Delta \approx 0$	0.6	0.5	0.5	$\Delta = 0.02d$	0.9	0.8	0.7	$\Delta = 0.08d$	1.2	1.0	0.8	≤ 0.002	1.2	0.8	0.7
$\mu_s w_0 d^2$	表面情况	$H/d \geq 25$	$H/d = 7$	$H/d = 1$																							
$\Delta \approx 0$	0.6	0.5	0.5																								
$\Delta = 0.02d$	0.9	0.8	0.7																								
$\Delta = 0.08d$	1.2	1.0	0.8																								
≤ 0.002	1.2	0.8	0.7																								
40	架空管道	<p>(a) 上下双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s/d</th> <th>≤ 0.25</th> <th>0.5</th> <th>0.75</th> <th>1.0</th> <th>1.5</th> <th>2.0</th> <th>≥ 3.0</th> </tr> </thead> <tbody> <tr> <td>μ_s</td> <td>+1.2</td> <td>+0.9</td> <td>+0.75</td> <td>+0.7</td> <td>+0.65</td> <td>+0.63</td> <td>+0.6</td> </tr> </tbody> </table>					s/d	≤ 0.25	0.5	0.75	1.0	1.5	2.0	≥ 3.0	μ_s	+1.2	+0.9	+0.75	+0.7	+0.65	+0.63	+0.6					
s/d	≤ 0.25	0.5	0.75	1.0	1.5	2.0	≥ 3.0																				
μ_s	+1.2	+0.9	+0.75	+0.7	+0.65	+0.63	+0.6																				
		<p>1 本图适用于 $\mu_s w_0 d^2 \geq 0.015$ 的情况； 2 (b) 项前后双管的 μ_s 值为前后两管之和，其中前管为 0.6； 3 (c) 项密排多管的 μ_s 值为各管之总和</p>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40	架空管道	<p>(b) 前后双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2 640 1039 1605"> <thead> <tr> <th>s/d</th> <th>≤ 0.25</th> <th>0.5</th> <th>1.5</th> <th>3.0</th> <th>4.0</th> <th>6.0</th> <th>8.0</th> <th>≥ 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μ_s</td> <td>+0.68</td> <td>+0.86</td> <td>+0.94</td> <td>+0.99</td> <td>+1.08</td> <td>+1.11</td> <td>+1.14</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p>1 本图适用于 $\mu_s w_0 d^2 \geq 0.015$ 的情况； 2 (b) 项前后双管的 μ_s 值为前后两管之和，其中前管为 0.6； 3 (c) 项密排多管各管之总和</p>	s/d	≤ 0.25	0.5	1.5	3.0	4.0	6.0	8.0	≥ 10.0	μ_s	+0.68	+0.86	+0.94	+0.99	+1.08	+1.11	+1.14	+1.20	<p>(c) 密排多管</p>  $\mu_s = +1.4$
s/d	≤ 0.25	0.5	1.5	3.0	4.0	6.0	8.0	≥ 10.0													
μ_s	+0.68	+0.86	+0.94	+0.99	+1.08	+1.11	+1.14	+1.20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41	拉索					<p>风荷载水平分量 w_x 的体型系数 μ_{sx} 及垂直分量 w_y 的体型系数 μ_{sy} 按下表采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α</th> <th>μ_{sx}</th> <th>μ_{sy}</th> <th>α</th> <th>μ_{sx}</th> <th>μ_{sy}</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0</td> <td>0</td> <td>50°</td> <td>0.60</td> <td>0.40</td> </tr> <tr> <td>10°</td> <td>0.05</td> <td>0.05</td> <td>60°</td> <td>0.85</td> <td>0.40</td> </tr> <tr> <td>20°</td> <td>0.10</td> <td>0.10</td> <td>70°</td> <td>1.10</td> <td>0.30</td> </tr> <tr> <td>30°</td> <td>0.20</td> <td>0.25</td> <td>80°</td> <td>1.20</td> <td>0.20</td> </tr> <tr> <td>40°</td> <td>0.35</td> <td>0.40</td> <td>90°</td> <td>1.2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α	μ_{sx}	μ_{sy}	α	μ_{sx}	μ_{sy}	0°	0	0	50°	0.60	0.40	10°	0.05	0.05	60°	0.85	0.40	20°	0.10	0.10	70°	1.10	0.30	30°	0.20	0.25	80°	1.20	0.20	40°	0.35	0.40	90°	1.25	0
α	μ_{sx}	μ_{sy}	α	μ_{sx}	μ_{sy}																																					
0°	0	0	50°	0.60	0.40																																					
10°	0.05	0.05	60°	0.85	0.40																																					
20°	0.10	0.10	70°	1.10	0.30																																					
30°	0.20	0.25	80°	1.20	0.20																																					
40°	0.35	0.40	90°	1.25	0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体型系数 μ_s	备注
42	悬挑屋盖	<p>(a) 后部通风 ($0^\circ \leq \alpha \leq 10^\circ$)</p> <p>(b) 后部封闭 ($0^\circ \leq \alpha \leq 10^\circ$)</p> <p>(a) 项适用于后部通风率 $\geq 10\%$且$< 50\%$的情况</p>	

1 对矩形平面高层建筑，当单个施扰建筑与受扰建筑高度相近时，根据施扰建筑的位置，对顺风向风荷载可在 1.00 ~ 1.10 范围内选取，对横风向风荷载可在 1.00 ~ 1.20 范围内选取。

2 当周边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施扰建筑时，可比照类似条件的风洞试验资料确定，必要时宜通过风洞试验确定。

7.3.4 建筑结构的风洞试验，其试验设备、试验方法和数据处理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可参考附录 L 选用合适的风洞试验方法获得所需的风荷载参数。

7.4 围护结构风荷载

7.4.1 计算围护构件及其连接的风荷载时，可按下列规定采用局部体型系数 μ_{sl} ：

1 圆形截面构筑物和封闭式矩形平面房屋的墙面及屋面可按表 7.4.1-1 的规定采用。

2 檐口、雨篷、边棱处的装饰条等突出构件，取 -2.0。

3 其他房屋和构筑物可按本规范表 7.3.1 的体型系数的 1.25 倍取值。

4 双层幕墙的局部体型系数可按下列规定采用：

(1) 外层幕墙为封闭式的，内层幕墙局部体型系数可按内压采用，外层幕墙按表 7.4.1-1 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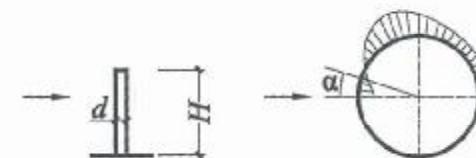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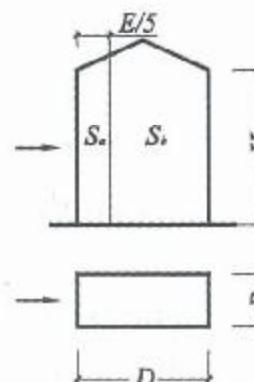
(2) 外层幕墙不为封闭式的：

——外层幕墙开孔率不大于 20% 的双层幕墙，外层幕墙局部风压体型系数按表 7.4.1-1 采用，内层幕墙局部体型系数可适当折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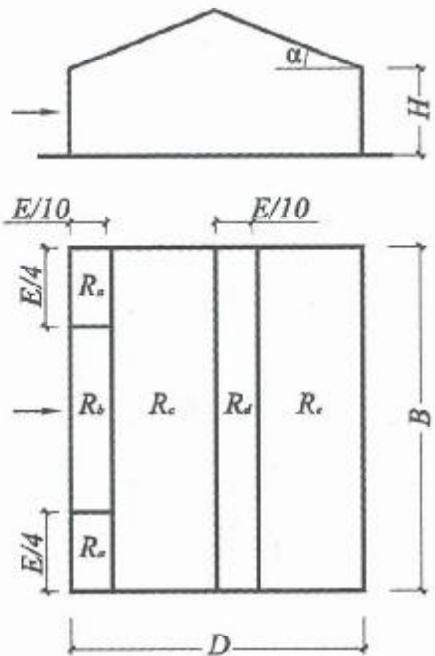
——外层幕墙开孔率大于 20% 且小于等于 30% 的双层幕墙，外层幕墙局部风压体型系数按表 7.4.1-1 采用，内层幕墙局部体型系数可按与外层幕墙相同采用；

——外层幕墙开孔率大于 30% 的双层幕墙，内层幕墙局部风压体型系数按表 7.4.1-1 采用，外层幕墙局部体型系数可适当折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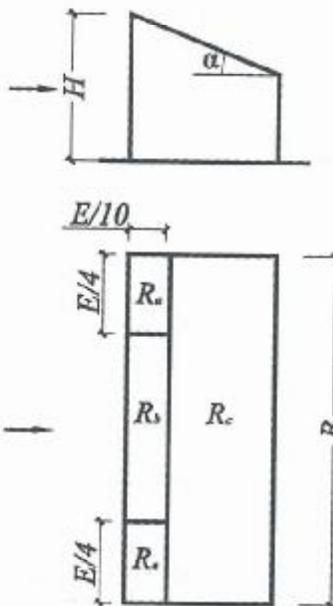
表7.4.1-1 圆截面构筑物和封闭式矩形平面房屋的局部体型系数

项次	类别	体型及局部体型系数				备注	
1	圆截面建筑物、构筑物					计算用表中的值适用于 $\mu_z w_0 d^2$ 大于 0.015 的表 面光滑情况， 其中 w_0 以 kN/m ² 计， d 以 m 计	
		α	$H/d \geq 25$	$H/d = 7$	$H/d = 1$		
		0°	+1.0	+1.0	+1.0		
		15°	+0.8	+0.8	+0.8		
		30°	+0.1	+0.1	+0.1		
		45°	-0.9	-0.8	-0.7		
		60°	-2.5	-1.7	-1.2		
		75°	-2.6	-2.2	-1.5		
		90°	-1.9	-2.2	-1.7		
		105°	-0.9	-1.7	-1.2		
		120°	-0.7	-0.8	-0.7		
		135°	-0.6	-0.6	-0.5		
2	封闭式矩形平面房屋的墙面					E 应取 $2H$ 和 迎风面宽度 B 中较小者	
		迎风面		1.0			
		侧面	S_a	-1.4			
			S_b	-1.0			
		背风面		-0.6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局部体型系数					备注
3	封闭式矩形平面房屋的双坡屋面		<p>1 E 取 $2H$ 和迎风面宽度 B 中较小者； 2 中间值可按线性插值法计算（应对相同符号项插值）； 3 同时给出两个值的区域应分别考虑正负风压的作用； 4 风沿纵轴吹来时，靠近山墙的屋面可参照表中 $\alpha \leq 5$ 时的 R_a 和 R_b 取值</p>				

续表

项次	类别	体型及局部体型系数	备注																				
4	封闭式 矩形平 面房屋 的单坡 屋面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4 943 1301 1212"> <thead> <tr> <th>α</th> <th>≤ 5</th> <th>15</th> <th>30</th> <th>≥ 45</th> </tr> </thead> <tbody> <tr> <td>R_a</td> <td>-2.0</td> <td>-2.5</td> <td>-2.3</td> <td>-1.2</td> </tr> <tr> <td>R_b</td> <td>-2.0</td> <td>-2.0</td> <td>-1.5</td> <td>-0.5</td> </tr> <tr> <td>R_c</td> <td>-1.2</td> <td>-1.2</td> <td>-0.8</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α	≤ 5	15	30	≥ 45	R_a	-2.0	-2.5	-2.3	-1.2	R_b	-2.0	-2.0	-1.5	-0.5	R_c	-1.2	-1.2	-0.8	-0.5	1 E 取 $2H$ 和迎风面宽度 B 中较小者; 2 中间值可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3 迎风坡面参考第3项取值
α	≤ 5	15	30	≥ 45																			
R_a	-2.0	-2.5	-2.3	-1.2																			
R_b	-2.0	-2.0	-1.5	-0.5																			
R_c	-1.2	-1.2	-0.8	-0.5																			

5 对于高层建筑表面尺寸 a 小于 1m 的横向或竖向不镂空百叶条，其局部体型系数 μ'_{sl} 按如下规定取值：

$$\mu'_{sl} = \kappa \cdot \mu_{sl}$$

式中： κ ——系数，按表 7.4.1-2 取值；

μ_{sl} ——临近区域墙体体型系数。

表 7.4.1-2 系数 κ

工况	κ	
	边缘区域	大面区域
A	0.8	0.6
B	1.2	1.1
C	1.3	1.4
D	1.5	0.7
E	1.3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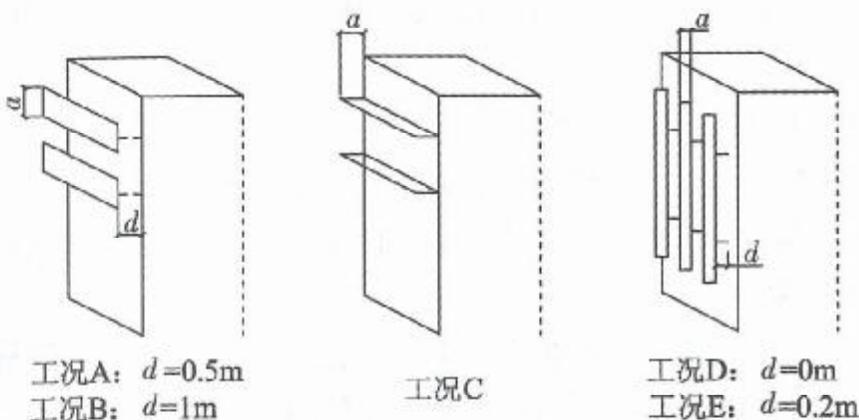


图 7.4.1-2 工况示意图

6 对于采用较为复杂外部型材、百叶等横向或竖向遮阳系统的建筑幕墙，宜通过节段模型试验确定。

7.4.2 计算非直接承受风荷载的围护构件及其连接的强度时，风荷载局部体型系数 μ_a 可按构件的从属面积折减，折减系数按下列规定采用：

- 1 当从属面积不大于 $1m^2$ 时，折减系数为 1.0。
- 2 当从属面积大于或等于 $25m^2$ 时，对墙面折减系数取 0.8，对局部体型系数绝对值大于 1.0 的屋面折减系数取 0.6，对其他屋面折减系数取 1.0。
- 3 当从属面积大于 $1m^2$ 小于 $25m^2$ 时，墙面和绝对值大于 1.0 的屋面局部体型系数可采用对数插值，即按下式计算局部体型系数：

$$\mu_{sl}(A) = \mu_{sl}(1) + [\mu_{sl}(25) - \mu_{sl}(1)] \log A / 1.4 \quad (7.4.2)$$

7.4.3 计算围护构件风荷载时，建筑内部压力的局部体型系数可按下列规定采用：

1 封闭式建筑物，内部压力局部体型系数取值如下
+0.3，-0.2。

2 仅一面墙有主导洞口、大面积开窗等情况的建筑物，按照开洞率或开窗面积比确定内压系数：

1) 当开洞率或开窗面积比大于0.02且小于或等于0.10时取 $0.4\mu_{sl}$ ；

2) 当开洞率或开窗面积比大于0.10且小于或等于0.30时取 $0.6\mu_{sl}$ ；

3) 当开洞率或开窗面积比大于0.30时，取 $0.8\mu_{sl}$ 。

3 其他情况，应按开放式建筑物的 μ_{sl} 取值。

注：1 主导洞口的开洞率是指单个主导洞口面积与该墙面全部面积之比；

2 μ_{sl} 应取主导洞口对应位置的值。

7.4.4 对于台风地区的围护结构及相关构件设计，应根据施工阶段对体型系数和内压系数进行补充验算。

7.4.5 对于台风地区的重要建筑，宜采用风洞试验方法对可能出现的开启洞口进行模拟，确定内压系数。

7.4.6 围护结构及相关构件的阵风系数按如下情况取值：

1 对50年重现期基本风压小于 0.5kN/m^2 的地区，围护结构及相关构件设计的阵风系数按表7.4.6-1采用。

2 对50年重现期基本风压超过或等于 0.5kN/m^2 的地区或其他易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围护结构及相关构件设计的阵风系数按表7.4.6-2采用。

3 对于拉索幕墙等柔性结构的主体构件可按类似于主体结构的风振系数采用；对于跨度较大且较为重要的柔性围护结构宜采用刚性模型测压试验结合风振计算或气动弹性模型试验确定。

表 7.4.6-1 基本风压小于 0.5kN/m^2 地区阵风系数

离地高度 (m)	地面粗糙度类别			
	A	B	C	D
5	1.65	1.70	2.05	2.40
10	1.60	1.70	2.05	2.40
15	1.57	1.66	2.05	2.40
20	1.55	1.63	1.99	2.40
30	1.53	1.59	1.90	2.40
40	1.51	1.57	1.85	2.29
50	1.49	1.55	1.81	2.20
60	1.48	1.54	1.78	2.14
70	1.48	1.52	1.75	2.09
80	1.47	1.51	1.73	2.04
90	1.46	1.50	1.71	2.01
100	1.46	1.50	1.69	1.98
150	1.43	1.47	1.63	1.87
200	1.42	1.45	1.59	1.79
250	1.41	1.43	1.57	1.74
300	1.40	1.42	1.54	1.70
350	1.40	1.41	1.53	1.67
400	1.40	1.41	1.51	1.64
450	1.40	1.41	1.50	1.62
500	1.40	1.41	1.50	1.60
≥550	1.40	1.41	1.50	1.59

B_z ——脉动风荷载的背景分量因子；

7.5.7 脉动风荷载的共振分量因子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R = \sqrt{\frac{\pi}{6\zeta_1}} \frac{x_1^2}{(1+x_1^2)^{4/3}} \quad (7.5.7-1)$$

$$x_1 = \frac{30f_1}{\sqrt{k_w w_0}}, \quad x_1 > 5 \quad (7.5.7-2)$$

式中： f_1 ——结构第1阶自振频率(Hz)；

k_w ——地面粗糙度修正系数，对A类、B类、C类和D类地面粗糙度分别取1.28、1.0、0.54和0.26；

ζ_1 ——结构阻尼比，对钢结构可取0.01，对有填充墙的钢结构房屋可取0.02，对钢筋混凝土及砌体结构可取为0.05，混合结构可取0.03~0.04，对其他结构可根据工程经验确定。

7.5.8 脉动风荷载的背景分量因子可按下列规定确定：

1 对体型和质量沿高度均匀分布的高层建筑和高耸结构，可按下式计算：

$$B_z = kH^{a_1} \rho_x \rho_z \frac{\varphi_1(z)}{\mu_z} \quad (7.5.8)$$

式中： $\varphi_1(z)$ ——结构第1阶振型系数；

H ——结构总高度(m)，对A、B、C和D类地面粗糙度， H 的取值分别不应大于300m、350m、450m和550m；

ρ_x ——脉动风荷载水平方向相关系数；

ρ_z ——脉动风荷载竖直方向相关系数；

k, a_1 ——系数，按表7.5.8-1取值。

表 7.5.8-1 系数 k 和 a_1 取值

粗糙度类别		A	B	C	D
高层建筑	k	0.944	0.67	0.295	0.112
	a_1	0.155	0.187	0.261	0.346
高耸建筑	k	1.276	0.91	0.404	0.155
	a_1	0.186	0.218	0.292	0.376

2 对迎风面和侧风面的宽度沿高度按直线或接近直线变化，而质量沿高度按连续规律变化的高耸结构，式(7.5.8)计算的背景分量因子 B_z 应乘以修正系数 θ_B 和 θ_v 。 θ_B 为构筑物在 z 高度处的迎风面宽度 $B(z)$ 与底部宽度 $B(0)$ 的比值； θ_v 可按表 7.5.8-2 确定。

表 7.5.8-2 修正系数 θ_v

$B(H)/B(0)$	1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 0.1
θ_v	1.00	1.10	1.20	1.32	1.50	1.75	2.08	2.53	3.30	5.60

7.5.9 脉动风荷载的空间相关系数可按下列规定确定：

1 坚直方向的相关系数可按下式计算：

$$\rho_z = \frac{10 \sqrt{H + 60e^{-H/60} - 60}}{H} \quad (7.5.9-1)$$

式中： H ——结构总高度 (m)；对 A、B、C 和 D 类地面粗糙度， H 的取值分别不应大于 300m、350m、450m 和 550m。

2 水平方向的相关系数可按下式计算：

$$\rho_x = \frac{10 \sqrt{B + 50e^{-B/60} - 50}}{B} \quad (7.5.9-2)$$

式中： B ——结构迎风面宽度 (m)， $B \leq 2H$ 。

3 对迎风面宽度较小的高耸结构，水平方向相关系数可取 $\rho_x = 1$ 。

7.5.10 振型系数应根据结构动力计算确定。对外形、质量、刚

度沿高度按连续规律变化的竖向悬壁高耸结构及沿高度比较均匀的高层建筑，振型系数 $\varphi_1(z)$ 也可根据相对高度 z/H 按本规范附录 G 确定。

7.5.11 横风向风振的等效风荷载可按下列规定采用：

1 对于平面或立面体型较复杂的高层建筑或高耸结构，横风向风振的等效风荷载宜通过风洞试验确定，也可比照有关资料确定。

2 对于圆形截面高层建筑及构筑物，其由跨临界强风共振（漩涡脱落）引起的横风向风振等效风荷载可按本规范附录 H.1 确定。

3 对于矩形平面及凹角或削角矩形截面的高层建筑或高耸结构，当满足如下条件时，其横风向风振等效风荷载可按附录 H.2 计算：

- 建筑平面形状和质量在整个高度范围内基本相同；
- 高宽比 H/\sqrt{BD} 在 $4 \sim 6$ 之间，截面深宽比 D/B 在 $0.5 \sim 2$ 之间，其中 B 为结构的迎风宽度， D 为结构平面厚度（顺风向尺寸）；
- $v_H T_{L1} / \sqrt{BD} \leq 10$ ， T_{L1} 为结构横风向第 1 阶自振周期， v_H 为结构顶部风速。

7.5.12 对圆形截面的结构，应按下列规定对不同雷诺数 Re 的情况进行横风向风振（漩涡脱落）的校核：

1 当 $Re < 3 \times 10^5$ 且结构顶部风速 v_H 大于 v_{cr} 时，可发生亚临界的微风共振。此时，可在构造上采取防振措施，或控制结构的临界风速 v_{cr} 不小于 15m/s 。

2 当 $Re \geq 3.5 \times 10^6$ 且结构顶部风速 v_H 的 1.2 倍大于 v_{cr} 时，可发生跨临界的强风共振，此时应考虑横风向风振的等效风荷载。

3 当雷诺数为 $3 \times 10^5 \leq Re < 3.5 \times 10^6$ 时，则发生超临界范围的风振，可不作处理。

4 雷诺数 Re 可按下列公式确定：

$$Re = 69000vD \quad (7.5.12-1)$$

式中： v ——计算所用风速，可取临界风速值 v_{cr} ；

D ——结构截面的直径（m），当结构的截面沿高度缩小时（倾斜度不大于 0.02），可近似取 2/3 结构高度处的直径。

5 临界风速 v_{cr} 和结构顶部风速 v_H 可按下列公式确定：

$$v_{cr} = \frac{D}{T_i St} \quad (7.5.12-2)$$

$$v_H = \sqrt{\frac{2000\mu_H w_0}{\rho}} \quad (7.5.12-3)$$

式中： T_i ——结构第 i 振型的自振周期，验算亚临界微风共振时取基本自振周期 T_1 ；

St ——斯脱罗哈数，对圆截面结构取 0.2；

μ_H ——结构顶部风压高度变化系数；

w_0 ——基本风压（kN/m²）；

ρ ——空气密度（kg/m³）。

7.5.13 扭转风振等效风荷载可按下列规定采用：

1 对于体型较复杂以及质量或刚度有显著偏心的高层建筑，扭转风振等效风荷载 w_{Tk} 宜通过风洞试验确定，也可比照有关资料确定。

2 对于质量和刚度较对称的矩形平面高层建筑或高耸结构，当满足如下条件时，其扭转风振等效风荷载 w_{Tk} 可按附录 H.3 计算：

——建筑平面形状和质量在整个高度范围内基本相同；

——刚度或质量的偏心率（偏心距/回转半径）不大于 0.2；

—— $H/\sqrt{BD} \leq 6$ ， D/B 在 1.5~5 范围内， $\frac{T_{T1} v_H}{\sqrt{BD}} \leq 10$ ，其中

T_{T1} 结构第 1 阶扭转自振周期。

7.5.14 承载力极限状态设计时，顺风向风荷载、横风向风振及

扭转风振等效风荷载宜按表 7.5.14 考虑风荷载组合工况；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设计时，可不考虑各方向上的风荷载组合。表 7.5.14 中的单位高度风力 F_{Dk} 、 F_{Lk} 及扭矩 T_{Tk} 标准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F_{Dk} = (w_{k1} - w_{k2})B \quad (7.5.14-1)$$

$$F_{Lk} = w_{Lk}B \quad (7.5.14-2)$$

$$T_{Tk} = w_{Tk}B^2 \quad (7.5.14-3)$$

式中：
 F_{Dk} ——顺风向单位高度风力标准值(kN/m)；
 F_{Lk} ——横风向单位高度风力标准值(kN/m)；
 T_{Tk} ——单位高度风致扭矩标准值($\text{kN}\cdot\text{m}/\text{m}$)；
 w_{k1} ， w_{k2} ——迎风面、背风面风荷载标准值(kN/m^2)；
 w_{Lk} ， w_{Tk} ——横风向风振和扭转风振等效风荷载标准值(kN/m^2)；
 B ——迎风面宽度(m)。

表 7.5.14 风荷载组合工况

组合	顺风向风荷载	横风向风振等效风荷载	扭转风振等效风荷载
1	F_{Dk}	$0.2F_{Lk}$	$0.2T_{Tk}$
2	$0.6F_{Dk}$	F_{Lk}	$0.6T_{Tk}$
3	$0.6F_{Dk}$	$0.6F_{Lk}$	T_{Tk}

7.5.15 高层建筑顺风向与横风向风振加速度可按本规范附录 J 计算。

7.6 屋盖结构风振

7.6.1 对于风敏感的或跨度大于 36m 的柔性屋盖结构，应考虑风压脉动对结构产生风振的影响。屋盖结构的风振响应，宜依据风洞试验结果按随机振动理论计算确定，并以位移、杆件内力或支座反力等作为控制目标，确定等效静风荷载。

7.6.2 封闭式屋盖结构根据结构形式和结构水平跨度，可按如下规定采用风振系数：

1 跨度在 60m 以内的平板网架、网壳等刚性空间结构，风振系数可取 1.5。

2 跨度在 36m 以内的索网、索膜等柔性空间结构，风振系数可在 1.5 ~ 1.8 之间取值。

7.6.3 对单侧独立悬挑型屋盖结构，可按附录 M 的方法确定风振系数。

7.6.4 钢结构屋盖风振计算时结构阻尼比可取 0.01。

8 温度作用

8.1 一般规定

8.1.1 温度作用应考虑气温变化、太阳辐射及使用热源等因素，作用在结构或构件上的温度作用应采用其温度的变化来表示。

8.1.2 计算结构或构件的温度作用效应时，应采用材料的线膨胀系数 α_T 。常用材料的线膨胀系数可按表 8.1.2 采用。

表 8.1.2 常用材料的线膨胀系数 α_T

材料	线膨胀系数 α_T ($\times 10^{-6}/^{\circ}\text{C}$)
轻骨料混凝土	7
普通混凝土	10
砌体	6 ~ 10
钢, 锻铁, 铸铁	12
不锈钢	16
铝, 铝合金	24

8.1.3 温度作用的组合值系数、频遇值系数和准永久值系数可分别取 0.6、0.5 和 0.4。对温度作用比较敏感的混凝土结构，频遇值系数和准永久值系数宜适当提高。

8.2 基本气温

8.2.1 基本气温可采用按本规范附录 E 规定的方法确定的 50 年重现期的月平均最高气温 T_{\max} 和月平均最低气温 T_{\min} 。全省各城市的基本气温值可按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4 采用。当城市或建设地点的基本气温值在本规范表 E.4 中没有给出时，基本气温值可根据当地气象台站记录的气温资料通过统计分析确定。当地

没有气温资料时，可根据附近地区规定的基本气温，通过气象和地形条件的对比分析确定。

8.2.2 对金属结构等对气温变化较敏感的结构，应考虑极端气温变化的影响，基本气温 T_{\max} 和 T_{\min} 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适当增加或降低。

8.3 均匀温度作用

8.3.1 均匀温度作用的标准值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1 对结构最大温升的工况，均匀温度作用标准值按下式计算：

$$\Delta T_k = T_{s,\max} - T_{0,\min} \quad (8.3.1-1)$$

式中： ΔT_k ——均匀温度作用标准值（ $^{\circ}\text{C}$ ）；

$T_{s,\max}$ ——结构最高平均温度（ $^{\circ}\text{C}$ ）；

$T_{0,\min}$ ——结构最低初始平均温度（ $^{\circ}\text{C}$ ）。

2 对结构最大温降的工况，均匀温度作用标准值按下式计算：

$$\Delta T_k = T_{s,\min} - T_{0,\max} \quad (8.3.1-2)$$

式中： $T_{s,\min}$ ——结构最低平均温度（ $^{\circ}\text{C}$ ）；

$T_{0,\max}$ ——结构最高初始平均温度（ $^{\circ}\text{C}$ ）。

8.3.2 结构最高平均温度 $T_{s,\max}$ 和最低平均温度 $T_{s,\min}$ 宜分别根据基本气温 T_{\max} 和 T_{\min} 按热工学的原理确定。对于有围护的室内结构，结构平均温度应考虑室内外温差的影响；对于暴露于室外的结构或施工期间的结构，宜依据结构的朝向和表面吸热性质考虑太阳辐射的影响；对于暴露于室外的大截面封闭式钢结构构件，宜考虑封闭截面温箱效应的影响。

8.3.3 结构的最高初始平均温度 $T_{0,\max}$ 和最低初始平均温度 $T_{0,\min}$ 应根据结构的合拢或形成约束的时间确定，或根据施工时结构可能出现的温度按不利情况确定。

9 偶然荷载

9.1 一般规定

9.1.1 偶然荷载包括爆炸、撞击、火灾及其他偶然出现的灾害引起的荷载。本章规定仅适用于爆炸和撞击荷载。

9.1.2 当采用偶然荷载作为结构设计的主导荷载时，在允许结构出现局部构件破坏的情况下，应保证结构不致因偶然荷载引起连续倒塌。

9.1.3 偶然荷载的荷载设计值可直接取用按本章规定的方法确定的偶然荷载标准值。

9.2 爆炸

9.2.1 由炸药、燃气、粉尘等引起的爆炸荷载宜按等效静力荷载采用。

9.2.2 在常规炸药爆炸动荷载作用下，结构构件的等效均布静力荷载标准值，可按下式计算：

$$q_{ce} = K_{de} p_c \quad (9.2.2)$$

式中： q_{ce} ——作用在结构构件上的等效均布静力荷载标准值；

p_c ——作用在结构构件上的均布动荷载最大压力，可按照国家标准《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第 4.3.2 和 4.3.3 条有关规定采用；

K_{de} ——动力系数，根据构件在均布动荷载作用下的动力分析结果，按最大内力等效的原则确定。

注：其他原因引起的爆炸，可根据其等效 TNT 装药量，参考本条方法确定等效均布静力荷载。

9.2.3 对于具有通口板的房屋结构，当通口板面积 A_v 与爆炸空间体积 V 之比在 $0.05 \sim 0.15$ 之间且体积 V 小于 $1000m^3$ 时，燃气

爆炸的等效静力均布荷载 p_k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并取其较大值：

$$p_k = 3 + p_v \quad (9.2.3-1)$$

$$p_k = 3 + 0.5p_v + 0.04 \left(\frac{A_v}{V} \right)^2 \quad (9.2.3-2)$$

式中： p_v ——通口板（一般指窗口的平板玻璃）的额定破坏压力（ kN/m^2 ）；

A_v ——通口板面积（ m^2 ）；

V ——爆炸空间的体积（ m^3 ）。

9.3 撞击

9.3.1 电梯的竖向撞击荷载标准值可取电梯总重力荷载的 4 ~ 6 倍。

9.3.2 汽车的撞击荷载可按下列规定采用：

1 顺行方向的汽车撞击力标准值 P_k （ kN ）可按下式计算：

$$P_k = \frac{mv}{t} \quad (9.3.2)$$

式中： m ——汽车质量（ t ），包括车自重和载重；

v ——车速（ m/s ）；

t ——撞击时间（ s ）。

2 撞击力计算参数 m 、 v 、 t 和荷载作用点位置宜按照实际情况采用；当无数据时，汽车质量可取 15t ，车速可取 $22.2\text{m}/\text{s}$ ，撞击时间可取 1.0s ；小型车和大型车的撞击力荷载作用点位置可分别取位于路面以上 0.5m 和 1.5m 处。

3 垂直行车方向的撞击力标准值可取顺行方向撞击力标准值的 0.5 倍，二者可不考虑同时作用。

9.3.3 直升飞机非正常着陆时引起的撞击荷载可按下列规定采用：

1 竖向等效静力撞击力标准值 P_k （ kN ）可按下式计算：

$$P_k = C \sqrt{m} \quad (9.3.3)$$

式中： C ——系数，取 $3\text{kN} \cdot \text{kg}^{-0.5}$ ；

m ——直升机的质量 (kg)。

2 竖向撞击力的作用范围宜包括停机坪内任何区域以及停机坪边缘线 7m 之内的屋顶结构。

3 竖向撞击力的作用区域为 $2\text{m} \times 2\text{m}$ 。

10 其他荷载

10.1 人行天桥荷载

10.1.1 人行桥面板及梯（坡）道面板的人群荷载按 $5.0\text{kN}/\text{m}^2$ 或 1.5kN 竖向集中力作用在一块构件上。

10.1.2 梁、桁、拱及其他大跨结构，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1 当加载长度 $L \leq 20\text{m}$ 时：

$$W = 5 \times \left(\frac{20 - B}{20} \right) \quad (10.1.2-1)$$

式中： W ——单位面积的人群荷载 (kN/m^2)；

L ——加载长度 (m)；

B ——半桥宽度 (m)，大于 4m 时仍按 4m 计。

2 当加载长度 $20\text{m} < L \leq 100\text{m}$ 时：

$$W = \left(5 - 2 \times \frac{L - 20}{80} \right) \left(\frac{20 - B}{20} \right) \quad (10.1.2-2)$$

3 当加载长度 $L > 100\text{m}$ 时，按 100m 计算。

10.2 地下结构水压力

10.2.1 有历史水文资料证明地下室水位时，可按历史最高水位作为水压力计算标高。

10.2.2 地下室外地面高低不同时，可按实际情况分区域计算。

10.2.3 有可靠的排水措施降低地下水位时，宜按控制水位的回溢孔标高计算。

10.2.4 在地下水位之上的坡地建筑宜采取相应的排水措施，当有完善的地面排水措施，且地下室侧壁外设有可靠的排水二道防线时，可不计水压力。

10.2.5 除本规范 10.2.1、10.2.2、10.2.3、10.2.4 条规定以

外的情况，地下水压力按地下室外地面标高计算。

10.3 雪荷载

10.3.1 屋面水平投影面上的雪荷载标准值应按下式计算：

$$s_k = \mu_r s_0 \quad (10.3.1)$$

式中： s_k ——雪荷载标准值 (kN/m^2)；

μ_r ——屋面积雪分布系数；

s_0 ——基本雪压 (kN/m^2)。

10.3.2 粤北地区 10 年、50 年、100 年重现期的雪压分别采用 $0.20\text{kN}/\text{m}^2$ 、 $0.30\text{kN}/\text{m}^2$ 、 $0.35\text{kN}/\text{m}^2$ 。

10.3.3 基本雪压可按 10.3.2 条给出的 50 年重现期的雪压采用；对雪荷载敏感的结构，宜采用 100 年重现期的雪压。

10.3.4 山区的雪荷载应通过实际调查后确定。当无实测资料时，可按当地邻近空旷平坦地面的雪荷载值乘以系数 1.2 采用。

10.3.5 雪荷载的组合值系数可取 0.7；频遇值系数可取 0.6；准永久值系数可取 0。

附录 A 常用材料和构件的自重及分类

A.1 常用材料和构件的自重

A.1.1 常用材料和构件的自重可按表 A.1.1 采用。

表 A.1.1 常用材料和构件的自重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1 木 材 (kN/m ³)	杉木	4.0	随含水率而不同
	冷杉、云杉、红松、华山松、樟子松、铁杉、拟赤杨、红椿、杨木、枫杨	4.0 ~ 5.0	随含水率而不同
	马尾松、云南松、油松、赤松、广东松、桤木、枫香、柳木、檫木、秦岭落叶松、新疆落叶松	5.0 ~ 6.0	随含水率而不同
	东北落叶松、陆均松、榆木、桦木、水曲柳、苦楝、木荷、臭椿	6.0 ~ 7.0	随含水率而不同
	锥木(栲木)、石栎、槐木、乌墨	7.0 ~ 8.0	随含水率而不同
	青冈栎(楮木)、栎木(柞木)、桉树、木麻黄	8.0 ~ 9.0	随含水率而不同
	普通木板条、椽檩木料	5.0	随含水率而不同
	锯末	2.0 ~ 2.5	加防腐剂时为 3kN/m ³
	木丝板	4.0 ~ 5.0	—
	软木板	2.5	—
	刨花板	6.0	—

续表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2 胶合板材 (kN/m ²)	胶合三夹板 (杨木)	0.019	—
	胶合三夹板 (椴木)	0.022	—
	胶合三夹板 (水曲柳)	0.028	—
	胶合五夹板 (杨木)	0.030	—
	胶合五夹板 (椴木)	0.034	—
	胶合五夹板 (水曲柳)	0.040	—
	甘蔗板 (按 10mm 厚计)	0.030	常用厚度为 13mm, 15mm, 19mm, 25mm
	隔声板 (按 10mm 厚计)	0.030	常用厚度为 13mm, 20mm
3 金属矿产 (kN/m ³)	木屑板 (按 10mm 厚计)	0.120	常用厚度为 6mm, 10mm
	铸铁	77.5	—
	铁矿渣	27.6	—
	赤铁矿	25.0 ~ 30.0	—
	钢	78.5	—
	紫铜、赤铜	89.0	—
	黄铜、青铜	85.0	—
	硫化铜矿	42.0	—
	铝	27.0	—
	铝合金	28.0	—
	锌	70.5	—
	亚锌矿	40.5	—
	铅	114.0	—
	方铅矿	74.5	—
	金	193.0	—
	白金	213.0	—
	银	105.0	—

续表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3 金属矿产 (kN/m ³)	锡	73.5	—
	镍	89.0	—
	水银	136.0	—
	钨	189.0	—
	镁	18.5	—
	锑	66.6	—
	水晶	29.5	—
	硼砂	17.5	—
	硫矿	20.5	—
	石棉矿	24.6	—
	石棉	10.0	压实
	石棉	4.0	松散，含水量不大于 15%
	石墨(高岭土)	22.0	—
	石膏矿	25.5	—
4 土、砂、 砂砾、 岩石 (kN/m ³)	石膏	13.0 ~ 14.5	粗块堆放 $\varphi = 30^\circ$
			细块堆放 $\varphi = 40^\circ$
	石膏粉	9.0	—
	腐殖土	15.0 ~ 16.0	干, $\varphi = 40^\circ$; 湿, $\varphi = 35^\circ$; 很湿, $\varphi = 25^\circ$
	黏土	13.5	干, 松, 空隙比为 1.0
	黏土	16.0	干, $\varphi = 40^\circ$, 压实
	黏土	18.0	湿, $\varphi = 35^\circ$, 压实
	黏土	20.0	很湿, $\varphi = 25^\circ$, 压实
	砂土	12.2	干, 松
	砂土	16.0	干, $\varphi = 35^\circ$, 压实
	砂土	18.0	湿, $\varphi = 35^\circ$, 压实
	砂土	20.0	很湿, $\varphi = 25^\circ$, 压实

续表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4 土、砂、 砂砾、 岩石 (kN/m ³)	砂土	14.0	干, 细砂
	砂土	17.0	干, 细砂
	卵石	16.0 ~ 18.0	干
	黏土夹卵石	17.0 ~ 18.0	干, 松
	砂夹卵石	15.0 ~ 17.0	干, 松,
	砂夹卵石	16.0 ~ 19.2	干, 压实
	砂夹卵石	18.9 ~ 19.2	湿
	浮石	6.0 ~ 8.0	干
	浮石填充料	4.0 ~ 6.0	—
	砂岩	23.6	—
	页岩	28.0	—
	页岩	14.8	片石堆置
	泥灰石	14.0	$\varphi = 40^\circ$
	花岗岩、大理石	28.0	—
	花岗岩	15.4	片石堆置
	石灰石	26.4	—
	石灰石	15.2	片石堆置
	贝壳石灰岩	14.0	—
	白云石	16.0	片石堆置 $\varphi = 48^\circ$
	滑石	27.1	—
	火石 (燧石)	35.2	—
	云斑石	27.6	—
	玄武岩	29.5	—
	长石	25.5	—
	角闪石、绿石	30.0	—
	角闪石、绿石	17.1	片石堆置
	碎石子	14.0 ~ 15.0	堆置

续表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4 土、砂、 砂砾、 岩石 (kN/m ³)	岩粉	16.0	黏土质或石灰质的
	多孔黏土	5.0 ~ 8.0	作填充料用, $\varphi = 35^\circ$
	硅藻土填充料	4.0 ~ 6.0	—
	辉绿岩板	29.5	—
5 砖及砌块 (kN/m ³)	普通砖	18.0	240mm × 115mm × 53mm (684 块/m ³)
	普通砖	19.0	机器制
	缸砖	21.0 ~ 21.5	230mm × 110mm × 65mm (609 块/m ³)
	红缸砖	20.4	—
	耐火砖	19.0 ~ 22.0	230mm × 110mm × 65mm (609 块/m ³)
	耐酸瓷砖	23.0 ~ 25.0	230mm × 113mm × 65mm (590 块/m ³)
	灰砂砖	18.0	砂 : 白灰 = 92 : 8
	煤渣砖	17.0 ~ 18.5	—
	矿渣砖	18.5	硬矿渣 : 烟灰 : 石灰 = 75 : 15 : 10
	焦渣砖	12.0 ~ 14.0	—
	烟灰砖	14.0 ~ 15.0	炉渣 : 电石渣 : 烟灰 = 30 : 40 : 30
	黏土坯	12.0 ~ 15.0	—
	锯末砖	9.0	—
	焦渣空心砖	10.0	290mm × 290mm × 140mm (85 块/m ³)
	水泥空心砖	9.8	290mm × 290mm × 140mm (85 块/m ³)

续表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5 砖及砌块 (kN/m ³)	水泥空心砖	10.3	300mm × 250mm × 110mm (121 块/m ³)
	水泥空心砖	9.6	300mm × 250mm × 160mm (83 块/m ³)
	蒸压粉煤灰砖	14.0 ~ 16.0	干重度
	陶粒空心砌块 (干重)	5.0	长 600mm、400mm, 宽 150mm、250mm, 高 250mm、200mm
		6.0	390mm × 290mm × 190mm
		10.0	—
	粉煤灰轻渣空心砌块	7.0 ~ 8.0	390mm × 190mm × 190mm 390mm × 240mm × 190mm
	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5.5	—
	混凝土空心小砌块	11.8	390mm × 190mm × 190mm
	碎砖	12.0	堆置
6 石灰、 水泥、 灰浆及 混凝土 (kN/m ³)	水泥花砖	19.8	200mm × 200mm × 24mm (1042 块/m ³)
	瓷面砖	17.8	150mm × 150mm × 8mm (5556 块/m ³)
	陶瓷马赛克	0.12 kN/m ²	厚 5mm
	生石灰块	11.0	堆置, $\varphi = 30^\circ$
	生石灰粉	12.0	堆置, $\varphi = 35^\circ$
	熟石灰膏	13.5	—
	石灰砂浆、混合砂浆	17.0	—

续表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6 石灰、 水泥、 灰浆及 混凝土 (kN/m ³)	石灰焦渣砂浆	13.0	—
	灰土	17.5	石灰：土=3:7，夯实
	稻草石灰泥	16.0	—
	纸筋石灰泥	16.0	—
	石灰锯末	3.4	石灰：锯末=1:3
	石灰三合土	17.5	石灰、砂子、卵石
	水泥	12.5	轻质松散， $\varphi=20^\circ$
	水泥	14.5	散装， $\varphi=30^\circ$
	水泥	16.0	袋装压实， $\varphi=40^\circ$
	矿渣水泥	14.5	—
	水泥砂浆	20.0	—
	水泥蛭石砂浆	5.0~8.0	—
	石棉水泥浆	19.0	—
	膨胀珍珠岩砂浆	7.0~15.0	—
	石膏砂浆	12.0	—
	碎砖混凝土	18.5	—
	素混凝土	22.0~24.0	振捣或不振捣
	矿渣混凝土	20.0	—
	焦渣混凝土	16.0~17.0	承重用
	焦渣混凝土	10.0~14.0	填充用
	铁屑混凝土	28.0~65.0	—
	浮石混凝土	9.0~14.0	—
	沥青混凝土	20.0	—
	无砂大孔性混凝土	16.0~19.0	—
	泡沫混凝土	4.0~6.0	—
	加气混凝土	5.5~7.5	单块
	石灰粉煤灰加气混凝土	6.0~6.5	—

续表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6 (kN/m ³)	石灰、水泥、灰浆及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碎砖钢筋混凝土 钢丝网水泥 水玻璃耐酸混凝土 粉煤灰陶砾混凝土	24.0~25.0 20.0 25.0 20.0~23.5 19.5	— — 用于承重结构 — —
	沥青、煤灰、油料 (kN/m ³)	石油沥青	10.0~11.0	根据相对密度
		柏油	12.0	—
		煤沥青	13.4	—
		煤焦油	10.0	—
		无烟煤	15.5	整体
		无烟煤	9.5	块状堆放, $\varphi = 30^\circ$
		无烟煤	8.0	碎状堆放, $\varphi = 35^\circ$
		煤末	7.0	堆放, $\varphi = 15^\circ$
		煤球	10.0	堆放
		褐煤	12.5	—
		褐煤	7.0~8.0	堆放
		泥炭	7.5	—
		泥炭	3.2~3.4	堆放
		木炭	3.0~5.0	—
		煤焦	12.0	—
		煤焦	7.0	堆放, $\varphi = 45^\circ$
		焦渣	10.0	—
		煤灰	6.5	—
		煤灰	8.0	压实
		石墨	20.8	—
		煤蜡	9.0	—
		油蜡	9.6	—

续表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7 (kN/m ³)	原油	8.8	—
	煤油	8.0	—
	煤油	7.2	桶装, 相对密度 0.82 ~ 0.89
	润滑油	7.4	—
	汽油	6.7	—
	汽油	6.4	桶装, 相对密度 0.72 ~ 0.76
	动物油、植物油	9.3	—
	豆油	8	大铁桶装, 每桶 360kg
8 杂项 (kN/m ³)	普通玻璃	25.6	—
	钢丝玻璃	26.0	—
	泡沫玻璃	3.0 ~ 5.0	—
	玻璃棉	0.5 ~ 1.0	作绝缘层填充料用
	岩棉	0.5 ~ 2.5	—
	沥青玻璃棉	0.8 ~ 1.0	导热系数 0.035 ~ 0.047 [W/(m·K)]
	玻璃棉板(管套)	1.0 ~ 1.5	导热系数 0.035 ~ 0.047 [W/(m·K)]
	玻璃钢	14.0 ~ 22.0	—
	矿渣棉	1.2 ~ 1.5	松散, 导热系数 0.031 ~ 0.044 [W/m·K)]
	矿渣棉制品(板、砖、管)	3.5 ~ 4.0	导热系数 0.047 ~ 0.07 [W/(m·K)]
	沥青矿渣棉	1.2 ~ 1.6	导热系数 0.047 ~ 0.052 [W/(m·K)]
	膨胀珍珠岩粉料	0.8 ~ 2.5	干, 松散, 导热系数 0.052 ~ 0.076 [W/(m·K)]

续表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8 杂项 (kN/m ³)	水泥珍珠岩制品、憎水珍珠岩制品	3.5~4.0	强度 1N/m ² ; 导热系数 0.058~0.08 [W/(m·K)]
	膨胀蛭石	0.8~2.0	导热系数 0.052~0.07 [W/(m·K)]
	沥青蛭石制品	3.5~4.5	导热系数 0.81~0.105 [W/(m·K)]
	水泥蛭石制品	4.0~6.0	导热系数 0.093~0.14 [W/(m·K)]
	聚氯乙烯板(管)	13.6~16.0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0.5	导热系数不大于 0.035 [W/(m·K)]
	石棉板	13.0	含水率不大于 3%
	乳化沥青	9.8~10.5	—
	软性橡胶	9.30	—
	白磷	18.30	—
	松香	10.70	—
	磁	24.00	—
	酒精	7.85	100% 纯
	酒精	6.60	桶装, 相对密度 0.79~0.82
	盐酸	12.00	浓度 40%
	硝酸	15.10	浓度 91%
	硫酸	17.90	浓度 87%
	火碱	17.00	浓度 60%
	氯化铵	7.50	袋装堆放
	尿素	7.50	袋装堆放
	碳酸氢铵	8.00	袋装堆放

续表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8	杂项 (kN/m ³)	水	10.00 温度 4℃ 密度最大时
		冰	8.96 —
		书籍	5.00 书架藏置
		道林纸	10.00 —
		报纸	7.00 —
		宣纸类	4.00 —
		棉花、棉纱	4.00 压紧平均重量
		稻草	1.20 —
		建筑碎料(建筑垃圾)	15.00 —
9	食品 (kN/m ³)	稻谷	6.00 $\varphi = 35^\circ$
		大米	8.50 散放
		豆类	7.50 ~ 8.00 $\varphi = 20^\circ$
		豆类	6.80 袋装
		小麦	8.00 $\varphi = 25^\circ$
		面粉	7.00 —
		玉米	7.80 $\varphi = 28^\circ$
		小米、高粱	7.00 散装
		小米、高粱	6.00 袋装
		芝麻	4.50 袋装
		鲜果	3.50 散装
		鲜果	3.00 箱装
		花生	2.00 袋装带壳
		罐头	4.50 箱装
		酒、酱、油、醋	4.00 成瓶箱装
		豆饼	9.00 圆饼放置，每块 28kg
		矿盐	10.00 成块
		盐	8.60 细粒散放

续表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9	食品 (kN/m ³)	盐	8.10	袋装
		砂糖	7.50	散装
		砂糖	7.00	袋装
10	砌体 (kN/m ³)	浆砌细方石	26.4	花岗石, 方整石块
		浆砌细方石	25.6	石灰石
		浆砌细方石	22.4	砂岩
		浆砌毛方石	24.8	花岗石, 上下面大致平整
		浆砌毛方石	24.0	石灰石
		浆砌毛方石	20.8	砂岩
		干砌毛石	20.8	花岗石, 上下面大致平整
		干砌毛石	20.0	石灰石
		干砌毛石	17.6	砂岩
		浆砌普通砖	18.0	—
		浆砌机砖	19.0	—
		浆砌缸砖	21.0	—
		浆砌耐火砖	22.0	—
		浆砌矿渣砖	21.0	—
		浆砌焦渣砖	12.5 ~ 14.0	—
		土坯砖砌体	16.0	—
		黏土砖空斗砌体	17.0	中填碎瓦砾, 一眠一斗
		黏土砖空斗砌体	13.0	全斗
		黏土砖空斗砌体	12.5	不能承重
		黏土砖空斗砌体	15.0	能承重
		粉煤灰泡沫砌块砌体	8.0 ~ 8.5	粉煤灰 : 电石渣 : 废石膏 = 74 : 22 : 4
		三合土	17.0	灰 : 砂 : 土 = 1 : 1 : 9 ~ 1 : 1 : 4

续表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11 隔墙与 墙面 (kN/m ²)	双面抹灰板条隔墙	0.90	每面抹灰厚 16 ~ 24mm, 龙骨在内
	单面抹灰板条隔墙	0.50	灰厚 16 ~ 24mm, 龙骨在内
	C 形轻钢龙骨隔墙	0.27	两层 12mm 纸面石膏板, 无保温层
		0.32	两层 12mm 纸面石膏板, 中填岩棉保温板 50mm
		0.38	三层 12mm 纸面石膏板, 无保温层
		0.43	三层 12mm 纸面石膏板, 中填岩棉保温板 50mm
		0.49	四层 12mm 纸面石膏板, 无保温层
		0.54	四层 12mm 纸面石膏板, 中填岩棉保温板 50mm
	贴瓷砖墙面	0.50	包括水泥砂浆打底, 共 厚 25mm
	水泥粉刷墙面	0.36	20mm 厚, 水泥粗砂
	水磨石墙面	0.55	25mm 厚, 包括打底
	水刷石墙面	0.50	25mm 厚, 包括打底
	石灰粗砂粉刷	0.34	20mm 厚
	剁假石墙面	0.50	25mm 厚, 包括打底
	外墙拉毛墙面	0.70	包括 25mm 水泥砂浆打底
12 屋架、 门窗 (kN/m ²)	木屋架	0.07 + 0.007 <i>l</i>	按屋面水平投影面积计 算, 跨度 <i>l</i> 以 m 计算
	钢屋架	0.12 + 0.011 <i>l</i>	无天窗, 包括支撑, 按 屋面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跨度 <i>l</i> 以 m 计算

续表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12 12	屋架、门窗 (kN/m ²) 木框玻璃窗	0.20 ~ 0.30	—
	钢框玻璃窗	0.40 ~ 0.45	—
	木门	0.10 ~ 0.20	—
	钢铁门	0.40 ~ 0.45	—
13 13	黏土平瓦屋面	0.55	按实际面积计算, 下同
	水泥平瓦屋面	0.50 ~ 0.55	—
	小青瓦屋面	0.90 ~ 1.10	—
	冷摊瓦屋面	0.50	—
	石板瓦屋面	0.46	厚 6.3mm
	石板瓦屋面	0.71	厚 9.5mm
	石板瓦屋面	0.96	厚 12.1mm
	麦秸泥灰顶	0.16	以 10mm 厚计
	石棉板瓦	0.18	仅瓦自重
	波形石棉瓦	0.20	1820mm × 725mm × 8mm
	镀锌薄钢板	0.05	24 号
	瓦楞铁	0.05	26 号
	彩色钢板波形瓦	0.12 ~ 0.13	0.6mm 厚彩色钢板
	拱型彩色钢板屋面	0.30	包括保温及灯具重 0.15 kN/m ²
	有机玻璃屋面	0.06	厚 1.0mm
	玻璃屋顶	0.30	9.5mm 夹丝玻璃, 框架自重在内
	玻璃砖顶	0.65	框架自重在内
油毡防水层 (包括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0.05	一层油毡刷油两遍
		0.25 ~ 0.30	四层作法, 一毡二油上铺小石子
		0.30 ~ 0.35	六层作法, 二毡三油上铺小石子
		0.35 ~ 0.40	八层作法, 三毡四油上铺小石子
捷罗克防水层		0.10	厚 8mm
	屋顶天窗	0.35 ~ 0.40	9.5mm 夹丝玻璃, 框架自重在内

续表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14 顶棚 (kN/m ²)	钢丝网抹灰吊顶	0.45	—
	麻刀灰板条顶棚	0.45	吊木在内, 平均灰厚20mm
	砂子灰板条顶棚	0.55	吊木在内, 平均灰厚25mm
	苇箔抹灰顶棚	0.48	吊木龙骨在内
	松木板顶棚	0.25	吊木在内
	三夹板顶棚	0.18	吊木在内
	马粪纸顶棚	0.15	吊木及盖缝条在内
	木丝板吊顶棚	0.26	厚25mm, 吊木及盖缝条在内
	木丝板吊顶棚	0.29	厚30mm, 吊木及盖缝条在内
	隔声纸板顶棚	0.17	厚10mm, 吊木及盖缝条在内
	隔声纸板顶棚	0.18	厚13mm, 吊木及盖缝条在内
	隔声纸板顶棚	0.20	厚20mm, 吊木及盖缝条在内
	V形轻钢龙骨吊顶	0.12	一层9mm纸面石膏板,无保温层
		0.17	二层9mm纸面石膏板,有厚50mm的岩棉板保温层
		0.20	二层9mm纸面石膏板,无保温层
		0.25	二层9mm纸面石膏板,有厚50mm的岩棉板保温层
	V形轻钢龙骨及铝合金龙骨吊顶	0.10~0.12	一层矿棉吸声板厚15mm, 无保温层
	顶棚上铺焦渣锯末绝缘层	0.20	厚50mm焦渣、锯末按1:5混合

续表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15 地面 (kN/m ²)	地板格栅	0.20	仅格栅自重
	硬木地板	0.20	厚 25mm, 剪刀撑、钉子等自重在内, 不包括格栅自重
	松木地板	0.18	—
	小瓷砖地面	0.55	包括水泥粗砂打底
	水泥花砖地面	0.60	砖厚 25mm, 包括水泥粗砂打底
	水磨石地面	0.65	10mm 面层, 20mm 水泥砂浆打底
	油地毡	0.02 ~ 0.03	油地纸, 地板表面用
	木块地面	0.70	加防腐油膏铺砌厚 76mm
	菱苦土地面	0.28	厚 20mm
	铸铁地面	4.00 ~ 5.00	60mm 碎石垫层, 60mm 面层
16 建筑用压型钢板 (kN/m ²)	缸砖地面	1.70 ~ 2.10	60mm 砂垫层, 53mm 棉层, 平铺
	缸砖地面	3.30	60mm 砂垫层, 115mm 棉层, 侧铺
	黑砖地面	1.50	砂垫层, 平铺
	单波型 V-300 (S-30)	0.120	波高 173mm, 板厚 0.8mm
	双波型 W-500	0.110	波高 130mm, 板厚 0.8mm
	三波型 V-200	0.135	波高 70mm, 板厚 1mm
	多波型 V-125	0.065	波高 35mm, 板厚 0.6mm
	多波型 V-115	0.079	波高 35mm, 板厚 0.6mm

续表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16	建筑墙板 (kN/m ²)	彩色钢板金属幕墙板	0.11 两层, 彩色钢板厚 0.6mm, 聚苯乙烯芯材厚 25mm	
			0.14 板 厚 40mm, 钢 板 厚 0.6mm	
		金属绝热材料(聚氨酯) 复合板	0.15 板 厚 60mm, 钢 板 厚 0.6mm	
			0.16 板 厚 80mm, 钢 板 厚 0.6mm	
		彩色钢板夹聚苯己烯保温 板	0.12 ~ 0.15 两 层, 彩 色 钢 板 厚 0.6mm, 聚苯乙 烯 芯 材 板 厚 50 ~ 250mm	
		彩色钢板岩棉夹心板	0.24 板厚 100mm, 两层彩色 钢板, Z型龙骨岩棉芯材	
			0.25 板厚 120mm, 两层彩色 钢板, Z型龙骨岩棉芯材	
		GRC 增强水泥聚苯复合 保温板	1.13 —	
		GRC 空心隔墙板	0.30 长 (2400 ~ 2800mm), 宽 600mm, 厚 60mm	
		GRC 内隔墙板	0.35 长 (2400 ~ 2800mm), 宽 600mm, 厚 60mm	
轻质 GRC 保温板		0.14	3000mm × 600mm × 60mm	
轻质 GRC 空心隔墙板		0.17	3000mm × 600mm × 60mm	
轻质大型墙板(太空板系 列)		0.70 ~ 0.90	6000mm × 1500mm × 120mm, 高强水泥发泡芯 材	

续表

项次	名称		自重	备注
16	建筑墙板 (kN/m ²)	轻质条型墙板 (太空板系列)	厚度 80mm	0.40 标准规格 3000mm × 1000 (1200、1500) mm 高强 水泥发泡
			厚度 100mm	0.45 芯材，按不同檩距及荷 载配有不同钢骨架及冷 拔钢丝网
			厚度 120mm	0.50
		GRC 墙板		0.11 厚 10mm
		钢丝网岩棉夹芯复合板 (GY 板)		1.10 岩棉芯材厚 50mm，双面 钢丝网水泥砂浆各厚 25mm
		硅酸钙板	0.08	板厚 6mm
			0.10	板厚 8mm
			0.12	板厚 10mm
		泰柏板		0.95 板厚 10mm，钢丝网片夹 聚苯乙烯保温层，每面 抹水泥砂浆层 20mm
		蜂窝复合板		0.14 厚 75mm
		石膏珍珠岩空心条板		0.45 长 (2500 ~ 3000) mm， 宽 600mm，厚 60mm
		加强型水泥石膏聚苯保温 板		0.17 3000mm × 600mm × 60mm
		玻璃幕墙		1.00 ~ 1.50 一般可按单位面积玻璃 自重增大 20% ~ 30% 采 用

A.2 商品包装容重的分类

A.2.1 储存商品的商品包装容重可按以下分类：

1 笨重商品（大于 1000kg/m^3 ）：如五金原材料、工具、圆钉、铁丝等。

2 容重较大商品（ $500 \sim 1000\text{kg/m}^3$ ）：如小五金、纸张、包装食糖、肥皂、食品罐头、电线、电工器材等。

3 容重较轻商品（ $200 \sim 500\text{kg/m}^3$ ）：如针棉织品、纺织品、文化用品、搪瓷玻璃制品、塑料制品等。

4 轻泡商品（小于 200kg/m^3 ）：乳胶鞋、铝制品、灯泡、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等。

5 综合仓库储存商品的包装容重一般可采用 $400 \sim 500\text{kg/m}^3$ 。

A.3 常见生产资料分类

A.3.1 常见生产资料分类按表 A.3.1 采用。

表 A.3.1 常见生产资料分类表

物资类别		示例
金属物质	黑色金属	型材、异型材、板材、管材、线材、丝材、钢轨及配件车轮、钢带、钢锭、钢坯
	有色金属	型材、板材、管材、线材、丝材、带材、金属锭、汞
机电产品	一类	锅炉、破碎机、推土机、挖土机、汽车、拖拉机、起重机、锻压设备、汽轮机、发电机、卷扬机、空气压缩机、木工机床、金属切削机床
	二类	水泵、风机、乙炔发生器、阀门、风动工具、电动葫芦、台钻、砂轮机、电动机
	三类	机床附件、磨具、磨料、量具、刃具、轴承、成分分析仪器、医疗器械、电工仪表、工业自动化仪表、光学仪器、实验室仪器

续表

物资类别		示例
化工、轻工 物资	一类	一级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腐蚀性液体、自燃物品、一级易燃固体
	二类	二级氧化剂、二级易燃固体、二级易燃液体、化肥、纯碱、油漆
	三类	橡胶原料及制品、人造橡胶、塑料原料及制品、纸浆及纸张
建筑材料		水泥、油毡、玻璃、沥青、卫生陶瓷、生石灰、大理石、砖、瓦、砂、碎石
木材		原木、板、枋、枕木、胶合板
煤炭		煤、泥炭、焦炭

附录 B 消防车考虑不同板跨及其不同覆土厚度影响的活荷载取值

B. 0.1 消防车活荷载取值可根据不同板跨和不同折算覆土厚度按表 B. 0.1-1 ~ 表 B. 0.1-4 采用。

表 B. 0.1-1 单向板楼盖楼面 300kN 消防车活荷载标准值 (kN/m^2)

板跨度 (m)	折算覆土厚度 \bar{s} (m)						
	0	0.5	1.0	1.5	2.0	2.5	3.0
2	35.0	32.9	30.8	28.7	24.5	19.6	16.1
2.5	32.5	30.6	28.6	26.3	22.8	18.9	15.6
3	30.0	28.2	26.4	24.0	21.0	18.0	15.3
4	25.0	23.5	22.0	20.3	17.8	15.5	13.5

表 B. 0.1-2 单向板楼盖楼面 550kN 消防车活荷载标准值 (kN/m^2)

板跨度 (m)	折算覆土厚度 \bar{s} (m)						
	0	0.5	1.0	1.5	2.0	2.5	3.0
2	42.0	39.5	37.0	34.4	29.4	23.5	19.3
2.5	38.5	36.2	33.9	31.2	27.0	22.3	18.5
3	35.0	32.9	30.8	28.0	24.5	21.0	17.9
4	28.0	26.3	24.6	22.7	19.9	17.4	15.1

表 B. 0.1-3 双向板楼盖楼面 300kN 消防车活荷载标准值 (kN/m^2)

板跨度 (m)	折算覆土厚度 \bar{s} (m)						
	0	0.5	1.0	1.5	2.0	2.5	3.0
2.5×2.5	40.0	37.2	33.2	30.0	24.8	20.8	17.2
3×3	35.0	33.3	30.8	27.7	23.5	20.0	16.8

附录 C 楼面等效均布活荷载的确定方法

C. 0.1 楼面（板、次梁及主梁）的等效均布活荷载，应在其设计控制部位上，根据需要按内力、变形及裂缝的等值要求来确定。在一般情况下，可仅按内力的等值来确定。

C. 0.2 连续梁、板的等效均布活荷载，可按单跨简支计算。但计算内力时，仍应按连续考虑。

C. 0.3 由于生产、检修、安装工艺以及结构布置的不同，楼面活荷载差别较大时，应划分区域分别确定等效均布活荷载。

C. 0.4 单向板上局部荷载（包括集中荷载）的等效均布活荷载可按下列规定计算：

1 等效均布活荷载 q_e 可按下式计算：

$$q_e = \frac{8M_{\max}}{bl^2} \quad (\text{C. 0.4})$$

式中： l ——板的跨度；

b ——板上荷载的有效分布宽度，按本附录 C. 0.5 确定；

M_{\max} ——简支单向板的绝对最大弯矩，按设备的最不利布置确定。

2 计算 M_{\max} 时，设备荷载应乘以动力系数，并扣去设备在该板跨内所占面积上由操作荷载引起的弯矩。

C. 0.5 单向板上局部荷载的有效分布宽度 b ，可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当局部荷载作用面的长边平行于板跨时，简支板上荷载的有效分布宽度 b 为（图 C. 0.5-1）：

当 $b_{cx} \geq b_{cy}$, $b_{cy} \leq 0.6l$, $b_{cx} \leq l$ 时：

$$b = b_{cy} + 0.7l \quad (\text{C. 0.5-1})$$

当 $b_{cx} \geq b_{cy}$, $0.6l < b_{cy} \leq l$, $b_{cx} \leq l$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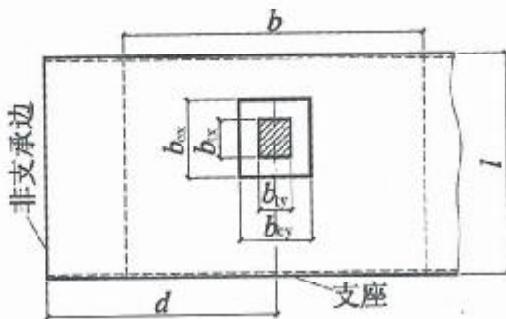


图 C.0.5-1 简支板上局部荷载的有效分布宽度
(荷载作用面的长边平行于板跨)

$$b = 0.6b_{ey} + 0.94l \quad (\text{C.0.5-2})$$

2 当荷载作用面的长边垂直于板跨时, 简支板上荷载的有效分布宽度 b 为 (图 C.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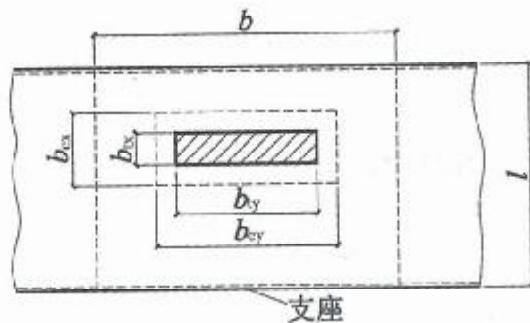


图 C.0.5-2 简支板上局部荷载的有效分布宽度
(荷载作用面的长边垂直于板跨)

1) 当 $b_{ex} < b_{ey}$, $b_{ey} \leq 2.2l$, $b_{ex} \leq l$ 时:

$$b = \frac{2}{3}b_{ey} + 0.73l \quad (\text{C.0.5-3})$$

2) 当 $b_{ex} < b_{ey}$, $0.6b_{ey} > 2.2l$, $b_{ex} \leq l$ 时:

$$b = b_{ey} \quad (\text{C.0.5-4})$$

式中: l ——板的跨度;

b_{ex} , b_{ey} ——荷载作用面平行和垂直于板跨的计算宽度, 分别取

$b_{ex} = b_{tx} + 2s + h$, $b_{ey} = b_{ty} + 2s + h$, 其中 b_{tx} 为荷载作用面平行于板跨的宽度, b_{ty} 为荷载作用面垂直于板跨的宽度, s 为垫层厚度, h 为板的厚度。

3 当局部荷载作用在板的非支承边附近, 即 $d < \frac{1}{2}b$ 时 (图 C. 0.5-1), 荷载的有效分布宽度应予折减, 可按下式计算:

$$b' = \frac{1}{2}b + d \quad (\text{C. 0.5-5})$$

式中: b' —折减后的有效分布宽度;

d —荷载作用面中心至非支承边的距离。

4 当两个局部荷载相邻而 $e < b$ 时 (图 C. 0.5-3), 荷载的有效分布宽度应予折减, 可按下式计算:

$$b' = \frac{b}{2} + \frac{e}{2} \quad (\text{C.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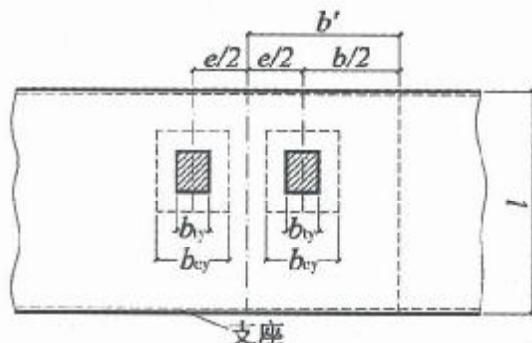


图 C. 0.5-3 相邻两个局部荷载的有效分布宽度

式中: e —相邻两个局部荷载的中心间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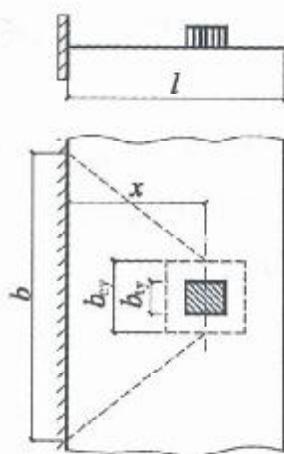


图 C. 0.5-4 悬臂板上局部荷载的有效分布宽度

续表

板跨度 (m)	折算覆土厚度 \bar{s} (m)						
	0	0.5	1.0	1.5	2.0	2.5	3.0
4×4	30.0	28.8	27.9	24.9	21.6	18.6	16.2
5×5	25.0	24.8	24.5	23.3	20.3	17.5	15.3
6×6	20.0	20.0	20.0	20.0	18.4	16.2	14.2

表 B.0.1-4 双向板楼盖楼面 550kN 消防车活荷载标准值 (kN/m^2)

板跨度 (m)	折算覆土厚度 \bar{s} (m)						
	0	0.5	1.0	1.5	2.0	2.5	3.0
2.5×2.5	47.0	43.7	39.0	35.3	29.1	24.4	20.2
3×3	42.0	39.9	37.0	33.2	28.1	23.9	20.2
4×4	36.0	34.6	33.5	29.9	25.9	22.3	19.4
5×5	30.0	29.7	29.4	27.9	24.3	21.0	18.3
6×6	24.0	24.0	24.0	24.0	22.1	19.4	17.0

B.0.2 板顶折算覆土厚度 \bar{s} 应按下式计算：

$$\bar{s} = 1.43 s \tan \theta \quad (\text{B.0.2})$$

式中： s ——覆土厚度 (m)； θ ——覆土应力扩散角，不大于 45° 。**B.0.3** 若需要考虑消防车动力影响时，其动力系数随板上覆土厚度的变化可按表 B.0.3 执行。

表 B.0.3 消防车荷载不同覆土厚度动力系数

覆土厚度 s (m)	≤ 0.25	0.30	0.40	0.50	0.60	≥ 0.7
动力系数	1.30	1.25	1.20	1.15	1.05	1.0

5 悬臂板上局部荷载的有效分布宽度（图 C.0.5-4）按下式计算：

$$b = b_{ey} + 2x \quad (\text{C.0.5-7})$$

式中： x ——局部荷载作用面中心至支座的距离。

C.0.6 双向板的等效均布荷载可按与单向板相同的原则，按四边简支板的绝对最大弯矩等值来确定。

C.0.7 次梁（包括槽形板的纵肋）上的局部荷载，应按下列规定确定等效均布活荷载：

1 等效均布活荷载应取弯矩和剪力等效的均布活荷载中的较大者，按弯矩和剪力等效的均布活荷载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M} = \frac{8M_{\max}}{sl^2} \quad (\text{C.0.7-1})$$

$$q_{ev} = \frac{2V_{\max}}{sl} \quad (\text{C.0.7-2})$$

式中： s ——次梁间距；

l ——次梁跨度；

M_{\max} , V_{\max} ——简支次梁的绝对最大弯矩与最大剪力，按设备的最不利布置确定。

2 按简支梁计算 M_{\max} 与 V_{\max} 时，除了直接传给次梁的局部荷载外，还应考虑邻近板面传来的活荷载（其中设备荷载应考虑动力影响，并扣除设备所占面积上的操作荷载），以及两侧相邻次梁卸荷作用。

C.0.8 当荷载分布比较均匀时，主梁上的等效均布活荷载可由全部荷载总和除以全部受荷面积求得。

C.0.9 柱、基础上的等效均布活荷载，在一般情况下，可取与主梁相同。

附录 D 工业建筑楼面活荷载

D.0.1 一般金工车间、仪器仪表生产车间、半导体器件车间、棉纺织车间、轮胎厂准备车间和粮食加工车间的楼面等效均布活荷载，可按表 D.0.1-1 ~ 表 D.0.1-6 采用。

表 D.0.1-1 金工车间楼面均布活荷载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kN/m^2)				组合值系数 ψ_c	频遇值系数 ψ_f	准永久值系数 ψ_q	代表性机床型号				
		板		次梁(肋)									
		板跨 ≥ 1.2m	板跨 ≥ 2.0m	梁间 距≥ 1.2m	梁间 距≥ 2.0m								
1	一类金工	22.0	14.0	14.0	10.0	9.0	1.00	0.95	0.85	CW6180、X53K、X63W、B690、M1080、Z35A			
2	二类金工	18.0	12.0	12.0	9.0	8.0	1.00	0.95	0.85	C6163、X52K、X62W、B6090、M1050A、Z3040			
3	三类金工	16.0	10.0	10.0	8.0	7.0	1.00	0.95	0.85	C6140、X51K、X61W、B6050、M1040、Z3025			
4	四类金工	12.0	8.0	8.0	6.0	5.0	1.00	0.95	0.85	C6132、X50A、X60W、B635-1、M1010、Z32K			

- 注：1 表列荷载适用于单向支承的现浇梁板及预制槽形板等楼面结构，对于槽形板，表列板跨系指槽形板纵肋间距；
 2 表列荷载不包括隔墙和吊顶自重；
 3 表列荷载考虑了安装、检修和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设备（包括动力影响）和操作荷载；
 4 设计墙、柱、基础时，表列楼面活荷载可采用与设计主梁相同的荷载。

表 D.0.1-2 仪器仪表生产车间楼面均布活荷载

序号	车间名称	标准值 (kN/m^2)			组合值系数 ψ_c	频遇值系数 ψ_f	准永久值系数 ψ_q	附注				
		板		次梁 (肋)								
		板跨 $\geq 1.2\text{m}$	板跨 $\geq 2.0\text{m}$									
1	光学车间	光学加工	7.0	5.0	4.0	0.80	0.70	代表性设备 H015 研磨机、ZD-450 型及 GZD300 型镀膜机、Q8312 型透镜抛光机				
2	光学车间	较大型光学仪器装配	7.0	5.0	4.0	0.80	0.70	代表性设备 C0502A 精整车床, 万能工具显微镜				
		一般光学仪器装配	4.0	4.0	3.0	0.70	0.60					
3		较大型光学仪器装配	7.0	5.0	4.0	0.80	0.70	产品在桌面上装配				
		一般光学仪器装配	4.0	4.0	3.0	0.70	0.60					
4		较大型光学仪器装配	7.0	5.0	4.0	0.80	0.70	产品在桌面上装配				
		一般光学仪器装配	4.0	4.0	3.0	0.70	0.60					
5		小模数齿轮加工, 晶体元件 (宝石) 加工	7.0	5.0	4.0	0.80	0.70	代表性设备 YM3680 滚齿机, 宝石平面磨床				
6		一般仪器仓库	4.0	4.0	3.0	1.00	0.95	—				
		较大型仪器仓库	7.0	7.0	6.0	1.00	0.95					
7	仓库	一般仪器仓库	—	—	—	—	—	—				
		较大型仪器仓库	—	—	—	—	—					

注：见表 D.0.1-1 注。

表 D.0.1-3 半导体器件车间楼面均布活荷载

序号	车间名称	标准值 (kN/m^2)				组合值系数 ψ_c	频遇值系数 ψ_f	准永久值系数 ψ_q	代表性设备单件自重 (kN)
		板	次梁 (肋)	主梁	梁间距 $\geq 2.0\text{m}$				
1	半导体器 件车间	板跨 $\geq 1.2\text{m}$	板跨 $\geq 2.0\text{m}$	梁间距 $\geq 1.2\text{m}$	梁间距 $\geq 2.0\text{m}$	1.00	0.95	0.85	14.0 ~ 18.0
		10.0	8.0	8.0	6.0				
2	半 导 体 器 件 车 间	8.0	6.0	6.0	5.0	4.0	1.00	0.95	9.0 ~ 12.0
		6.0	5.0	5.0	4.0				
3		4.0	4.0	3.0	3.0	3.0	1.00	0.95	4.0 ~ 8.0
		4.0	4.0	3.0	3.0				
4		4.0	4.0	3.0	3.0	1.00	0.95	0.85	≤ 3.0
		4.0	4.0	3.0	3.0				

注：见表 D.0.1-1 注。

表 D.0.1-4 棉纺织车间楼面均布活荷载

序号	车间名称	标准值 (kN/m^2)				组合值系数 ψ_c	频遇值系数 ψ_f	准永久值系数 ψ_q	代表性设备
		板跨 $\geq 1.2\text{m}$	板跨 $\geq 2.0\text{m}$	次梁 (肋) 梁间距 $\geq 1.2\text{m}$	次梁 (肋) 梁间距 $\geq 2.0\text{m}$				
1	梳棉间	12.0	8.0	10.0	7.0	5.0			FA201, 203 FA221A
		15.0	10.0	12.0	8.0				
2	粗纱间	8.0	6.0	6.0	5.0	4.0			FA401, 415A, 421TJE.A458A
		15.0	10.0	8.0					
3	细纱间 络筒间	6.0	5.0	5.0	5.0	4.0			FA705, 506, 507ACA013, 015ESPERO
		10.0							
4	捻线间 整经间	8.0	6.0	6.0	5.0	4.0			FAT05, 721, 762, ZC-L180, D3-1000-180
5	织布间	有梭 织机	12.5	6.5	6.5	5.5	4.4		GA615-150, GA615-180 GA731-190, 733-190, TP600-200, SOMET-190
		剑杆 织机	18.0	9.0	10.0				

注：括号内的数值仅用于粗纱机头部局部楼面。

表 D.0.1-5 轮胎厂准备车间楼面均布活荷载

序号	车间名称	标准值 (kN/m^2)			组合值系数 ψ_c	频遇值系数 ψ_f	准永久值系数 ψ_q	附注
		板	次梁 (肋)	主梁				
	板跨 $\geq 1.2\text{m}$	板跨 $\geq 2.0\text{m}$						
1	准备车间	14.0	14.0	12.0	10.0	1.00	0.95	0.85
2		10.0	8.0	6.0	1.00	0.95	0.85	炭黑加工投料 化工原料加工配合、密炼机炼胶

注：1 密炼机检修用的电葫芦荷载未计入，设计时应另行考虑；

2 炭黑加工投料活荷载系考虑兼作炭黑仓库使用的情况，若不兼作仓库时，上述荷载应予降低；
见表 D.0.1-1 注。

表 D.0.1-6 粮食加工车间楼面均布活荷载

序号	车间名称	标准值 (kN/m^2)						组合值系数 ψ_c	频遇值系数 ψ_f	准永久值系数 ψ_q	代表性设备
		板			次梁						
板跨 $\geq 2.0\text{m}$	板跨 $\geq 2.5\text{m}$	板跨 $\geq 3.0\text{m}$	梁间距 $\geq 2.0\text{m}$	梁间距 $\geq 2.5\text{m}$	梁间距 $\geq 3.0\text{m}$	主梁					
1	拉丝车间	14.0	12.0	12.0	12.0	12.0	12.0				JMN10 拉丝机
2		12.0	10.0	9.0	10.0	9.0	8.0	9.0			MFO11 磨粉机
3	面粉厂	麦间及制粉车间	5.0	5.0	4.0	5.0	4.0	4.0			SX011 振动筛
4		吊平筛的顶层	2.0	2.0	2.0	6.0	6.0	6.0			GF031 擦麦机
5	洗麦车间	14.0	12.0	10.0	10.0	9.0	9.0				GF011 打麦机
6	米厂	砻谷机及碾米车间	7.0	6.0	5.0	5.0	4.0	4.0			SL011 平筛
7		清理车间	4.0	3.0	3.0	4.0	3.0	3.0			LG309 胶辊
											砻谷机
											组合清理筛

注：1. 当拉丝车间不可能满布磨辊时，主梁活荷载可按 $10\text{kN}/\text{m}^2$ 采用；

2. 吊平筛的顶层荷载系按设备吊在梁下考虑的；

3. 米厂清理车间采用 SX011 振动筛时，等效均布活荷载可按面粉厂麦间的的规定采用；

4. 见表 D.0.1-1 注。

附录 E 基本雪压、风压和 温度的确定方法

E. 1 基本雪压

E. 1. 1 在确定雪压时，观察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观察场地周围的地形为空旷平坦。
- 2 积雪的分布保持均匀。
- 3 设计项目地点应在观察场地的地形范围内，或它们具有相同的地形。
- 4 对于积雪局部变异特别大的地区，以及高原地形的山区，应予以专门调查和特殊处理。

E. 1. 2 雪压样本数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雪压样本数据应采用单位水平面积上的雪重 (kN/m^2)。
- 2 当气象台站有雪压记录时，应直接采用雪压数据计算基本雪压；当无雪压记录时，可采用积雪深度和密度按下式计算雪压 s ：

$$s = h\rho g \quad (\text{E. 1. 2})$$

式中： h ——积雪深度，指从积雪表面到地面的垂直深度 (m)；

ρ ——积雪密度 (t/m^3)；

g ——重力加速度， $9.8\text{m}/\text{s}^2$ 。

3 雪密度随积雪深度、积雪时间和当地的地理气候条件等因素的变化有较大幅度的变异，对于无雪压直接记录的台站，可按地区的平均雪密度计算雪压。

E. 1. 3 历年最大雪压数据按每年 7 月份到次年 6 月份间最大雪压采用。

E. 1. 4 基本雪压按 E. 3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统计计算，重现期应取 50 年。

E. 2 基本风压

E. 2. 1 在确定风压时，观察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观测场地及周围的地形应为空旷平坦的地形。

2 能反映本地区较大范围内的气象特点，避免局部地形和环境的影响。

E. 2. 2 风速观测数据资料应符合下述要求：

1 应采用自记式风速仪记录的 10min 平均风速资料，对于以往非自记的定时观测资料，均应通过适当修正后加以采用。

2 风速仪标准高度应为 10m；当观测的风速仪高度与标准高度相差过大时，可按下式换算到标准高度的风速 v ：

$$v = v_z \left(\frac{10}{z} \right)^\alpha \quad (\text{E. 2. 2-1})$$

式中： z ——风速仪实际高度（m）；

v_z ——风速仪观测风速（m/s）；

α ——空旷平坦地区地面粗糙度指数，取 0.15。

3 使用风杯式测风仪时，必须考虑空气密度受温度、气压影响的修正。

E. 2. 3 选取年最大风速数据时，一般应有 25 年以上的风速资料；当无法满足时，风速资料不宜少于 10 年。观测数据应考虑其均一性，对不均一数据应结合周边气象站状况等作合理性订正。

E. 2. 4 基本风压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1 基本风压 w_0 应根据基本风速按下式计算：

$$w_0 = \frac{1}{2} \rho v_0^2 \quad (\text{E. 2. 4-1})$$

式中： v_0 ——基本风速；

ρ ——空气密度（t/m³）。

2 基本风速 v_0 应按本规范附录 E. 3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统计计算，重现期应取 50 年。

3 空气密度 ρ 可按下列规定采用：

1) 空气密度 ρ 可按下式计算：

$$\rho = \frac{0.001276}{1 + 0.00366t} \left(\frac{p - 0.378p_{\text{vap}}}{100000} \right) \quad (\text{E. 2. 4-2})$$

式中： t ——空气温度（℃）；

p ——气压（Pa）；

p_{vap} ——水汽压（Pa）

2) 空气密度 ρ 也可根据所在地的海拔高度按下式近似估算：

$$\rho = 0.00125e^{-0.0001z} \quad (\text{E. 2. 4-3})$$

式中： z ——海拔高度（m）。

E. 3 雪压和风速的统计计算

E. 3. 1 对雪压和风速的统计样本均应采用年最大值，并采用极值 I 型的概率分布，其分布函数应为：

$$F(x) = \exp \{ -\exp [-\alpha(x - u)] \} \quad (\text{E. 3. 1-1})$$

$$\alpha = \frac{1.28255}{\sigma} \quad (\text{E. 3. 1-2})$$

$$u = \mu - \frac{0.57722}{\alpha} \quad (\text{E. 3. 1-3})$$

式中： x ——年最大雪压或年最大风速样本；

u ——分布的位置参数，即其分布的众值；

α ——分布的尺度参数；

σ ——样本的标准差；

μ ——样本的平均值。

E. 3. 2 当由有限样本 n 的均值 \bar{x} 和标准差 σ_1 作为 μ 和 σ 的近似估计时，分布参数 u 和 α 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alpha = \frac{C_1}{\sigma_1} \quad (\text{E. 3. 2-1})$$

$$u = \bar{x} - \frac{C_2}{\alpha} \quad (\text{E. 3. 2-2})$$

式中： C_1 ， C_2 ——系数，按表 E. 3. 2 采用。

表 E. 3. 2 系数 C_1 和 C_2

n	C_1	C_2	n	C_1	C_2
10	0.9497	0.4952	60	1.17465	0.55208
15	1.02057	0.5182	70	1.18536	0.55477
20	1.06283	0.52355	80	1.19385	0.55688
25	1.09145	0.53086	90	1.20649	0.55860
30	1.11238	0.53622	100	1.20649	0.56002
35	1.12847	0.54034	250	1.24292	0.56878
40	1.14132	0.54362	500	1.25880	0.57240
45	1.15185	0.54630	1000	1.26851	0.57450
50	1.16066	0.54853	∞	1.28255	0.57722

E. 3. 3 全省各县市的基本风压值应按表 7. 1. 2 中重现期 n 为 50 年的值采用。表 7. 1. 2 中未列出的县市的基本风压，可根据地区所处位置比照图 E. 5 广东省基本风压分布图确定。

E. 3. 4 重现期为 R 的最大雪压和最大风速 x_R 可按下式确定：

$$x_R = u - \frac{1}{\alpha} \ln \left[\ln \left(\frac{R}{R-1} \right) \right] \quad (\text{E. 3. 4})$$

E. 3. 5 全省各县市重现期为 10 年和 100 年风压值可分别按表 7. 1. 2 确定，其他重现期 R 的相应值可根据 10 年和 100 年的雪压和风压值按下式确定：

$$x_R = x_{10} + (x_{100} - x_{10}) (\ln R / \ln 10 - 1) \quad (\text{E. 3. 5})$$

E. 4 基本气温

E. 4. 1 气温是指在气象台站标准百叶箱内测量所得按小时定时记录的温度。

E. 4. 2 基本气温根据当地气象台站历年记录所得的最高温度月的月平均最高气温值和最低温度月的月平均最低气温值资料，经

统计分析确定。月平均最高气温和月平均最低气温可假定其服从极值 I 型分布，基本气温取极值分布中平均重现期为 50 年的值。

E. 4.3 统计分析基本气温时，选取的月平均最高气温和月平均最低气温资料一般应取最近 30 年的数据；当无法满足时，不宜少于 10 年的资料。

E. 4.4 全省各县市的基本气温值应按表 E. 4.4 确定。表 E. 4.4 中未列出的县市的基本气温可根据地区所处位置附近县市确定。

表 E. 4.4 广东省各县市基本气温

城市名	基本气温 (℃)		城市名	基本气温 (℃)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广州市	6	36	惠来	7	35
南雄	1	37	南澳	9	32
连县	2	37	信宜	7	36
韶关	2	37	罗定	6	37
佛冈	4	36	台山	6	35
连平	2	36	深圳市	8	35
梅县	4	37	汕尾	7	34
广宁	4	36	湛江市	9	36
高要	6	36	阳江	7	35
河源	5	36	电白	8	35
惠阳	6	36	台山县 上川岛	8	35
五华	4	36			
汕头市	6	35	徐闻	10	36

E. 5 全省基本风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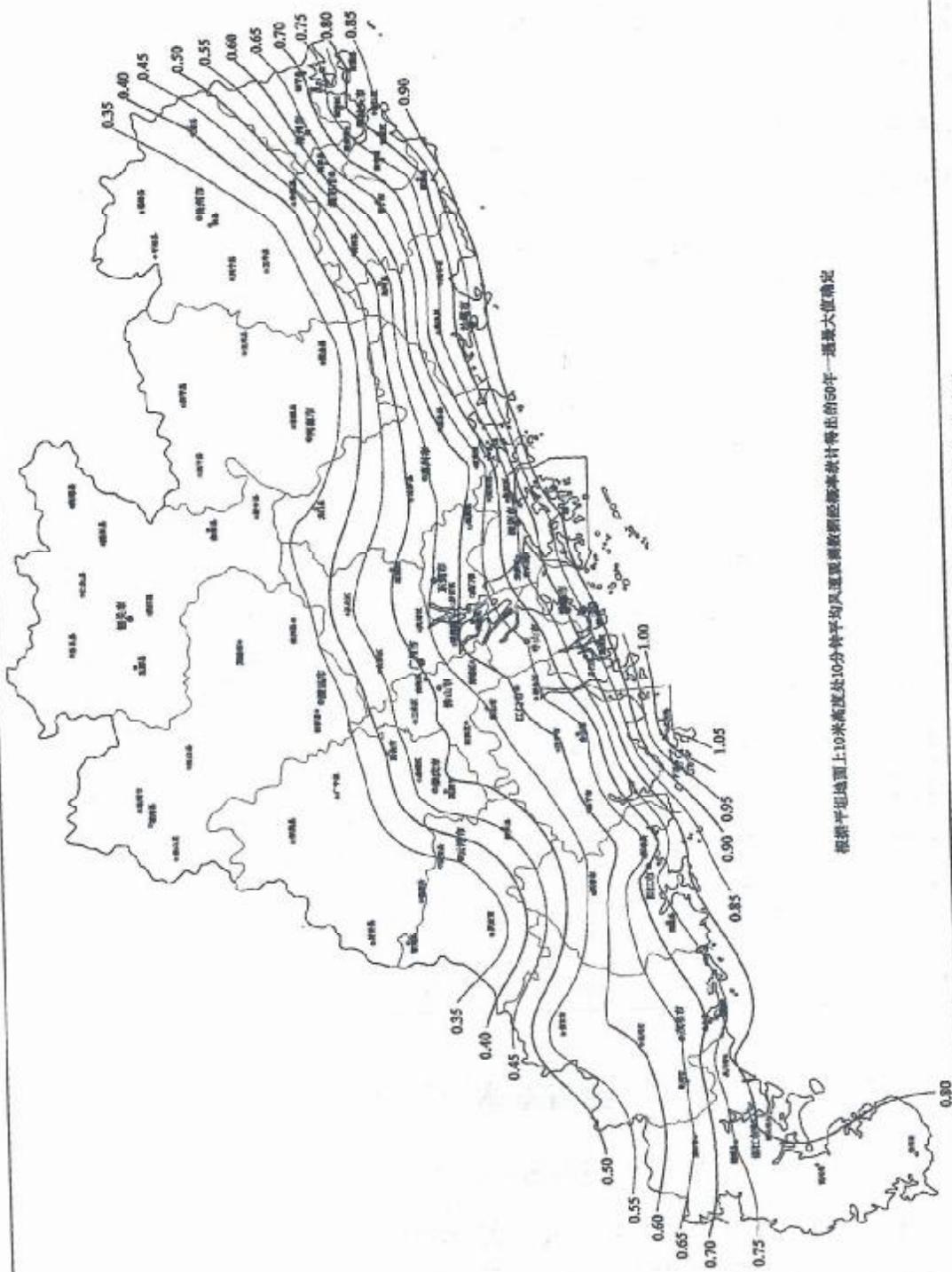
图 E. 5-1 全省基本风压分布图

图 E. 5-2 广州市基本风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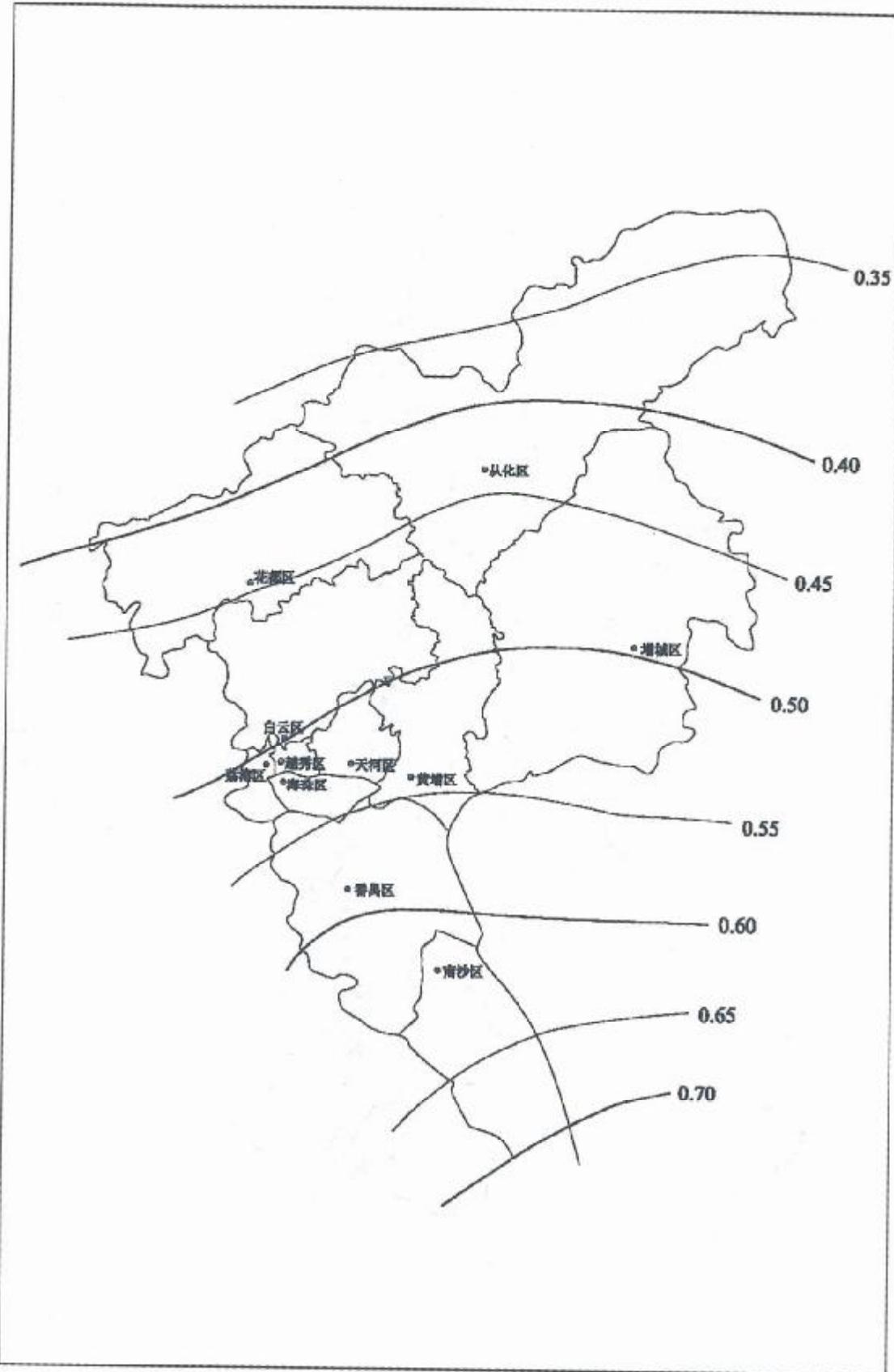
图 E. 5-3 深圳市基本风压分布图

图 E. 5-4 东莞市基本风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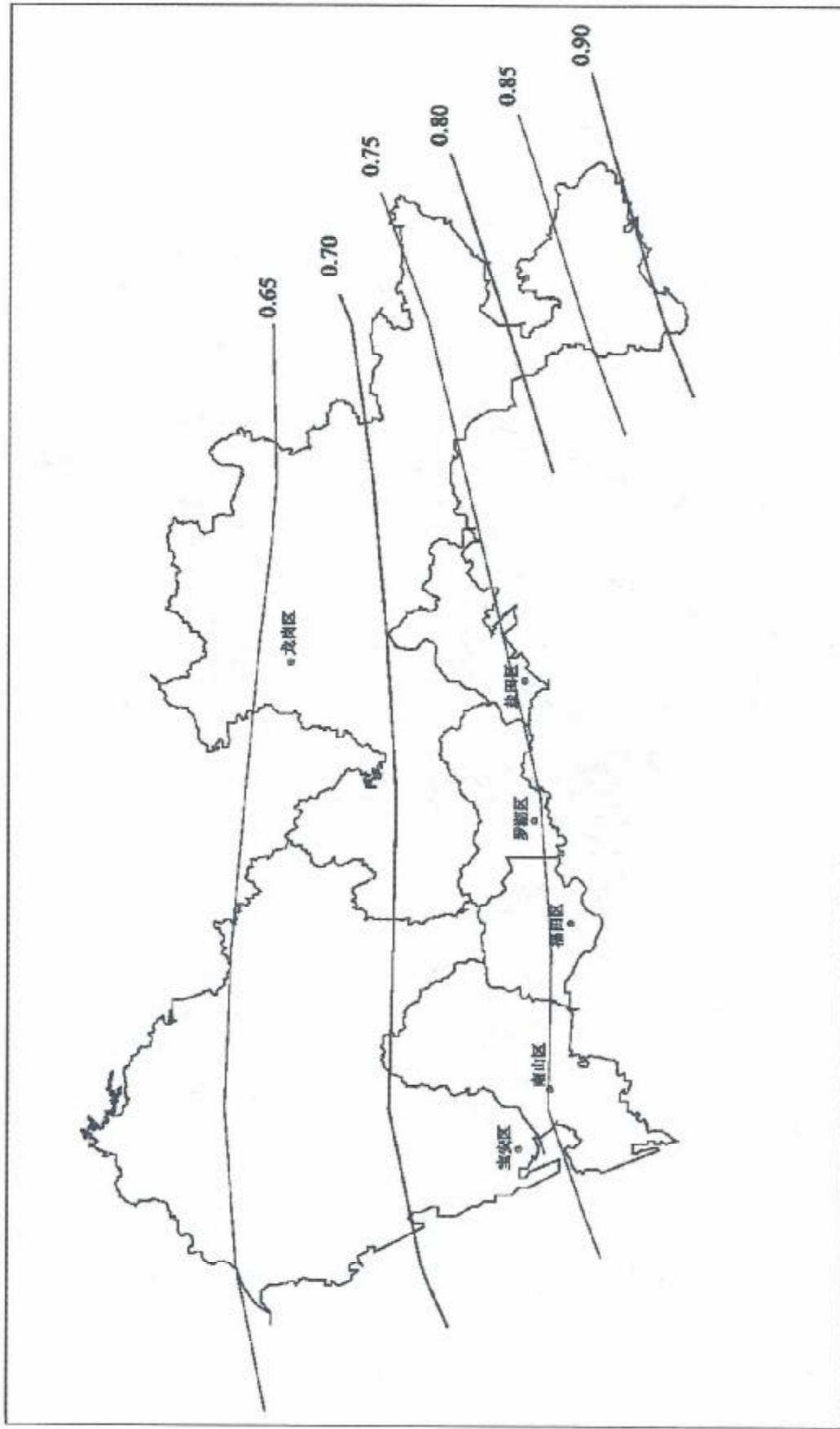
图 E. 5-5 中山市基本风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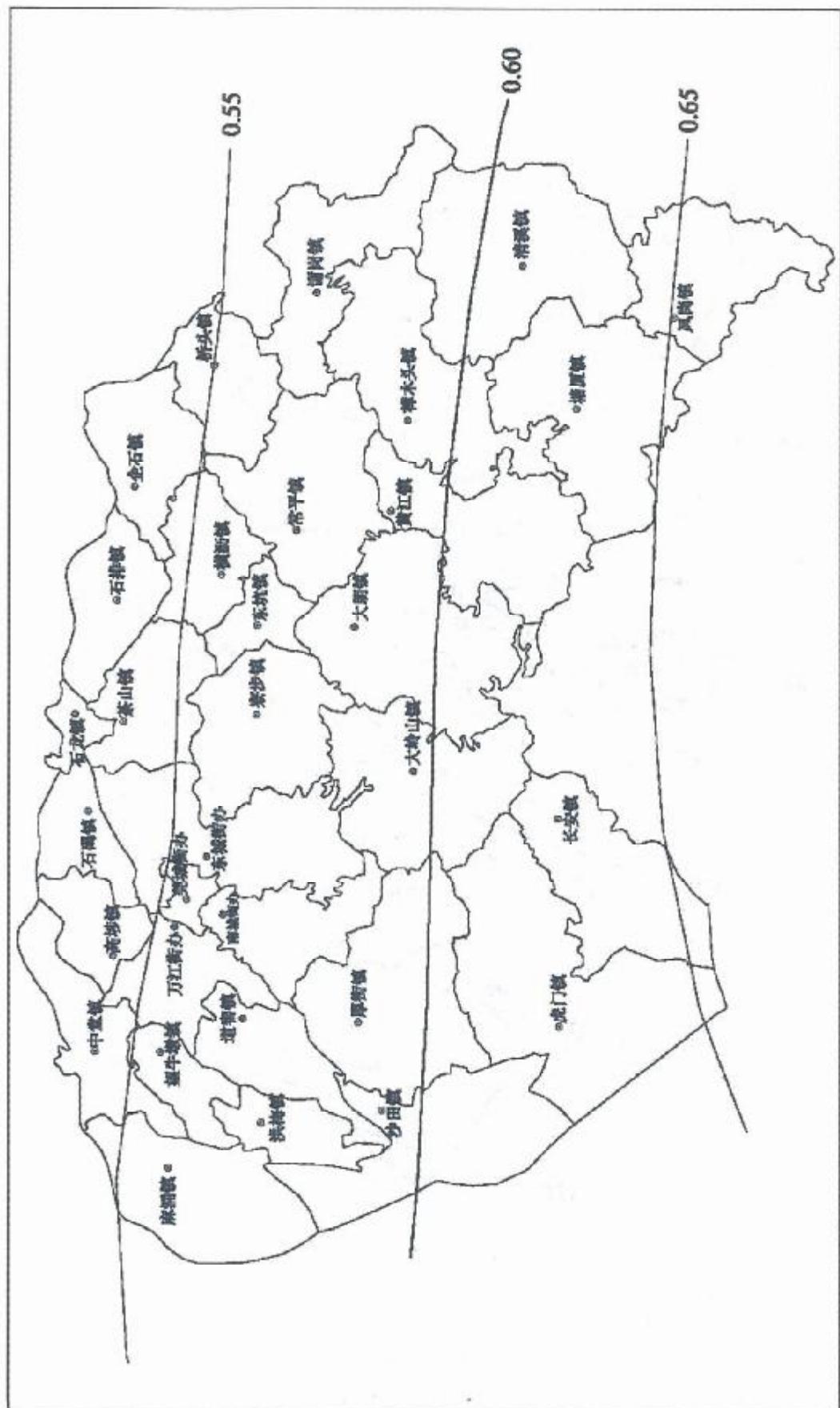
图E.5-1 全省基本风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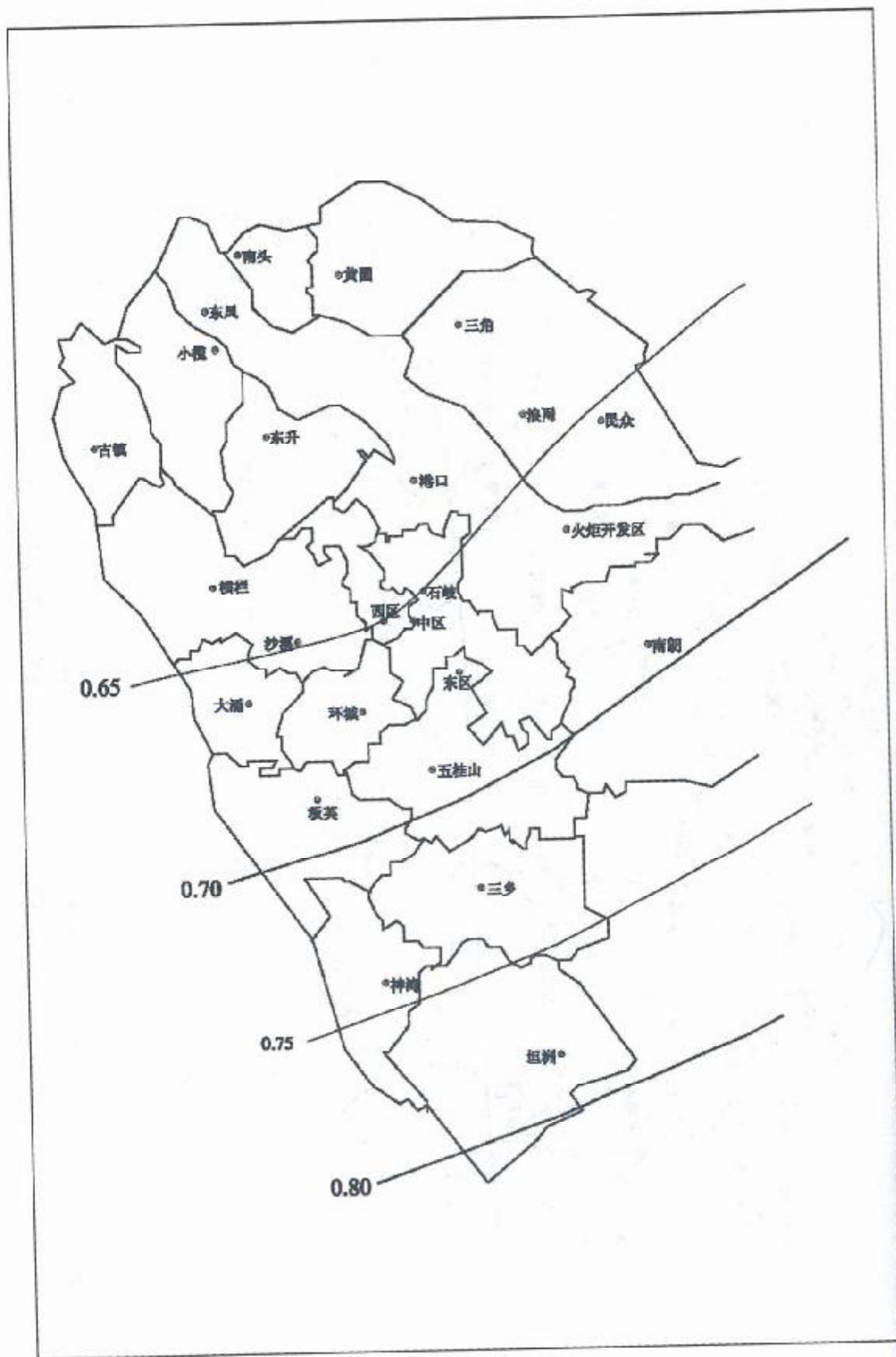
图E.5-2 广州市基本风压分布图



图E.5-3 深圳市基本风压分布图



图E.5-4 东莞市基本风压分布图



图E.5-5 中山市基本风压分布图

附录 F 结构基本自振周期 的经验公式

F.1 高耸结构

F.1.1 一般高耸结构的基本自振周期，钢结构可取下式计算的较大值，钢筋混凝土结构可取下式计算的较小值：

$$T_1 = (0.007 \sim 0.013)H \quad (\text{F.1.1})$$

式中： H ——结构的高度（m）。

F.1.2 烟囱和塔架等具体结构的基本自振周期可按下列规定采用：

1 烟囱的基本自振周期可按下列规定计算：

1) 高度不超过 60m 的砖烟囱的基本自振周期按下式计算：

$$T_1 = 0.23 + 0.22 \times 10^{-2} \frac{H^2}{d} \quad (\text{F.1.2-1})$$

2) 高度不超过 150m 的钢筋混凝土烟囱的基本自振周期按下列式计算：

$$T_1 = 0.41 + 0.10 \times 10^{-2} \frac{H^2}{d} \quad (\text{F.1.2-2})$$

3) 高度超过 150m，但低于 210m 的钢筋混凝土烟囱的基本自振周期按下列式计算：

$$T_1 = 0.53 + 0.08 \times 10^{-2} \frac{H^2}{d} \quad (\text{F.1.2-3})$$

式中： H ——烟囱高度（m）；

d ——烟囱 1/2 高度处的外径（m）。

2 石油化工塔架（图 F.1.2）的基本自振周期可按下列规定采用：

1) 圆柱（筒）基础塔（塔壁厚不大于 30mm）的基本自振

周期按下式计算：

当 $H^2/D_0 < 700$ 时

$$T_1 = 0.35 + 0.85 \times 10^{-3} \frac{H^2}{D_0} \quad (\text{F. 1. 2-4})$$

当 $H^2/D_0 \geq 700$ 时

$$T_1 = 0.25 + 0.99 \times 10^{-3} \frac{H^2}{D_0} \quad (\text{F. 1. 2-5})$$

式中： H ——从基础底板或柱基顶面至设备塔顶面的总高度
(m)；

D_0 ——设备塔的外径 (m)；对变直径塔，可按各段高度
为权，取外径的加权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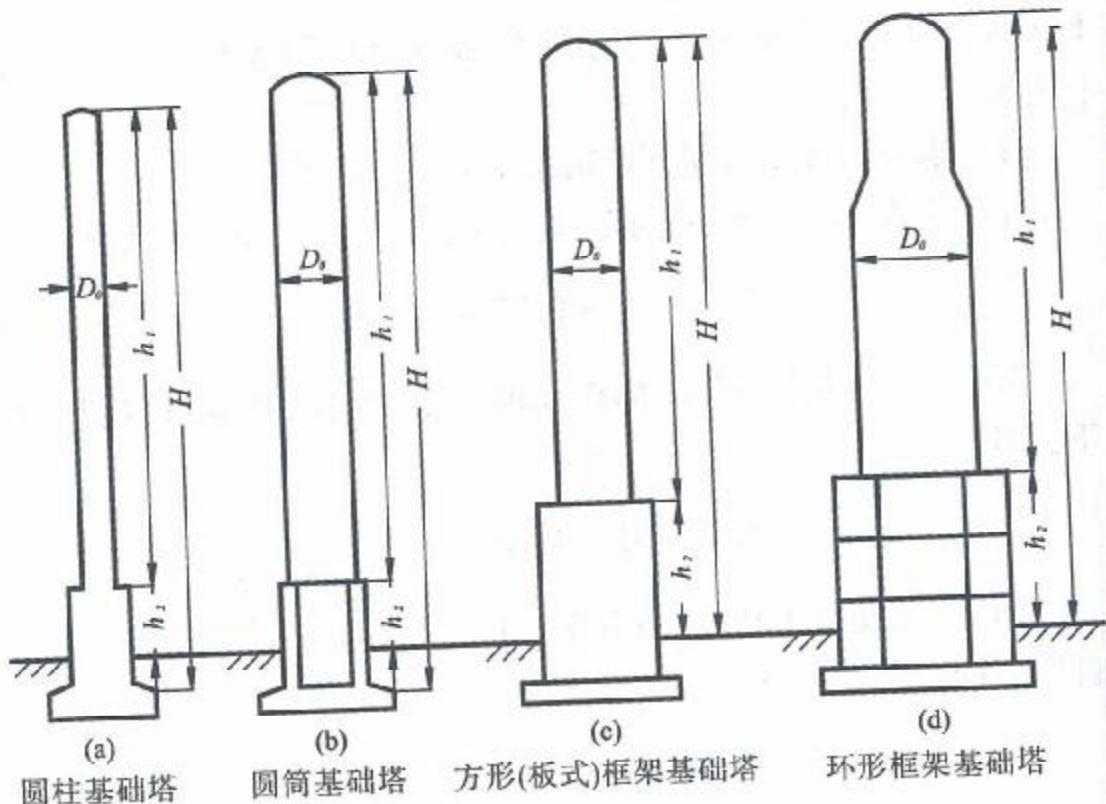


图 F. 1. 2 设备塔架的基础型式

2) 框架基础塔 (塔壁厚不大于 30mm) 的基本自振周期按
下式计算：

$$T_1 = 0.56 + 0.40 \times 10^{-3} \frac{H^2}{D_0} \quad (\text{F. 1. 2-6})$$

3) 塔壁厚大于30mm的各类设备塔架的基本自振周期应按有关理论公式计算。

4) 当若干塔由平台连成一排时，垂直于排列方向的各塔基本自振周期 T_1 可采用主塔(即周期最长的塔)的基本自振周期值；平行于排列方向的各塔基本自振周期 T_1 可采用主塔基本自振周期乘以折减系数0.9。

F.2 高层建筑

F.2.1 一般情况下，高层建筑的基本自振周期可根据建筑总层数近似地按下列规定采用：

1 钢结构的基本自振周期按下式计算：

$$T_1 = (0.10 \sim 0.15)n \quad (\text{F.2.1-1})$$

式中： n ——建筑总层数。

2 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基本自振周期按下式计算：

$$T_1 = (0.05 \sim 0.10)n \quad (\text{F.2.1-2})$$

F.2.2 钢筋混凝土框架、框剪和剪力墙结构的基本自振周期可按下列规定采用：

1 钢筋混凝土框架和框剪结构的基本自振周期按下式计算：

$$T_1 = 0.25 + 0.53 \times 10^{-3} \frac{H^2}{\sqrt[3]{B}} \quad (\text{F.2.2-1})$$

2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的基本自振周期按下式计算：

$$T_1 = 0.03 + 0.03 \frac{H}{\sqrt[3]{B}} \quad (\text{F.2.2-2})$$

式中： H ——房屋总高度(m)；

B ——房屋宽度(m)。

附录 G 结构振型系数的近似值

G. 0.1 结构振型系数应按实际工程由结构动力学计算得出。在一般情况下，对顺风向响应可仅考虑第1振型的影响，对圆截面高层建筑及构筑物横风向的共振响应，应验算第1至第4阶振型的响应。本附录列出相应的前4个振型系数。

G. 0.2 迎风面宽度远小于其高度的高耸结构，其振型系数可按表G. 0.2采用。

表 G. 0.2 高耸结构的振型系数

相对高度 z/H	振型序号			
	1	2	3	4
0.1	0.02	-0.09	0.23	-0.39
0.2	0.06	-0.30	0.61	-0.75
0.3	0.14	-0.53	0.76	-0.43
0.4	0.23	-0.68	0.53	0.32
0.5	0.34	-0.71	0.02	0.71
0.6	0.46	-0.59	-0.48	0.33
0.7	0.59	-0.32	-0.66	-0.40
0.8	0.79	0.07	-0.40	-0.64
0.9	0.86	0.52	0.23	-0.05
1.0	1.00	1.00	1.00	1.00

G. 0.3 迎风面宽度较大的高层建筑，当剪力墙和框架均起主要作用时，其振型系数可按表G. 0.3采用。

表 G. 0.3 高层建筑的振型系数

相对高度 z/H	振型序号			
	1	2	3	4
0.1	0.02	-0.09	0.22	-0.38
0.2	0.08	-0.30	0.58	-0.73
0.3	0.17	-0.50	0.70	-0.40
0.4	0.27	-0.68	0.46	0.33
0.5	0.38	-0.63	-0.03	0.68
0.6	0.45	-0.48	-0.49	0.29
0.7	0.67	-0.18	-0.63	-0.47
0.8	0.74	0.17	-0.34	-0.62
0.9	0.86	0.58	0.27	-0.02
1.0	1.00	1.00	1.00	1.00

G. 0.4 对截面沿高度规律变化的高耸结构，其第 1 振型系数可按表 G. 0.4 采用。

表 G. 0.4 高耸结构的第 1 振型系数

相对高度 z/H	高耸结构				
	$B_H/B_0 = 1.0$	0.8	0.6	0.4	0.2
0.1	0.02	0.02	0.01	0.01	0.01
0.2	0.06	0.06	0.05	0.04	0.03
0.3	0.14	0.12	0.11	0.09	0.07
0.4	0.23	0.21	0.19	0.16	0.13
0.5	0.34	0.32	0.29	0.26	0.21
0.6	0.46	0.44	0.41	0.37	0.31
0.7	0.59	0.57	0.55	0.51	0.45
0.8	0.79	0.71	0.69	0.66	0.61
0.9	0.86	0.86	0.85	0.83	0.8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表中 B_H 、 B_0 分别表示结构顶部和底部的宽度。

附录 H 横风向及扭转风振的等效风荷载

H.1 圆形截面结构横风向风振等效风荷载

H.1.1 跨临界强风共振引起在 z 高处振型 j 的等效风荷载可按下列规定确定：

1 等效风荷载 $w_{Lk,j}$ (kN/m^2) 可按下式计算：

$$w_{Lk,j} = |\lambda_j| v_{cr}^2 \varphi_j(z) / 12800 \zeta_j \quad (\text{H.1.1-1})$$

式中： λ_j ——计算系数；

v_{cr} ——临界风速，按本规范公式 (7.5.12-2) 计算；

$\varphi_j(z)$ ——结构的第 j 振型系数，由计算确定或按本规范附录 G 确定；

ζ_j ——结构第 j 振型的阻尼比；对第 1 振型，钢结构取 0.01，房屋钢结构取 0.02，混凝土结构取 0.05；对高振型的阻尼比，若无相关资料，可近似按第 1 振型的值取用。

2 临界风速起始点高度 H_1 可按下式计算：

$$H_1 = H \times \left(\frac{v_{cr}}{1.2v_H} \right)^{1/\alpha} \quad (\text{H.1.1-2})$$

式中： α ——地面粗糙度指数，对 A、B、C、D 四类地面粗糙度分别取为 0.12、0.15、0.22 和 0.30；

v_H ——结构顶部风速 (m/s)，按本规范公式 (7.5.12-3) 计算。

注：校核横风向风振时所考虑的高振型序号不大于 4，对一般悬臂型结构，可只取第 1 或第 2 个振型。

3 计算系数 λ_j 可按表 H. 1. 1 确定。

表 H. 1. 1 计算系数 λ_j

结构类型	振型序号	H_1/H										
		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高耸结构	1	1.56	1.55	1.54	1.49	1.42	1.31	1.15	0.94	0.68	0.37	0
	2	0.83	0.82	0.76	0.60	0.37	0.09	-0.16	-0.33	-0.38	-0.27	0
	3	0.52	0.48	0.32	0.06	-0.19	-0.30	-0.21	0.00	0.20	0.23	0
	4	0.30	0.33	0.02	-0.20	-0.23	0.03	0.16	0.15	-0.05	-0.18	0
高层建筑	1	1.56	1.56	1.54	1.49	1.41	1.28	1.12	0.91	0.65	0.35	0
	2	0.73	0.72	0.63	0.45	0.19	-0.11	-0.36	-0.52	-0.53	-0.36	0

H. 2 矩形截面结构横风向风振等效风荷载

H. 2. 1 矩形截面高层建筑横风向风振等效风荷载标准值可按下式计算：

$$w_{Lk} = gw_0\mu_s C'_L \sqrt{1 + R_L^2} \quad (\text{H. 2. 1})$$

式中： w_{Lk} ——横风向风振等效风荷载标准值 (kN/m^2)，计算横风向风力时乘以迎风面的面积。

g ——峰值因子，可取 2.5；

C'_L ——横风向风力系数；

R_L ——横风向共振因子。

H. 2. 2 横风向风力系数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C'_L = (2 + 2\alpha) C_m \gamma_{CM} \quad (\text{H. 2. 2-1})$$

$$\gamma_{CM} = C_R - 0.019 \left(\frac{D}{B} \right)^{-2.54} \quad (\text{H. 2. 2-2})$$

式中： C_m ——横风向风力角沿修正系数；

α ——风速剖面指数，对 A、B、C、D 四类地面粗糙度分别取为 0.12、0.15、0.22 和 0.30。

C_R ——地面粗糙度系数，对 A、B、C、D 四类分别取为

0.236、0.211、0.202 和 0.197。

H.2.3 横风向共振因子可按下列规定确定：

1 横风向共振因子 R_L 按下列公式计算：

$$R_L = K_L \sqrt{\frac{\pi S_{F_L} C_{sm} / \gamma_{cm}^2}{4(\zeta_1 + \zeta_{al})}} \quad (H.2.3-1)$$

$$K_L = \frac{1.4}{(\alpha + 0.95) C_m} \left(\frac{z}{H} \right)^{-2\alpha + 0.9} \quad (H.2.3-2)$$

$$\zeta_{al} = \frac{0.0025(1 - T_{L1}^{*2})T_{L1}^* + 0.000125T_{L1}^{*2}}{(1 - T_{L1}^{*2})^2 + 0.0291T_{L1}^{*2}} \quad (H.2.3-3)$$

$$T_{L1}^* = \frac{v_H T_{L1}}{9.8B} \quad (H.2.3-4)$$

式中： S_{F_L} ——无量纲横风向广义风力功率谱；

C_{sm} ——横风向风力功率谱的角沿修正系数；

ζ_1 ——结构第1阶振型阻尼比；

K_L ——振型修正系数；

ζ_{al} ——结构横风向第1阶振型气动阻尼比；

T_{L1}^* ——折算周期。

2 无量纲横风向广义风力功率谱 S_{F_L} 根据深宽比 D/B 和折算频率 f_{L1}^* 按图 H.2.3 确定。折算频率 f_{L1}^* 按下式计算：

$$f_{L1}^* = f_{L1} B / v_H \quad (H.2.3-5)$$

式中： f_{L1} ——结构横风向第1阶振型的频率 (Hz)。

H.2.4 角沿修正系数 C_m 和 C_{sm} 可按下列规定确定：

1 对于横截面为标准方形或矩形的高层建筑， C_m 和 C_{sm} 取 1.0。

2 对于图 H.2.4 所示的削角或凹角矩形截面，横风向力系数力系数 C'_L 的角沿修正因子 C_m 可按下式计算：

$$C_m = \begin{cases} 1.00 - 81.6 \left(\frac{b}{B} \right)^{1.5} + 301 \left(\frac{b}{B} \right)^2 - 290 \left(\frac{b}{B} \right)^{2.5} & 0.05 \leq b/B \leq 0.2 \text{ 凹角} \\ 1.00 + 24 \left(\frac{b}{B} \right)^{1.5} - 36.8 \left(\frac{b}{B} \right)^2 - 2.05 \left(\frac{b}{B} \right)^{0.5} & 0.05 \leq b/B \leq 0.2 \text{ 削角} \end{cases} \quad (H.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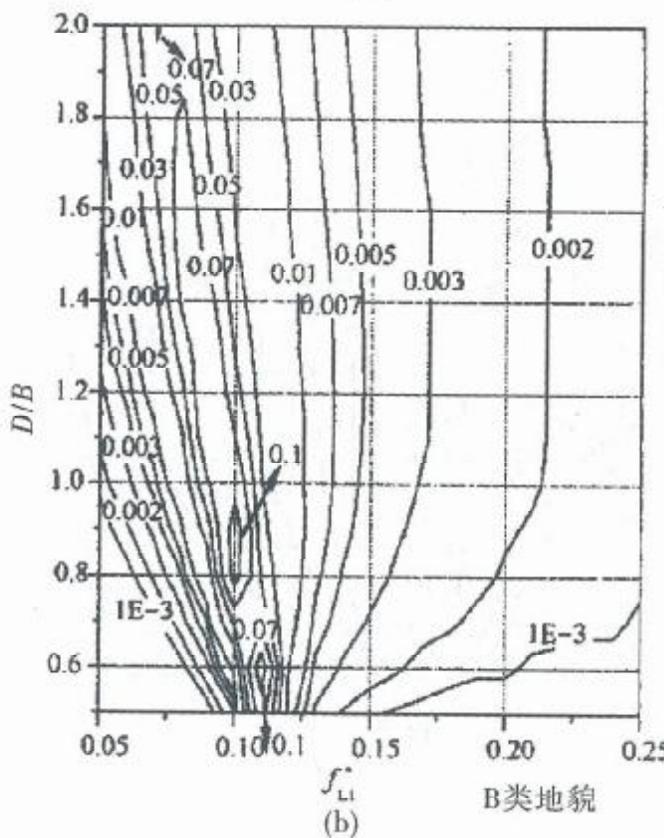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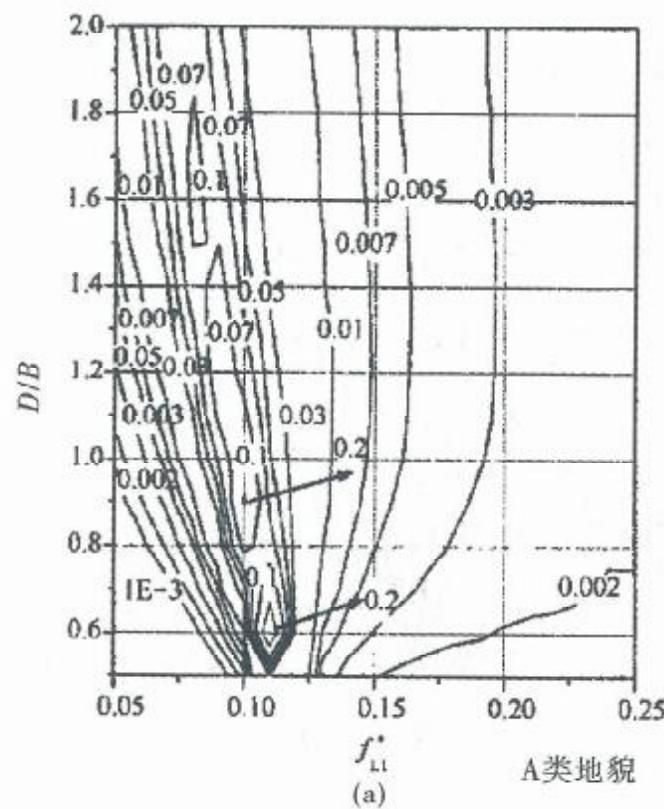


图 H.2.3 不同地貌的横风向广义风力功率谱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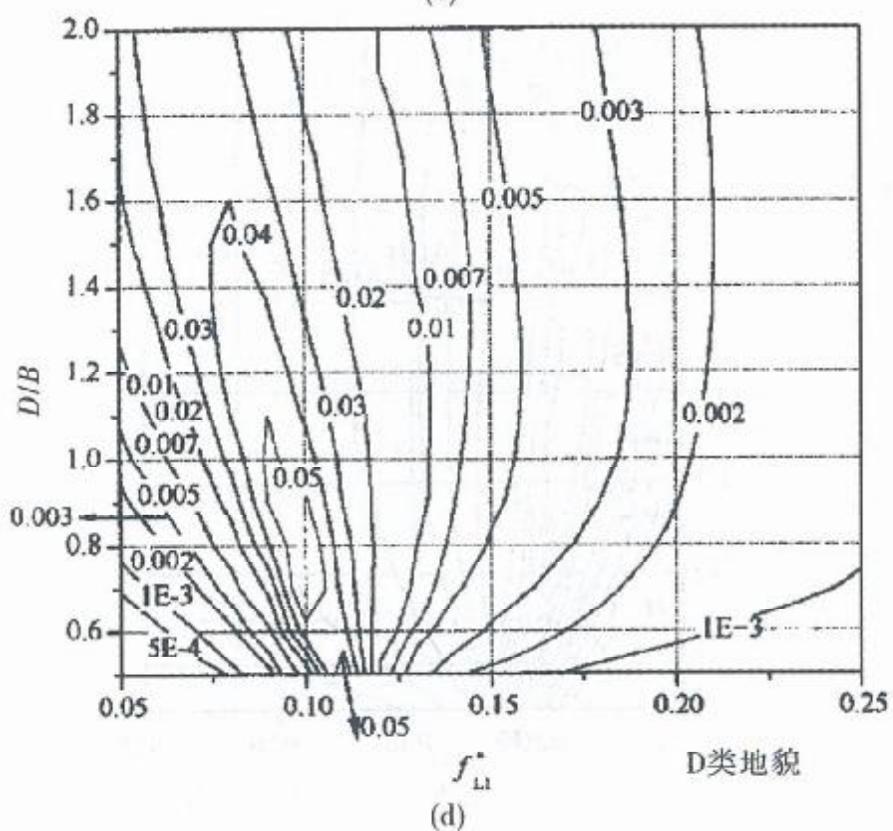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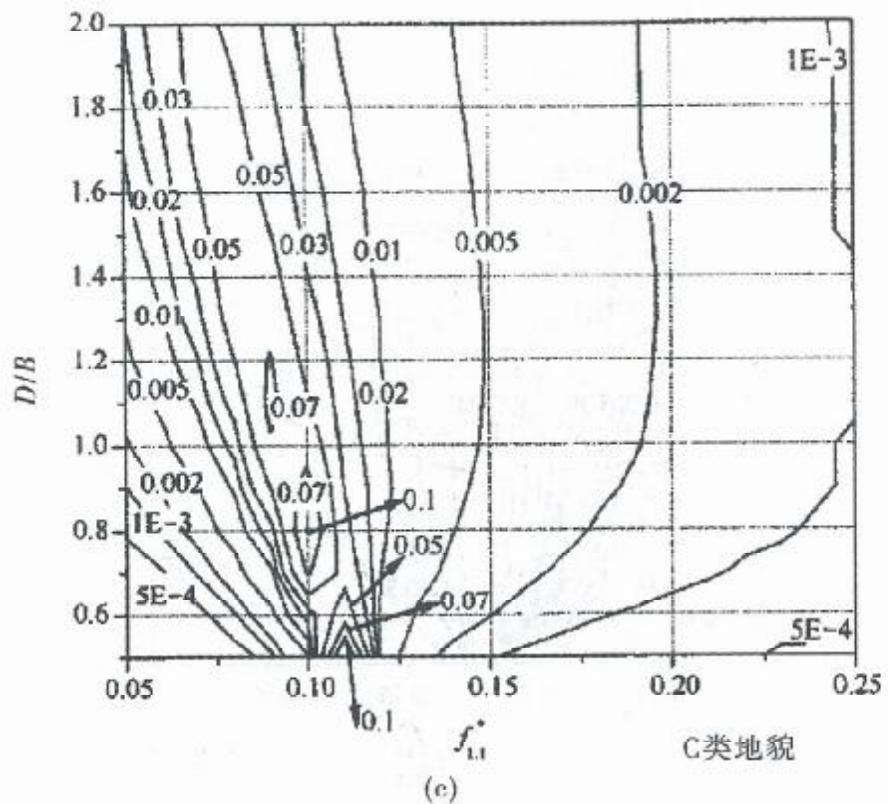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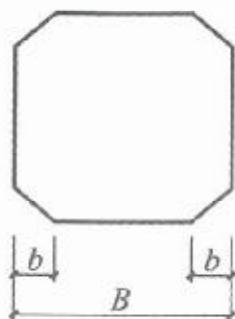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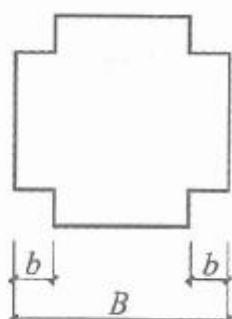


图 H.2.3 不同地貌的横风向广义风力功率谱 (二)

式中: b —削角或凹角修正尺寸 (m) (参见图 H. 2.4)。



(a) 削面



(b) 凹面

图 H. 2.4 截面削角和凹角示意图

3 对于图 H. 2.4 所示的削角或凹角矩形截面, 横风向广义风力功率谱的角沿修正系数 C_{sm} 按表 H. 2.4 取值。

表 H. 2.4 横风向广义风力功率谱的角沿修正系数 C_{sm}

修正方法	地面粗糙度类别	b/B	折减频率 (f_{ll}^*)						
			0.100	0.125	0.150	0.175	0.200	0.225	0.250
削角	B类	5%	0.183	0.905	1.200	1.200	1.200	1.200	1.100
		10%	0.070	0.349	0.568	0.653	0.684	0.670	0.653
		20%	0.106	0.902	0.953	0.819	0.743	0.667	0.626
	D类	5%	0.368	0.749	0.922	0.955	0.943	0.917	0.897
		10%	0.256	0.504	0.659	0.706	0.713	0.697	0.686
		20%	0.339	0.974	0.977	0.894	0.841	0.805	0.790
凹角	B类	5%	0.106	0.595	0.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0.033	0.228	0.450	0.565	0.610	0.604	0.594
		20%	0.042	0.842	0.563	0.451	0.421	0.400	0.400
	D类	5%	0.267	0.586	0.839	0.955	0.987	0.991	0.984
		10%	0.091	0.261	0.452	0.567	0.613	0.633	0.628
		20%	0.169	0.954	0.659	0.527	0.475	0.447	0.453

注: 1 A类地面粗糙度的 C_{sm} 可按 B类取值;

2 C类地面粗糙度的 C_{sm} 可按 B类和 D类插值取用。

H.3 矩形截面结构扭转风振等效风荷载

H.3.1 矩形截面高层建筑扭转风振等效风荷载标准值可按下式计算：

$$w_{T_k} = 1.8gw_0\mu_H C'_T \left(\frac{z}{H}\right)^{0.9} \sqrt{1+R_T^2} \quad (\text{H.3.1})$$

式中：
 w_{T_k} ——扭转风振等效风荷载标准值 (kN/m^2)，扭矩计算应乘以迎风面面积和宽度；
 μ_H ——结构顶部风压高度变化系数；
 g ——峰值因子，可取 2.5；
 C'_T ——风致扭矩系数；
 R_T ——扭转共振因子。

H.3.2 风致扭矩系数可按下式计算：

$$C'_T = \{0.0066 + 0.015(D/B)^2\}^{0.78} \quad (\text{H.3.2})$$

H.3.3 扭转共振因子可按下列规定确定：

1 扭转共振因子可按下式计算：

$$R_T = K_T \sqrt{\frac{\pi F_T}{4\zeta_1}} \quad (\text{H.3.3-1})$$

$$K_T = \frac{(B^2 + D^2)}{20r^2} \left(\frac{z}{H}\right)^{-0.1} \quad (\text{H.3.3-2})$$

式中：
 F_T ——扭矩谱能量因子；

K_T ——扭转振型修正系数；

r ——结构的回转半径 (m)。

2 扭矩谱能量因子 F_T 可根据深宽比 D/B 和扭转折算频率 f_T^* 按图 H.3.3 确定。

扭转折算频率 f_T^* 按下式计算：

$$f_T^* = \frac{f_{T1} \sqrt{BD}}{v_H} \quad (\text{H.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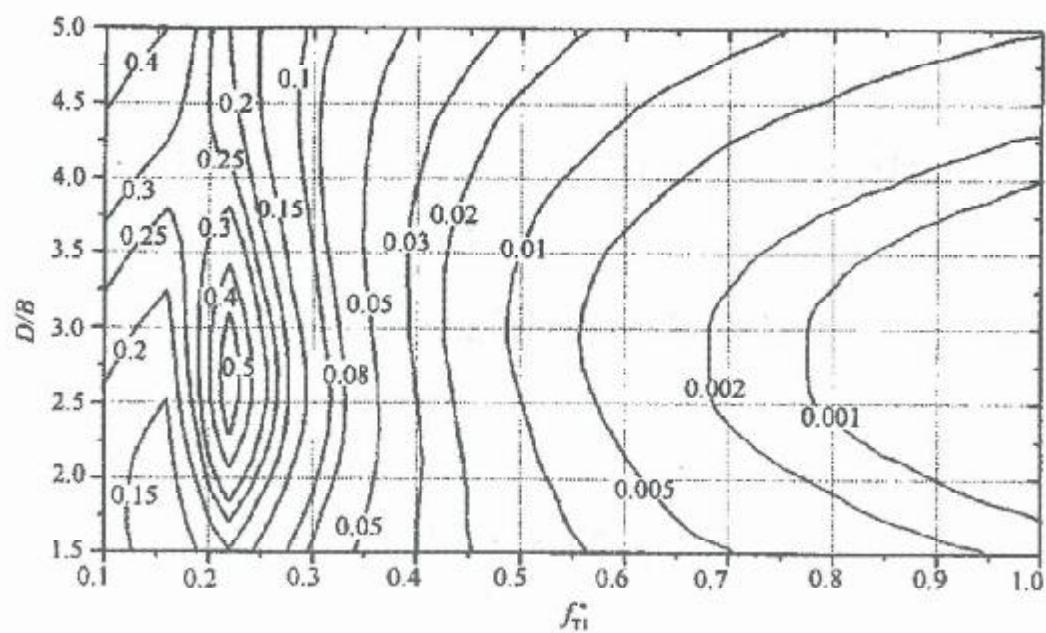


图 H. 3.3 扭矩谱能量因子

附录 J 高层建筑顺风向和横风向 风振加速度计算

J. 1 顺风向风振加速度计算

J. 1. 1 体型和质量沿高度均匀分布的高层建筑，顺风向风振加速度可按下式计算：

$$a_{D,z} = \frac{2gI_{10}w_R\mu_s\mu_zB_z\eta_aB}{m} \quad (\text{J. 1. 1})$$

式中， $a_{D,z}$ ——高层建筑 z 高度顺风向风振加速度 (m/s^2)；

g ——峰值因子，可取 2.5；

I_{10} ——10m 高度名义湍流度，对应 A、B、C 和 D 类地面粗糙度，可分别取 0.12、0.14、0.23 和 0.39；

w_R ——重现期为 R 年的风压 (kN/m^2)；

B ——迎风面宽度 (m)；

m ——结构单位高度质量 (t/m)；

μ_z ——风压高度变化系数；

μ_s ——风荷载体型系数；

B_z ——脉动风荷载的背景分量因子，按本规范公式 (7.5.8) 计算；

η_a ——顺风向风振加速度的脉动系数。

J. 1. 2 顺风向风振加速度的脉动系数 η_a 可根据结构阻尼比 ζ_1 和系数 x_1 ，按表 J. 1. 2 确定，系数 x_1 按本规范公式 (7.5.7-2) 计算。

表 J. 1.2 顺风向风振加速度的脉动系数 η_a

x_1	$\zeta_1 = 0.01$	$\zeta_1 = 0.02$	$\zeta_1 = 0.03$	$\zeta_1 = 0.04$	$\zeta_1 = 0.05$
5	4.14	2.94	2.41	2.10	1.88
6	3.93	2.79	2.28	1.99	1.78
7	3.75	2.66	2.18	1.90	1.70
8	3.59	2.55	2.09	1.82	1.63
9	3.46	2.46	2.02	1.75	1.57
10	3.35	2.38	1.95	1.69	1.52
20	2.67	1.90	1.55	1.35	1.21
30	2.34	1.66	1.36	1.18	1.06
40	2.12	1.51	1.23	1.07	0.96
50	1.97	1.40	1.15	1.00	0.89
60	1.86	1.32	1.08	0.94	0.84
70	1.76	1.25	1.03	0.89	0.80
80	1.69	1.20	0.98	0.85	0.76
90	1.62	1.15	0.94	0.82	0.74
100	1.56	1.11	0.91	0.79	0.71
120	1.47	1.05	0.86	0.74	0.67
140	1.40	0.99	0.81	0.71	0.63
160	1.34	0.95	0.78	0.68	0.61
180	1.29	0.91	0.75	0.65	0.58
200	1.24	0.88	0.72	0.63	0.56
220	1.20	0.85	0.70	0.61	0.55
240	1.17	0.83	0.68	0.59	0.53
260	1.14	0.81	0.66	0.58	0.52
280	1.11	0.79	0.65	0.56	0.50
300	1.09	0.77	0.63	0.55	0.49

J.2 横风向风振加速度计算

J.2.1 体型和质量沿高度均匀分布的矩形截面高层建筑，横风向风振加速度可按下式计算：

$$a_{L,z} = \frac{2.8gw_R\mu_H B}{m}\phi_{L1}(z)\sqrt{\frac{\pi S_{F_L}C_{sm}}{4(\zeta_1 + \zeta_{al})}} \quad (J.2.1)$$

式中， $a_{L,z}$ ——高层建筑 z 高度横风向风振加速度 (m/s^2)；

g ——峰值因子，可取 2.5；

w_R ——重现期为 R 年的风压 (kN/m^2)；

B ——迎风面宽度 (m)；

m ——结构单位高度质量 (t/m)；

μ_H ——结构顶部风压高度变化系数；

S_{F_L} ——无量纲横风向广义风力功率谱，可按本规范附录 H 第 H.2.3 条确定；

C_{sm} ——横风向风力谱的角沿修正系数，可按本规范附录 H 第 H.2.4 条的规定采用；

$\phi_{L1}(z)$ ——结构横风向第 1 阶振型系数；

ζ_1 ——结构横风向第 1 阶振型阻尼比；对钢结构可取 0.01，混合结构可取 0.015，对钢筋混凝土及砌体结构可取为 0.02，对其他结构可根据工程经验确定；

ζ_{al} ——结构横风向第 1 阶振型气动阻尼比，可按本规范附录 H 公式 (H.2.3-3) 计算。

附录 K 地面粗糙度类别判定指导方法

K. 0.1 为保证建筑场地地面粗糙度类别判定的合理性，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对应方法进行确定。

K. 0.2 当具备建筑场地周围建筑图像资料时，宜对照图 K. 0.2 中给出的典型建筑场地照片确定。



(a) A 类场地



(b) B 类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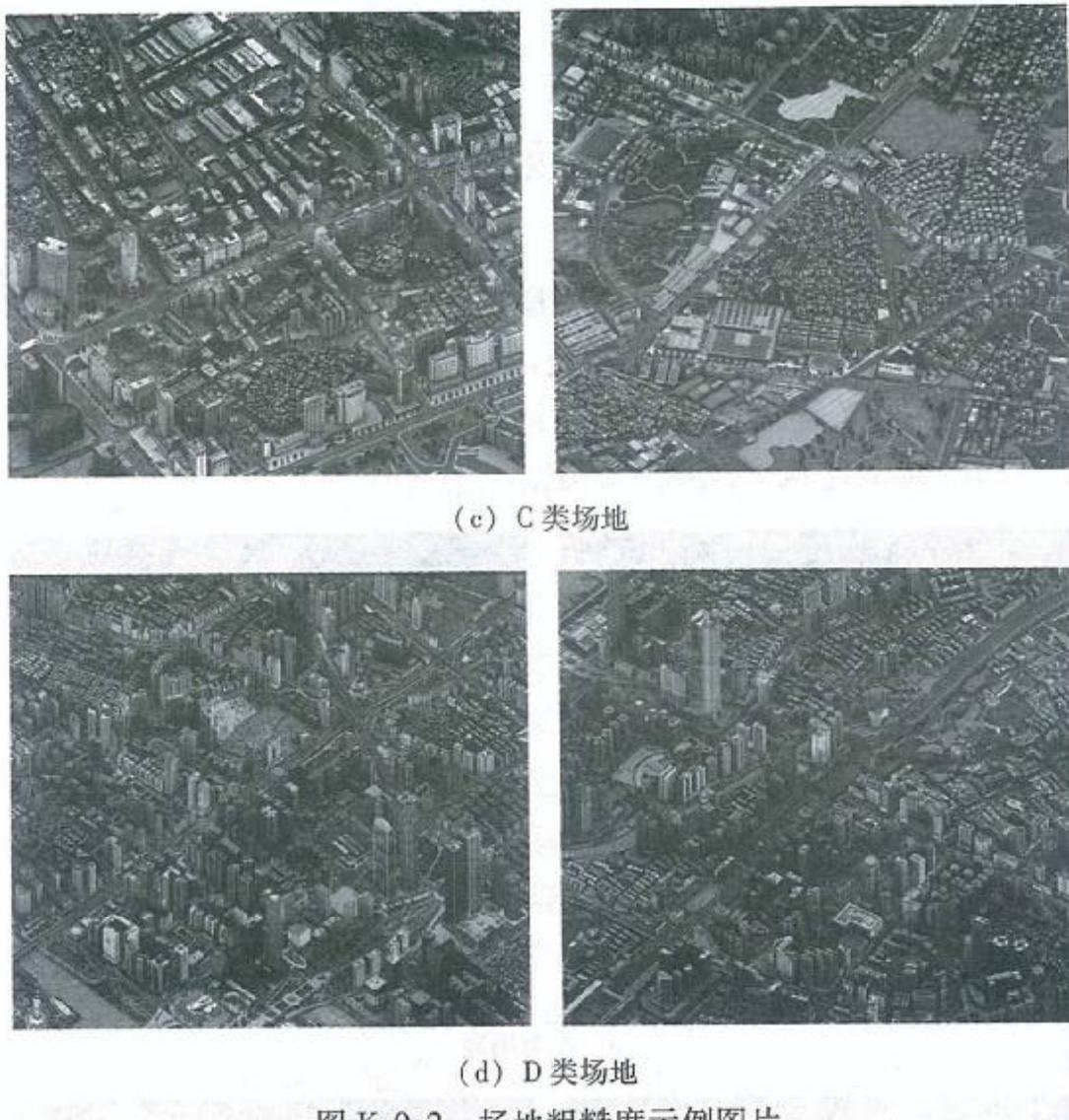


图 K.0.2 场地粗糙度示例图片

K.0.3 当建筑场地所处周围地形为平坦地势，并且具备建筑场地周围建筑规划资料时，宜按照如下方法对地面粗糙度进行判定：

1 以拟建建筑场地为中心、取 $40H$ 和 $3km$ 中较小者为半径的圆形区域为考察对象，对来风方向上游 45 度扇形区域内所有建筑物分布进行详细分析。

2 不同方位上建筑物分布差异较大时，应区分不同方位角分别计算，且至少须考虑与建筑物主轴方向一致的四个来风方向。

3 计算扇形区域内的平面建筑密度，其中平面建筑密度按式（K.0.3）进行计算；

$$\rho = \frac{\sum A_{B,i}}{\sum A_G} \quad (K.0.3)$$

式中： $A_{B,i}$ ——建筑平面轮廓面积；
 $\sum A_G$ ——为扇形区总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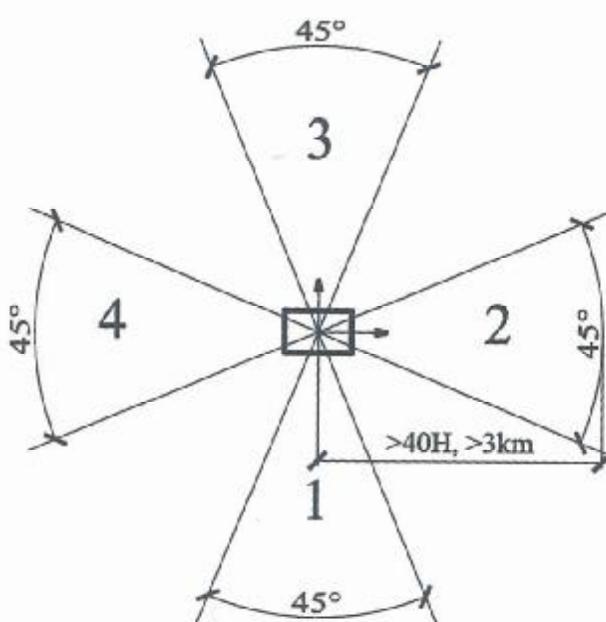


图 K.0.3 与建筑主轴方向一致的四个风向判定区示意

4 根据扇形区内的建筑高度和平面建筑密度，按如下原则确定风剖面：

- 1) 开阔的海面、湖面和沿海陆地、海岛等为 A 类粗糙度区；
- 2) 有少量稀疏房屋高度到达 10m 的区域：平面建筑密度 $\rho < 15\%$ ，可归为 B 类粗糙度区；
- 3) 4~9 层建筑较为密集的区域：平面建筑密度 ρ 在 15% ~ 30% 之间，或者建筑物平面密度 $\rho > 30\%$ ，但超过 10 层的高层建筑平面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值 $< 15\%$ 时，可归为 C 类粗糙度区；

4) 超过 10 层的高层建筑密集的区域：平面建筑密度 $\rho > 30\%$ ，且超过 10 层的高层建筑平面面积占总建筑平面面积的比重 $> 15\%$ 时，可归为 D 类粗糙度区。

5 如果确定建筑场地上游区域为更为平坦的地势，且距离建筑场地的距离小于 $3km$ 或 $40H$ 中较小者，则建筑场地的粗糙度取为上游平坦区域所属的粗糙度类别。

附录 L 风洞试验技术指引

L. 0.1 宜根据如下原则，根据不同工程设计需要选用适宜的风洞试验方法：

风洞试验方法	获得主要参数	主要用途及说明
地形模拟试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风速剖面● 端流度剖面	用于地面粗糙度参数的确定
高频天平测力试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楼层等效风荷载标准值（包含顺风向、横风向和扭转风振）● 风致加速度	用于高层建筑主体结构抗风设计和建筑风致适度度评估，考虑了群体建筑干扰效应
刚性模型测压试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围护结构风荷载标准值● 体型系数	用于建筑幕墙、门窗、屋面板等围护结构抗风设计
节段模型测压试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围护结构风荷载标准值● 体型系数	用于双层幕墙、遮阳构件、百叶系统等局部突出构件的详细风荷载研究
结构风振计算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楼层等效风荷载标准值（包含顺风向、横风向和扭转风振）● 风致加速度	用于高层建筑主体结构抗风设计和建筑风致适度度评估，考虑了群体建筑干扰效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体结构风荷载标准值● 风振系数	用于大跨度结构主体结构抗风设计
气弹模型试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构气动阻尼● 结构风振响应	用于超高层建筑、高耸结构、大跨度柔性结构的结构方案验证

附录 M 单侧独立悬挑屋盖结构风振系数

M. 0.1 单侧独立悬挑屋盖结构当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按本附录规定确定风振系数：

1 屋盖倾角 $-7^\circ < \alpha < 7^\circ$ ；

2 悬挑长度 d 大于 15m 且小于 50m；

3 $\left(\frac{1.422v_z}{1+g_v I_z}\right)\left(\frac{1}{n_1 d}\right) > 0.4$ ，且 $0.5\text{Hz} < n_1 < 1\text{Hz}$ ，其中 g_v 为迎风风速脉动峰值因子，可取 2.5， v_z 、 I_z 分别为悬挑屋盖结构高度 z 处的风速和湍流度， n_1 为悬挑结构竖向弯曲 1 阶频率。

M. 0.2 单侧独立悬挑屋盖结构风振系数可按下式计算：

$$\beta_z = \left\{ 1.0 + 0.5 \left[\left(\frac{1.422v_z}{1+g_v I_z} \right) \left(\frac{1}{n_1 d} \right) - 0.4 \right] \right\} \quad (\text{M.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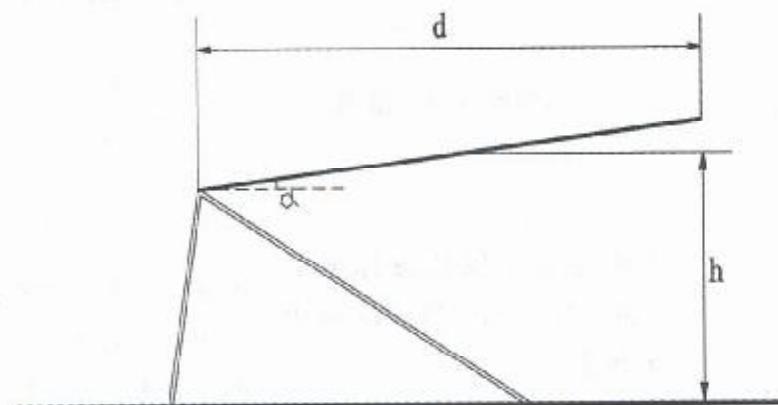


图 M. 0.2 单侧独立悬挑屋盖示意图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执行规范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
- 2**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153
- 3**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CB 50068
-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
- 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
- 7**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
- 8**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 GB 50135
- 9** 《钢筋混凝土筒仓设计规范》 GB 50077
- 10**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69
- 11** 《烟囱设计规范》 GB 50051
- 12**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 CJJ 69
- 13** 《城镇供热管网结构设计规范》 CJJ 10

广东省标准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Load code for the design of building structures

DBJ 15—101—2014

条文说明

编 制 说 明

广东省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DBJ 15—101—2014，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备案号 J 12795—201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9 月 22 日以粤建公告〔2014〕65 号批准、发布。

本标准是在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01（2006 年版）基础上起草，并在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发布后再以其为基础进行修改而成。

本规范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开展了水压力、消防车荷载、体型系数验证、双层幕墙局部体型系数、高层建筑风荷载组合工况等多项专题研究，结合广东省的实际情况和工程设计经验，参考国内外规范和国家标准的有关内容，在省内外广泛征求建设主管部门和设计院等有关使用单位的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汇总和处理。

本规范与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相比，根据广东省情况删去第 7 章雪荷载，其中部分内容调整至第 10.3 节，国家规范第 8 章、第 9 章、第 10 章更改为本规范的第 7 章、第 8 章、第 9 章，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第 3 章、第 5 章，第 7 章，第 9 章，附录 B、附录 E，增加第 10 章、附录 K、附录 L、附录 M，规范的技术内容有了一定的扩充和修订。

为了便于设计、审图、科研和学校等单位的有关人员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广东省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写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一、编制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部分条文还列出了可提供进一步参考的文献。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条文内容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55
2 术语和符号	157
3 荷载分类和荷载组合	158
3.1 荷载分类和荷载代表值	158
3.2 荷载组合	162
4 永久荷载	170
5 楼面和屋面活荷载	171
5.1 民用建筑楼面均布活荷载	171
5.2 工业建筑楼面活荷载	179
5.3 屋面活荷载	181
5.4 屋面积灰荷载	182
5.5 施工和检修荷载及栏杆荷载	184
6 吊车荷载	186
6.1 吊车竖向和水平荷载	186
6.2 多台吊车的组合	189
6.3 吊车荷载的动力系数	190
6.4 吊车荷载的组合值、频遇值及准永久值	191
7 风荷载	192
7.1 风荷载标准值及基本风压	192
7.2 风压高度变化系数	194
7.3 风荷载体型系数	197
7.4 围护结构风荷载	201
7.5 高层结构风振	204
7.6 屋盖结构风振	214
8 温度作用	216
8.1 一般规定	216

8.2 基本气温	218
8.3 均匀温度作用	219
9 偶然荷载	225
9.1 一般规定	225
9.2 爆炸	226
9.3 撞击	229
10 其他荷载	232
10.1 人行天桥荷载	232
10.2 地下结构水压力	232
10.3 雪荷载	232

1 总 则

1.0.1 制定本规范是为了适应广东省建筑结构设计的需要，是对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的深化、细化与补充，目的首先是要保证建筑结构设计的安全可靠，同时兼顾经济合理。

1.0.2 本规范的适用范围限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主结构及其围护结构的设计，其中也包括附属于该类建筑的一般构筑物在内，例如烟囱、水塔等。在设计其他土木工程结构或特殊的工业构筑物时，本规范中规定的风、雪荷载也可作为设计的依据。此外，对建筑结构的地基基础设计，其上部传来的荷载也应以本规范为依据。

1.0.3 本标准在可靠性理论基础、基本原则以及设计方法等方面遵循《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 的有关规定。

1.0.4 结构上的作用是指能使结构产生效应（结构或构件的内力、应力、位移、应变、裂缝等）的各种原因的总称。直接作用是指作用在结构上的力集（包括集中力和分布力），习惯上统称为荷载，如永久荷载、活荷载、吊车荷载、雪荷载、风荷载以及偶然荷载等。间接作用是指那些不是直接以力集的形式出现的作用，如地基变形、混凝土收缩和徐变、焊接变形、温度变化以及地震等引起的作用等。

考虑到设计人员的习惯和使用方便，在规范条文中对于可变荷载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温度作用，在后面的条文的用词中涉及温度作用有关内容时不再区分作用与荷载，统一以荷载来表述。

对于其他间接作用，目前尚不具备条件列入本规范。尽管在本规范中没有给出各类间接作用的规定，但在设计中仍应根据实

际可能出现的情况加以考虑。

对于位于地震设防地区的建筑结构，地震作用是必须考虑的主要作用之一。由于《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已经对地震作用作了相应规定，本规范不再涉及。

1.0.5 除本规范中给出的荷载外，在某些工程中仍有一些其他性质的荷载需要考虑，例如塔桅结构上结构构件、架空线、拉绳表面的裹冰荷载，由《高耸结构设计规范》GB 50135 规定，储存散料的储仓荷载由《钢筋混凝土筒仓设计规范》GB 50077 规定，地下构筑物的水压力和土压力由《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 规定，烟囱结构的温差作用由《烟囱设计规范》GB 50051 规定，设计中应按相应的规范执行。

2 术语和符号

术语和符号是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和通用符号》GBJ 132、《建筑结构设计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083 的规定，并结合本规范的具体情况给出的。

本规范增加风压方向性系数的术语和百叶条局部体型系数符号，将雪荷载相关符号调整至其他荷载，并增加人行天桥荷载相关符号。

3 荷载分类和荷载组合

3.1 荷载分类和荷载代表值

3.1.1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指出，结构上的作用可按随时间或空间的变异分类，还可按结构的反应性质分类，其中最基本的是按随时间的变异分类。在分析结构可靠度时，它关系到概率模型的选择；在按各类极限状态设计时，它还关系到荷载代表值及其效应组合形式的选择。

本规范中的永久荷载和可变荷载，类同于以往所谓的恒荷载和活荷载；而偶然荷载也相当于50年代规范中的特殊荷载。

土压力和预应力作为永久荷载是因为它们都是随时间单调变化而能趋于限值的荷载，其标准值都是依其可能出现的最大值来确定。

本规范根据荷载作用频率和阶段性，可变荷载列举增加消防车荷载、施工堆载、工作时的擦窗机荷载、屋顶直升飞机荷载。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中，对水位不变的水压力可按永久荷载考虑，而水位变化的水压力应按可变荷载考虑，但由于水位变化为不可预测因素，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大，本规范中水压力不再区分为永久荷载和可变荷载，一律按可变荷载考虑。

地震作用（包括地震力和地震加速度等）由《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具体规定。

偶然荷载，如撞击、爆炸等是由各部门以其专业本身特点，一般按经验确定采用，标准值可按第9章偶然荷载规定的方法确定采用。

3.1.2 结构设计中采用何种荷载代表将直接影响到荷载的取值和大小，关系结构设计的安全，要以强制性条文给以规定。

虽然任何荷载都具有不同性质的变异性，但在设计中，不可

能直接引用反映荷载变异性等各种统计参数，通过复杂的概率运算进行具体设计。因此，在设计时，除了采用能便于设计者使用的设计表达式外，对荷载仍应赋予一个规定的量值，称为荷载代表值。荷载可根据不同的设计要求，规定不同的代表值，以使之能更确切地反映它在设计中的特点。本规范给出荷载的四种代表值：标准值、组合值、频遇值和准永久值。荷载标准值是荷载的基本代表值，而其他代表值都可在标准值的基础上乘以相应的系数后得出。

荷载标准值是指其在结构的使用期间可能出现的最大荷载值。由于荷载本身的随机性，因而使用期间的最大荷载也是随机变量，原则上也可用它的统计分布来描述。按《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 的规定，荷载标准值统一由设计基准期最大荷载概率分布的某个分位值来确定，设计基准期统一规定为 50 年，而对该分位值的百分位未作统一规定。

因此，对某类荷载，当有足够资料而有可能对其统计分布作出合理估计时，则在其设计基准期最大荷载的分布上，可根据协议的百分位，取其分位值作为该荷载的代表值，原则上可取分布的特征值（例如均值、众值或中值），国际上习惯称之为荷载的特征值（Characteristic value）。实际上，对于大部分自然荷载，包括风雪荷载，习惯上都以其规定的平均重现期来定义标准值，也即相当于以其重现期内最大荷载的分布的众值为标准值。

目前，并非对所有荷载都能取得充分的资料，为此，不得不从实际出发，根据已有的工程实践经验，通过分析判断后，协议一个公称值（Nominal value）作为代表值。在本规范中，对按这两种方式规定的代表值统称为荷载标准值。

3.1.3 在确定各类可变荷载的标准值时，会涉及出现荷载最大值的时域问题，本规范统一采用一般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作为规定荷载最大值的时域，在此也称之为设计基准期。采用不同的设计基准期，会得到不同的可变荷载代表值，因而也会直接影响结构的安全，必须以强制性条文予以确定。设计人员在按本

规范的原则和方法确定其他可变荷载时，也应采用 50 年设计基准期，以便与本规范规定的分项系数、组合值系数等参数相匹配。

3.1.4 本规范所涉及的荷载，其标准值的取值应按本规范各章的规定采用。本规范提供的荷载标准值，若属于强制性条款，在设计中必须作为荷载最小值采用；若不属于强制性条款，则应由业主认可后采用，并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3.1.5 当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可变荷载在结构上要求同时考虑时，由于所有可变荷载同时达到其单独出现时可能达到的最大值的概率极小，因此，除主导荷载（产生最大效应的荷载）仍可以其标准值为代表值外，其他伴随荷载均应采用相应时段内的最大荷载，也即以小于其标准值的组合值为荷载代表值，而组合值原则上可按相应时段最大荷载分布中的协议分位值（可取与标准值相同的分位值）来确定。

国际标准对组合值的确定方法另有规定，它出于可靠指标一致性的目的，并采用经简化后的敏感系数 α ，给出两种不同方法的组合值系数表达式。在概念上这种方式比同分位值的表达方式更为合理，但在研究中发现，采用不同方法所得的结果对实际应用来说，并没有明显的差异，考虑到目前实际荷载取样的局限性，因此本规范暂时不明确组合值的确定方法，主要还是在工程设计的经验范围内，偏保守地加以确定。

3.1.6 荷载的标准值是在规定的设计基准期内最大荷载的意义上确定的，它没有反映荷载作为随机过程而具有随时间变异的特性。当结构按正常使用极限状态的要求进行设计时，例如要求控制房屋的变形、裂缝、局部损坏以及引起不舒适的振动时，就应从不同的要求出发，来选择荷载的代表值。

在可变荷载 Q 的随机过程中，荷载超过某水平 Q_x 的表示方式，国际标准对此建议有两种：

1 用超过 Q_x 的总持续时间 $T_x = \sum t_i$ ，或其与设计基准期

T 的比值 $\mu_x = T_x/T$ 来表示, 见图 1(a)。图 1(b) 给出的是可变荷载 Q 在非零时域内任意时点荷载 Q^* 的概率分布函数 $F_{Q^*}(Q)$, 超越 Q_x 的概率为 p^* 可按下式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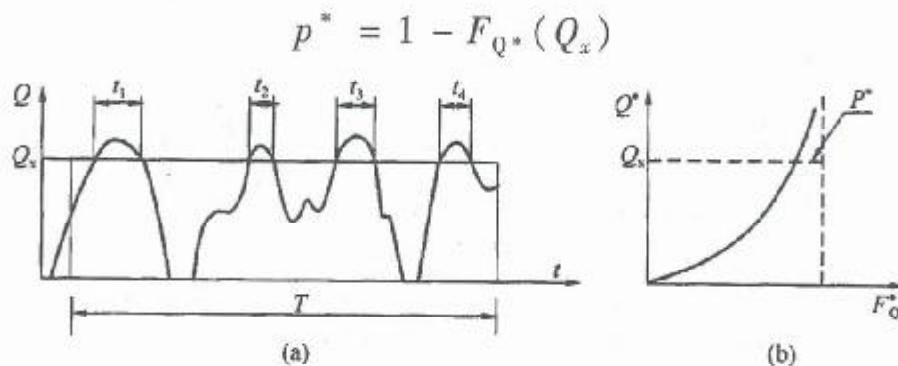


图 1 可变荷载按持续时间确定代表值示意图

对于各态历经的随机过程, μ_x 可按下式确定:

$$\mu_x = \frac{T_x}{T} = p^* q$$

式中, q 为荷载 Q 的非零概率。

当 μ_x 为规定时, 则相应的荷载水平 Q_x 按下式确定:

$$Q_x = F_{Q^*}^{-1}\left(1 - \frac{\mu_x}{q}\right)$$

对于与时间有关联的正常使用极限状态, 荷载的代表值均可考虑按上述方式取值。例如允许某些极限状态在一个较短的持续时间内被超过, 或在总体上不长的时间内被超过, 可以采用较小的 μ_x 值 (建议不大于 0.1) 计算荷载频遇值 Q_f 作为荷载的代表值, 它相当于在结构上时而出现的较大荷载值, 但总是小于荷载的标准值。对于在结构上经常作用的可变荷载, 应以准永久值为代表值, 相应的 μ_x 值建议取 0.5, 相当于可变荷载在整个变化过程中的中间值。

2 用超越 Q_x 的次数 n_x 或单位时间内的平均超越次数 $\nu_x = n_x/T$ (跨阈率) 来表示 (图 2)。

跨阈率可通过直接观察确定, 一般也可应用随机过程的某些特性 (例如其谱密度函数) 间接确定。当其任意时点荷载的均

值 μ_{Q^*} 及其跨阈率 v_m 为已知，而且荷载是高斯平稳各态历经的随机过程，则对应于跨阈率 v_x 的荷载水平 Q_x 可按下式确定：

$$Q_x = \mu_{Q^*} + \sigma_{Q^*} \sqrt{\ln(v_m/v_x)^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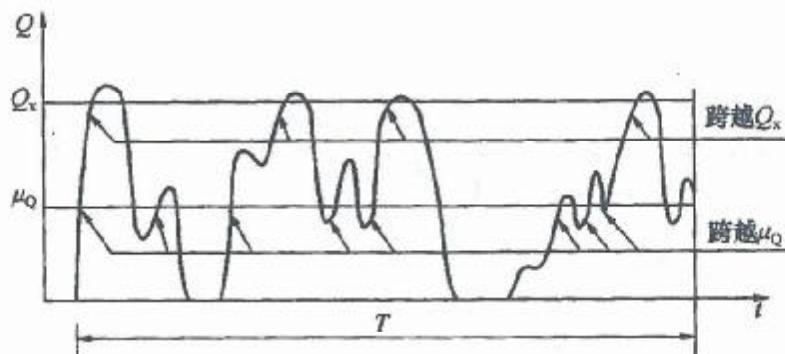


图 2 可变荷载按跨阈率确定代表值示意图

对于与荷载超越次数有关联的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荷载的代表值可考虑按上述方式取值，国际标准建议将此作为确定频遇值的另一种方式，尤其是当结构振动时涉及人的舒适性、影响非结构构件的性能和设备的使用功能的极限状态，但是国际标准关于跨阈率的取值目前并没有具体的建议。

按严格的统计定义来确定频遇值和准永久值目前还比较困难，本规范所提供的这些代表值，大部分还是根据工程经验并参考国外标准的相关内容后确定的。对于有可能再划分为持久性和临时性两类的可变荷载，可以直接引用荷载的持久性部分，作为荷载准永久值取值的依据。

3.2 荷载组合

3.2.1、3.2.2 当整个结构或结构的一部分超过某一特定状态，而不能满足设计规定的某一功能要求时，则称此特定状态为结构对该功能的极限状态。设计中的极限状态往往以结构的某种荷载效应，如内力、应力、变形、裂缝等超过相应规定的标志为依据。根据设计中要求考虑的结构功能，结构的极限状态在总体上可分为两大类，即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对承载能力极限状态，一般是以结构的内力超过其承载能力为依据；

对正常使用极限状态，一般是以结构的变形、裂缝、振动参数超过设计允许的限值为依据。在当前的设计中，有时也通过结构应力的控制来保证结构满足正常使用的要求，例如地基承载应力的控制。

对所考虑的极限状态，在确定其荷载效应时，应对所有可能同时出现的诸荷载作用加以组合，求得组合后在结构中的总效应。考虑荷载出现的变化性质，包括出现与否和不同的作用方向，这种组合可以多种多样，因此还必须在所有可能组合中，取其中最不利的一组作为该极限状态的设计依据。

3.2.3 对于承载能力极限状态的荷载组合，可按《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 的规定，根据所考虑的设计状况，选用不同的组合；对持久和短暂设计状况，应采用基本组合，对偶然设计状况，应采用偶然组合。

在承载能力极限状态的基本组合中，公式（3.2.3-1）和公式（3.2.3-2）给出了荷载效应组合设计值的表达式，由于直接涉及结构的安全性，故要以强制性条文规定。建立表达式的目的是保证在各种可能出现的荷载组合情况下，通过设计都能使结构维持在相同的可靠度水平上。必须注意，规范给出的表达式都是以荷载与荷载效应有线性关系为前提，对于明显不符合该条件的情况，应在各本结构设计规范中对此作出相应的补充规定。这个原则同样适用于正常使用极限状态的各个组合的表达式。

在应用公式（3.2.3-1）时，式中的 $S_{Q,k}$ 为诸可变荷载效应中其设计值为控制其组合为最不利者，当设计者无法判断时，可轮次以各可变荷载效应 $S_{Q,k}$ 为 $S_{Q,k}$ ，选其中最不利的荷载效应组合为设计依据，这个过程建议由计算机程序的运算来完成。

在应用公式（3.2.3-2）的组合式时，对可变荷载，出于简化的目的，也可仅考虑与结构自重方向一致的竖向荷载，而忽略影响不大的横向荷载。此外，对某些材料的结构，可考虑自身的特点，由各结构设计规范自行规定，可不采用该组合式进行校核。

在方案设计阶段，当需要用手算初步进行荷载效应组合计算时，仍允许采用对所有参与组合的可变荷载的效应设计值，乘以一个统一的组合系数 0.9 的简化方法。

必须指出，条文中给出的荷载效应组合值的表达式是采用各项可变荷载效应叠加的形式，这在理论上仅适用于各项可变荷载的效应与荷载为线性关系的情况。当涉及非线性问题时，应根据问题性质，或按有关设计规范的规定采用其他不同的方法。

GB 50009—2001 修订时，摈弃了原规范“遇风组合”的惯例，即只有在可变荷载包含风荷载时才考虑组合值系数的方法，而要求基本组合中所有可变荷载在作为伴随荷载时，都必须以其组合值为代表值。对组合值系数，除风荷载取 $\psi_c = 0.6$ 外，对其他可变荷载，目前建议统一取 $\psi_c = 0.7$ 。但为避免与以往设计结果有过大差别，在任何情况下，暂时建议不低于频遇值系数。

参照《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GB 50009—2012 引入了可变荷载考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的调整系数 γ_L 。引入可变荷载考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调整系数的目的，是为解决设计使用年限与设计基准期不同时对可变荷载标准值的调整问题。当设计使用年限与设计基准期不同时，采用调整系数 γ_L 对可变荷载的标准值进行调整。

设计基准期是为统一确定荷载和材料的标准值而规定的年限，它通常是一个固定值。可变荷载是一个随机过程，其标准值是指在结构设计基准期内可能出现的最大值，由设计基准期最大荷载概率分布的某个分位值来确定。

设计使用年限是指设计规定的结构或结构构件不需要进行大修即可按其预定目的使用的时期，它不是一个固定值，与结构的用途和重要性有关。设计使用年限长短对结构设计的影响要从荷载和耐久性两个方面考虑。设计使用年限越长，结构使用中荷载出现“大值”的可能性越大，所以设计中应提高荷载标准值；相反，设计使用年限越短，结构使用中荷载出现“大值”的可能性越小，设计中可降低荷载标准值，以保持结构安全和经济的

一致性。耐久性是决定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的主要因素，这方面应在结构设计规范中考虑。

3.2.4 荷载效应组合的设计值中，荷载分项系数应根据荷载不同的变异系数和荷载的具体组合情况（包括不同荷载的效应比），以及与抗力有关的分项系数的取值水平等因素确定，以使在不同设计情况下的结构可靠度能趋于一致。但为了设计上的方便，将荷载分成永久荷载和可变荷载两类，相应给出两个规定的系数 γ_c 和 γ_q 。这两个分项系数是在荷载标准值已给定的前提下，使按极限状态设计表达式设计所得的各类结构构件的可靠指标，与规定的目标可靠指标之间，在总体上误差最小为原则，经优化后选定的。

《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GBJ 68—84 编制组曾选择了 14 种有代表性的结构构件；针对永久荷载与办公楼活荷载、永久荷载与住宅活荷载以及永久荷载与风荷载三种简单组合情况进行分析，并在 $\gamma_c = 1.1, 1.2, 1.3$ 和 $\gamma_q = 1.1, 1.2, 1.3, 1.4, 1.5, 1.6$ 共 3×6 组方案中，选得一组最优方案为 $\gamma_c = 1.2$ 和 $\gamma_q = 1.4$ 。但考虑到前提条件的局限性，允许在特殊的情况下作合理的调整，例如对于标准值大于 4kN/m^2 的工业楼面活荷载，其变异系数一般较小，此时从经济上考虑，可取 $\gamma_q = 1.3$ 。

分析表明，当永久荷载效应与可变荷载效应相比很大时，若仍采用 $\gamma_c = 1.2$ ，则结构的可靠度就不能达到目标值的要求，因此，在本规范公式（3.2.3-2）给出的由永久荷载效应控制的设计组合值中，相应取 $\gamma_c = 1.35$ 。

分析还表明，当永久荷载效应与可变荷载效应异号时，若仍采用 $\gamma_c = 1.2$ ，则结构的可靠度会随永久荷载效应所占比重的增大而严重降低，此时， γ_c 宜取小于 1.0 的系数。但考虑到经济效果和应用方便的因素，建议取 $\gamma_c = 1.0$ 。

当荷载对结构有利时，可能不存在的永久荷载如隔墙重量、预留的装修荷载等的分项系数取 0。

3.2.5 有历史水文资料证明地下室水位时，可按历史最高水位

作为水压力计算标高，如按历史最高水位计算承载力时，水压力分项系数取 1.0，无承压水情况下最高水位一般取到地面；否则取 1.2。根据广东地区特点和广东省工程设计经验，可按长期稳定水位进行裂缝验算，若无长期稳定水位资料，正常使用状态验算时水位可取室外地坪以下 1.0m 处标高。

消防车荷载在消防车库及其车道区域的活荷载分项系数取 1.4，组合值系数 0.7，频遇值系数 0.7，准永久值系数 0.6；在其余有可能行走消防车区域的活荷载分项系数取 1.0，组合值系数、频遇值系数及准永久值系数按表 5.1.1 采用。

在结构整体计算时，可仅考虑移动式擦窗机的轨道及支墩等自重的影响，影响范围内取等效均布自重标准值，擦窗机移动的相关区域活荷载标准值可取上人屋面活荷载标准值；在构件的内力及配筋计算中，分构件按擦窗机荷载的最不利布置情况对构件进行调整复核，以满足构件的强度及变形要求，可不考虑擦窗机活荷载对构件挠度及裂缝宽度的影响。

屋顶直升飞机荷载应根据飞机总重量按局部荷载（实际情况或表 5.3.2）考虑，具有液压轮胎起落架的直升机传至楼板和梁的动力系数取 1.4。

在倾覆、滑移或漂浮等有关结构整体稳定性的验算中，永久荷载效应一般对结构是有利的，荷载分项系数一般应取小于 1.0 的值。虽然各结构标准已经广泛采用分项系数表达方式，但对永久荷载分项系数的取值，如地下水荷载的分项系数，各地方有差异，目前还不可能采用统一的系数。因此，在本规范中原则上不规定与此有关的分项系数的取值，以免发生矛盾。当在其他结构设计规范中对结构倾覆、滑移或漂浮的验算有具体规定时，应按结构设计规范的规定执行，当没有具体规定时，对永久荷载分项系数应按工程经验采用不大于 1.0 的值。

3.2.6 本条规定了可变荷载设计使用年限调整系数的具体取值。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 附录 A1 给出了设计使用年限为 5、50 和 100 年时考虑设计使月年限的可

变荷载调整系数 γ_L 。确定 γ_L 可采用两种方法：(1) 使结构在设计使用年限 T_L 内的可靠指标与在设计基准期 T 的可靠指标相同；(2) 使可变荷载按设计使用年限 T_L 定义的标准值 Q_{KL} 与按设计基准期 T (50 年) 定义的标准值 Q_K 具有相同的概率分位值。按第二种方法进行分析比较简单，当可变荷载服从极值 I 型分布时，可以得到下面 γ_L 的表达式：

$$\gamma_L = 1 + 0.78k_Q\delta_Q \ln\left(\frac{T_L}{T}\right)$$

式中， k_Q 为可变荷载设计基准期内最大值的平均值与标准值之比； δ_Q 为可变荷载设计基准期最大值的变异系数。表 1 给出了部分可变荷载对应不同设计使用年限时的调整系数，比较可知规范的取值基本偏于保守。

表 1 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的可变荷载调整系数 γ_L 计算值

设计使用年限 (年)	5	10	20	30	50	75	100
办公楼活荷载	0.839	0.858	0.919	0.955	1.000	1.036	1.061
住宅活荷载	0.798	0.859	0.920	0.955	1.000	1.036	1.061
风荷载	0.651	0.756	0.851	0.923	1.000	1.061	1.105
雪荷载	0.713	0.799	0.886	0.936	1.000	1.051	1.087

对于风、雪荷载，可通过选择不同重现期的值来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的变化。本规范在附录 E 除了给出重现期为 50 年（设计基准期）的基本风压外，也给出了重现期为 10 年和 100 年的风压，可供选用。对于吊车荷载，由于其有效荷载是核定的，与使用时间没有太大关系。对温度作用，由于还没有太多设计经验，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的调整尚不成熟。因此，本规范引入的《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 表 A. 1. 9 可变荷载调整系数 γ_L 的具体数据，仅限于楼面和屋面活荷载。

根据表 1 计算结果，对表 3.2.6 中所列以外的其他设计使用年限对应的 γ_L 值，按线性内插计算是可行的。

荷载标准值可控制的活荷载是指那些不会随时间明显变化的荷载，如楼面均布活荷载中的书库、储藏室、机房、停车库，以及工业楼面均布活荷载等。

3.2.7 针对结构承载能力计算和偶然事件发生后受损结构整体稳固性验算，本规范分别给出了偶然组合效应设计值的计算公式。

对于偶然设计状况（包括撞击、爆炸、火灾事故的发生），均应采用偶然组合进行设计。偶然荷载的特点是出现的概率很小，而一旦出现，量值很大，往往具有很大的破坏作用，甚至引起结构与起因不成比例的连续倒塌。我国近年因撞击或爆炸导致建筑物倒塌的事件时有发生，加强建筑物的抗连续倒塌设计刻不容缓。目前美国、欧洲、加拿大、澳大利亚等有关规范都有关于建筑结构抗连续倒塌设计的规定。本规范分别给出了承载能力计算和整体稳定验算偶然荷载效应组合的设计值的表达式。

偶然荷载效应组合的表达式主要考虑到：（1）由于偶然荷载标准值的确定往往带有主观和经验的因素，因而设计表达式中不再考虑荷载分项系数，而直接采用规定的标准值为设计值；（2）对偶然设计状况，偶然事件本身属于小概率事件，两种不相关的偶然事件同时发生的概率更小，所以不必同时考虑两种或两种以上偶然荷载；（3）偶然事件的发生是一个强不确定性事件，偶然荷载的大小也是不确定的，所以实际情况下偶然荷载值超过规定设计值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按规定设计值设计的结构仍然存在破坏的可能性；但为保证人的生命安全，设计还要保证偶然事件发生后受损的结构能够承担对应于偶然设计状况的永久荷载和可变荷载。所以，表达式分别给出了偶然事件发生时承载能力计算和发生后整体稳固性验算两种不同的情况。

设计人员和业主首先要控制偶然荷载发生的概率或减小偶然荷载的强度，其次才是进行抗连续倒塌设计。抗连续倒塌设计有多种方法，如直接设计法和间接设计法等。无论采用直接方法还是间接方法，均需要验算偶然荷载下结构的局部强度及偶然荷载

发生后结构的整体稳固性，不同的情况采用不同的荷载组合。

3.2.8~3.2.11 对于结构的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设计，过去主要是验算结构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变形和裂缝，并控制它们不超过限值。其中，与之有关的荷载效应都是根据荷载的标准值确定的。实际上，在正常使用的极限状态设计时，与状态有关的荷载水平，不一定非以设计基准期内的最大荷载为准，应根据所考虑的正常使用具体条件来考虑。参照国际标准，对正常使用极限状态的设计，当考虑短期效应时，可根据不同的设计要求，分别采用荷载的标准组合或频遇组合，当考虑长期效应时，可采用准永久组合。频遇组合系指永久荷载标准值、主导可变荷载的频遇值与伴随可变荷载的准永久值的效应组合。

可变荷载的准永久值系数仍按 GB 50009—2001 的规定采用；频遇值系数原则上应按本规范第 3.1.6 条的条文说明中的规定，但由于大部分可变荷载的统计参数并不掌握，规范中采用的系数目前是按工程经验经判断后给出。

此外，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要求控制的极限标志也不一定仅限于变形、裂缝等常见现象，也可延伸到其他特定的状态，如地基承载应力的设计控制，实质上是控制地基的沉陷，因此也可归入这一类。

与基本组合中的规定相同，对于标准、频遇及准永久组合，其荷载效应组合的设计值也仅适用于各项可变荷载效应与荷载为线性关系的情况。

4 永久荷载

4.0.1 本章主要是为了完善规范的章节划分，并与国外标准保持一致。

民用建筑二次装修很普遍，而且增加的荷载较大，在计算面层及装饰自重时必须考虑二次装修的自重。

固定设备主要包括：电梯及自动扶梯，采暖、空调及给排水设备，电器设备，管道、电缆及其支架等。

4.0.2、4.0.3 结构或非承重构件的自重是建筑结构的主要永久荷载，由于其变异性不大，而且多为正态分布，一般以其分布的均值作为荷载标准值，由此，即可按结构设计规定的尺寸和材料或结构构件单位体积的自重（或单位面积的自重）平均值确定。对于自重变异性较大的材料，如现场制作的保温材料、混凝土薄壁构件等，尤其是制作屋面的轻质材料，考虑到结构的可靠性，在设计中应根据该荷载对结构有利或不利，分别取其自重的下限值或上限值。在附录 A 中，对某些变异性较大的材料，都分别给出其自重的上限和下限值。

对于在附录 A 中未列出的材料或构件的自重，应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或设计经验确定。

4.0.4 可灵活布置的隔墙自重按可变荷载考虑时，可换算为等效均布荷载，换算原则在本规范表 5.1.1 注 7 中规定。

5 楼面和屋面活荷载

5.1 民用建筑楼面均布活荷载

5.1.1 作为强制性条文，本规范明确规定表 5.1.1 中列入的民用建筑楼面均布活荷载的标准值及其组合值系数、频遇值系数和准永久值系数为设计时必须遵守的最低要求。如设计中有特殊需要，荷载标准值及其组合值、频遇值和准永久值系数的取值可以适当提高。

对不同类别的楼面均布活荷载，除调整和增加个别项目外，本规范大部分的标准值仍保持原有水平。主要修订内容为：增加百货食品超市的活荷载标准值。GB 50009 中尚未包括百货食品超市的活荷载标准值。百货食品超市应考虑人流的活动外、货品多层摆放的影响，货架高度按 2.3m、净距 0.6m 考虑，如果货架高度较高、或放置的货品不是百货食品类，应按实际情况考虑。本次修订百货食品超市活荷载标准值取为 $5.0\text{kN}/\text{m}^2$ 。

在《荷载暂行规范》规结 1—58 中，民用建筑楼面活荷载取值是参照当时的苏联荷载规范并结合我国具体情况，按经验判断的方法来确定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荷载规范》TJ 9—74 修订前，在全国一定范围内对办公室和住宅的楼面活荷载进行了调查。当时曾对 4 个城市（北京、兰州、成都和广州）的 606 间住宅和 3 个城市（北京、兰州和广州）的 258 间办公室的实际荷载作了测定。按楼板内弯矩等效的原则，将实际荷载换算为等效均布荷载，经统计计算，分别得出其平均值为 $1.051\text{kN}/\text{m}^2$ 和 $1.402\text{kN}/\text{m}^2$ ，标准差为 $0.23\text{kN}/\text{m}^2$ 和 $0.219\text{kN}/\text{m}^2$ ；按平均值加两倍标准差的标准荷载定义，得出住宅和办公室的标准活荷载分别为 $1.513\text{kN}/\text{m}^2$ 和 $1.84\text{kN}/\text{m}^2$ 。但在规结 1—58 中对办公楼允许按不同情况可 $1.5\text{kN}/\text{m}^2$ 或 $2\text{kN}/\text{m}^2$ 进行设计，而且较多单位

根据当时的设计实践经验取 1.5 kN/m^2 ，而只对兼作会议室的办公楼可提高到 2 kN/m^2 。对其他用途的民用楼面，由于缺乏足够数据，一般仍按实际荷载的具体分析，并考虑当时的设计经验，在原规范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后确定。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J 9—87 根据《建筑结构统一设计标准》GBJ 68—84 对荷载标准值的定义，重新对住宅、办公室和商店的楼面活荷载作了调查和统计，并考虑荷载随空间和时间的变异性，采用了适当的概率统计模型。模型中直接采用房间面积平均荷载来代替等效均布荷载，这在理论上虽然不很严格，但对结果估计不会有严重影响，而调查和统计工作却可得到很大的简化。

楼面活荷载按其随时间变异的特点，可分持久性和临时性两部分。持久性活荷载是指楼面上在某个时段内基本保持不变的荷载，例如住宅内的家具、物品，工业房屋内的机器、设备和堆料，还包括常住人员自重。这些荷载，除非发生一次搬迁，一般变化不大。临时性活荷载是指楼面上偶尔出现短期荷载，例如聚会的人群、维修时工具和材料的堆积、室内扫除时家具的集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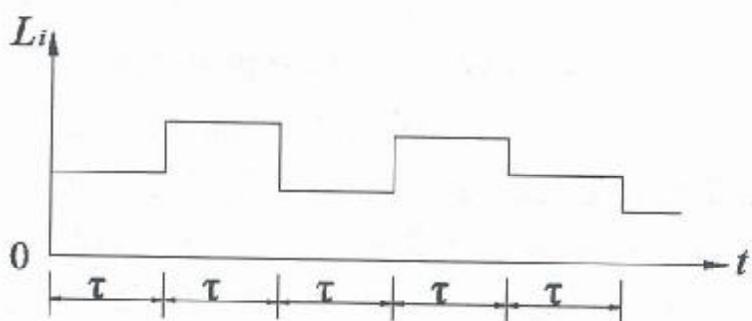


图 3 持续性活荷载随时间变化示意图

对持续性活荷载 L_i 的概率统计模型，可根据调查给出荷载变动的平均时间间隔 τ 及荷载的统计分布，采用等时段的二项平稳随机过程（图 3）。

对临时性活荷载 L_t ，由于持续时间很短，要通过调查确定荷

载在单位时间内出现次数的平均率及其荷载值的统计分布，实际上是有困难的。为此，提出一个勉强可以代替的方法，就是通过对用户的查询，了解到最近若干年内一次最大的临时性荷载值，以此作为时段内的最大荷载 L_{rs} ，并作为荷载统计的基础。对 L_r 也采用与持久性活荷载相同的概率模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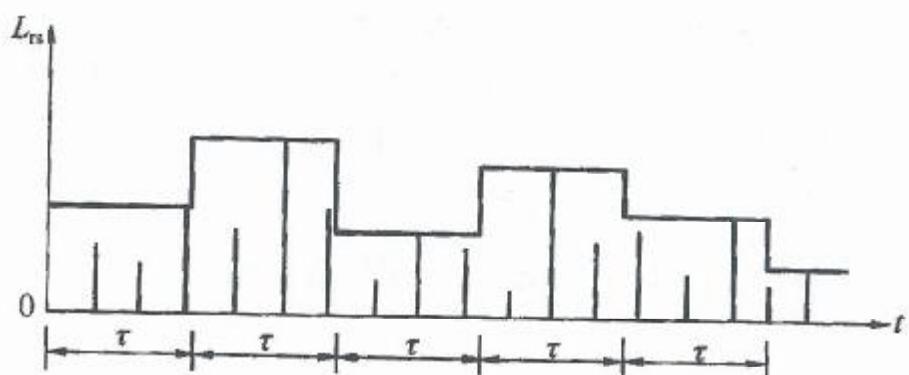


图 4 临时性活荷载随时间变化示意图

出于分析上的方便，对各类活荷载的分布类型采用了极值 I 型。根据 L_r 和 L_{rs} 的统计参数，分别求出 50 年最大荷载值 L_r 和 L_{rs} 的统计分布和参数。再根据 Tukstra 的组合原则，得出 50 年内总荷载最大值 L_T 的统计参数。在 1977 年以后的三年里，曾对全国某些城市的办公室、住宅和商店的活荷载情况进行了调查，其中：在全国 25 个城市实测了 133 栋办公楼共 2201 间办公室，总面积为 63700m^2 ，同时调查了 317 栋用户的搬迁情况；对全国 10 个城市的住宅实测了 556 间，总为 7000m^2 ，同时调查了 229 户的搬迁情况；在全国 10 个城市实测了 21 家百货商店共 214 个柜台，总面积为 23700m^2 。

表 2 中的 L_k 系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J 9—87 中给出的活荷载的标准值。按《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 的规定，标准值应为设计基准期 50 年内荷载最大值分布的某一个分位值。虽然没有对分位值的百分数作具体规定，但对性质类同的可变荷载，应尽量使其取值在保证率上保持相同的水平。从表 5.1.1 中可见，若对办公室而言， $L_k = 1.5\text{kN/m}^2$ 。它

相当于 L_T 的均值 μ_{L_t} 加 1.5 倍的标准差 σ_{L_t} ，其中 1.5 系数指保证率系数 α 。若假设 L_T 的分布仍为极值 I 型，则与 α 对应的保证率为 92.1%，也即 L_K 取 92.1% 的分位值。以此为标准，则住宅的活荷载标准值就偏低较多。鉴于当时调查时的住宅荷载还是偏高的实际情况，因此原规范仍保持以往的取值。但考虑到工程界普遍的意见，认为对于建设工程量比较大的住宅和办公楼来说，其荷载标准值与国外相比显然偏低，又鉴于民用建筑的楼面活荷载今后的变化趋势也难以预测，因此，在《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01 修订时，楼面活荷载的最小值规定为 $2.0\text{kN}/\text{m}^2$ 。

表 2 全国部分城市建筑楼面活荷载统计分析表

	办公室			住宅			商店		
	μ	σ	τ	μ	σ	τ	μ	σ	τ
L_i	0.386	0.178	10 年	0.504	0.162	10 年	0.580	0.351	10 年
L_n	0.355	0.244		0.468	0.252		0.955	0.428	
L_{iT}	0.610	0.178		0.707	0.162		4.650	0.351	
L_{iT}	0.661	0.244		0.784	0.252		2.261	0.428	
L_T	1.047	0.302		1.288	0.300		2.841	0.553	
L_K	1.5			1.5			3.5		
α	1.5			0.7			1.2		
p (%)	92.1			79.1			88.5		

关于其他类别的荷载，由于缺乏系统的统计资料，仍按以往的设计经验，并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 1986 年颁布的《居住和公共建筑的使用和占用荷载》ISO 2103 而加以确定。

对藏书库和档案库，根据 70 年代初期的调查，其荷载一般为 $3.5\text{kN}/\text{m}^2$ 左右，个别超过 $4\text{kN}/\text{m}^2$ ，而最重的可达 $5.5\text{kN}/\text{m}^2$ （按书架高 2.3m，净距 0.6m，放 7 层精装书籍估计）。GBJ 9—87 修订时参照 ISO 2103 的规定采用为 $5\text{kN}/\text{m}^2$ ，并在表注中又给出按书架每米高度不少于 $2.5\text{kN}/\text{m}^2$ 的补充规定。对于采用密集

柜的无过道书库规定荷载标准值为 $12\text{kN}/\text{m}^2$ 。

GB 50009 中客车停车库及车道的活荷载对于仅考虑由小轿车、吉普车、小型旅行车（载人少于 9 人）的车轮局部荷载以及其他必要的维修设备荷载。在 ISO 2103 中，停车库活荷载标准值取 $2.5\text{kN}/\text{m}^2$ 。按荷载最不利布置核算其等效均布荷载后，表明该荷载值只适用于板跨不小于 6m 的双向板或无梁楼盖。对国内目前常用的单向板楼盖，当板跨不小于 2m 时，应取 $4.0\text{kN}/\text{m}^2$ 比较合适。当结构情况不符合上述条件时，可直接按车轮局部荷载计算楼板内力，局部荷载取 4.5kN ，分布在 $0.2\text{m} \times 0.2\text{m}$ 的局部面积上。该局部荷载也可作为验算结构局部效应的依据（如抗冲切等）。对其他车的车库和车道，应按车辆最大轮压作为局部荷载确定。

目前常见的中型消防车总质量小于 15t ，重型消防车总质量一般在 $(20 \sim 30)\text{ t}$ 。对于住宅、宾馆等建筑物，灭火时以中型消防车为主，当建筑物总高在 30m 以上或建筑物面积较大时，应考虑重型消防车。消防车楼面活荷载按等效均布活荷载确定，本次修订对消防车活荷载进行了更加广泛的研究和计算，扩大了楼板跨度的取值范围，综合考虑了消防车台数、楼板跨度、板长宽比以及覆土厚度影响等因素的影响，按照荷载最不利布置原则确定消防车位置，采用有限元软件分析了在消防车轮压作用下不同板跨单向板和双向板的等效均布活荷载值。

附录 B 表 B.0.1 ~ B.0.4 给出了不同板跨和不同折算覆土厚度的消防车活荷载，该活荷载值已经考虑了覆土厚度折减系数。

300kN 消防车荷载数据摘自《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550kN 消防车中，530kN 消防车荷载为资料数据，550kN 车辆荷载数据摘自《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给出的等效均布荷载为两者包络。单向板楼盖板跨介于 $2\text{m} \sim 4\text{m}$ 之间或双向板楼盖板跨介于 $2.5\text{m} \sim 6\text{m}$ 之间时，活荷载可按跨度线性差值确定，图 5 为不同车重的轴重、轴距及轮压尺寸。由于消防车荷载较大，建议在对楼面梁及柱等构件进行设计时，可将汽车轮压荷载直接作用

于相应构件上来进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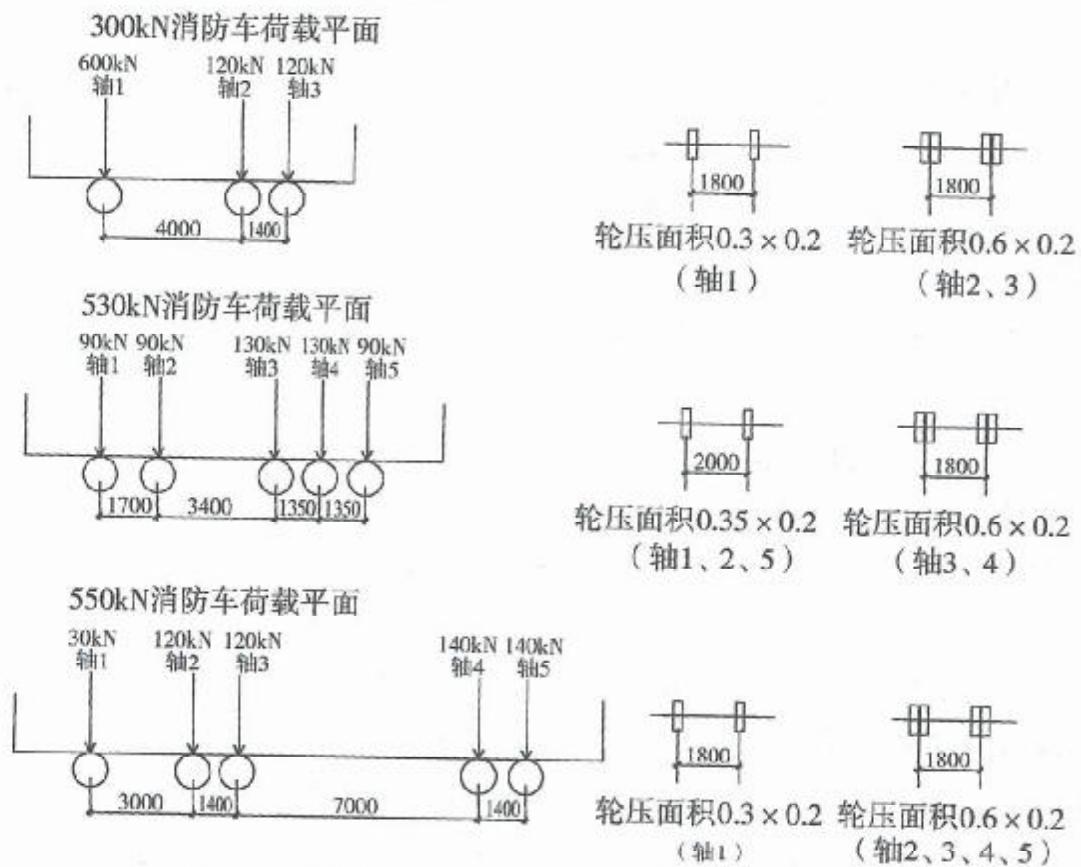


图 5 不同车重消防车的轴重、轴距及轮压尺寸

在计算折算覆土厚度的公式 (B.0.2) 中, 假定覆土应力扩散角为 35° , 常数 1.43 为 $\tan 35^\circ$ 的倒数。使用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实际的覆土应力扩散角 θ , 按此式计算折算覆土厚度。

由于消防车质量较大, 通行和制动的动力影响通常不可忽略, 故参考国家行业标准《城镇供热管网结构设计规范》CJJ 105 附录 C 给出了表 B.0.3 消防车荷载不同覆土厚度动力系数, 当需考虑消防车动力影响时可按该表采用,

对于消防车不经常通行的车道, 也即除消防站以外的车道, 适当降低了其荷载的频遇值和准永久值系数。

对民用建筑楼面可根据在楼面上活动的人和设施的不同状况, 可以粗略将其标准值分成以下七个档次:

- (1) 活动的人很少 $L_k = 2.0 \text{ kN/m}^2$;
- (2) 活动的人较多且有设备 $L_k = 2.5 \text{ kN/m}^2$;

- (3) 活动的人很多且有较重的设备 $L_k = 3.0 \text{ kN/m}^2$;
- (4) 活动的人很集中, 有时很挤或有较重的设备 $L_k = 3.5 \text{ kN/m}^2$;
- (5) 活动的性质比较剧烈 $L_k = 4.0 \text{ kN/m}^2$;
- (6) 储存物品的仓库 $L_k = 5.0 \text{ kN/m}^2$;
- (7) 有大型的机械设备 $L_k = (6 \sim 7.5) \text{ kN/m}^2$ 。

对于在表 5.1.1 中没有列出的项目可对照上述类别和档次选用, 但当有特别重的设备时应另行考虑。

作为办公楼的荷载还应考虑会议室、档案室和资料室等的不同要求, 一般应在 $(2.0 \sim 2.5) \text{ kN/m}^2$ 范围内采用。

对于洗衣房、通风机房以及非固定隔墙的楼面均布活荷载, 均系参照国内设计经验和国外规范的有关内容酌情增添的。其中非固定隔墙的荷载应按活荷载考虑, 可采用每延米长度的墙重 (kN/m) 的 $1/3$ 作为楼面活荷载的附加值 (kN/m^2), 该附加值建议不小于 1.0 kN/m^2 , 但对于楼面活荷载大于 4.0 kN/m^2 的情况, 不小于 0.5 kN/m^2 。

走廊、门厅和楼梯的活荷载标准值一般应按相连通房屋的活荷载标准值采用, 但对有可能出现密集人流的情况, 活荷载标准值不应低于 3.5 kN/m^2 。可能出现密集人流的建筑主要是指学校、公共建筑和高层建筑的消防楼梯等。

新增注 3, 明确“通风机房、电梯机房”楼面活荷载标准值涵盖的范围, 避免取值不清导致不安全情况的出现。

注 6 增加“多层住宅楼梯活荷载适用于七层及以下住宅”, 对多层住宅楼梯活荷载使用范围加以明确, 避免出现低层及单层住宅楼梯活荷载取值高于多层住宅的情况。

5.1.2 本条为增加内容, 内容参考建设部工程质量监督与行业发展司和中国建筑设计研究所 2003 年编制的《全国民用建筑工程技术措施》结构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标准《商业仓库设计规范》SBJ 01—8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标准《物资仓库设计规范》SBJ 09—95 制定。

5.1.3 作为强制性条文, 本规范明确规定本条列人的设计楼面

梁、墙、柱及基础时的楼面均布活荷载的折减系数，为设计时必须遵守的最低要求。

作用在楼面上的活荷载，不可能以标准值的大小同时布满在所有的楼面上，因此在设计梁、墙、柱和基础时，还要考虑实际荷载沿楼面分布的变异情况，也即在确定梁、墙、柱和基础的荷载标准值时，允许按楼面活荷载标准值乘以折减系数。

折减系数的确定实际上是比较复杂的，采用简化的概率统计模型来解决这个问题还不够成熟。目前除美国规范是按结构部位的影响面积来考虑外，其他国家均按传统方法，通过从属面积来考虑荷载折减系数。对于支撑单向板的梁，其从属面积为梁两侧各延伸二分之一的梁间距范围内的面积；对于支撑双向板的梁，其从属面积由板面的剪力零线围成。对于支撑梁的柱，其从属面积为所支撑梁的从属面积的总和；对于多层房屋，柱的从属面积为其上部所有柱从属面积的总和。

在 ISO 2103 中，建议按下述不同情况对荷载标准值乘以折减系数 λ 。

当计算梁时：

1 对住宅、办公楼等房屋或其房间按下式计算：

$$\lambda = 0.3 + \frac{3}{\sqrt{A}} \quad (A > 18m^2)$$

2 对公共建筑或其房间按下式计算：

$$\lambda = 0.5 + \frac{3}{\sqrt{A}} \quad (A > 36m^2)$$

式中： A ——所计算梁的从属面积，指向梁两侧各延伸 $1/2$ 梁间距范围内的实际楼面面积。

当计算多层房屋的柱、墙和基础时：

1 对住宅、办公楼等房屋按下式计算：

$$\lambda = 0.3 + \frac{0.6}{\sqrt{n}}$$

2 对公共建筑按下式计算：

$$\lambda = 0.5 + \frac{0.6}{\sqrt{n}}$$

式中： n ——所计算截面以上的楼层数， $n \geq 2$ 。

为了设计方便，而又不明显影响经济效果，本条文的规定作了一些合理的简化。在设计柱、墙和基础时，对第1(1)建筑类别采用的折减系数改用 $\lambda = 0.4 + \frac{0.6}{\sqrt{n}}$ 。对第1(2)~8项的建筑类

别，直接按楼面梁的折减系数，而不另考虑按楼层的折减。这与 ISO 2103 相比略为保守，但与以往的设计经验比较接近。

停车库及车道的楼面活荷载是根据荷载最不利布置下的等效均布荷载确定，因此本条文给出的折减系数，实际上也是根据次梁、主梁或柱上的等效均布荷载与楼面等效均布荷载的比值确定。

设计仓库的楼面梁、柱、墙及基础时，楼面等效均布活荷载标准值不折减。

设计墙、柱和基础时针对消防车的活荷载的折减没有包含在本强制性条文中便于设计人员灵活掌握。

5.1.4 消防车荷载标准值很大，但出现概率小，作用时间短。在墙、柱设计时应容许作较大的折减，由设计人员根据经验确定折减系数。在基础设计时，根据经验和习惯，同时为减少平时使用时产生的不均匀沉降，允许不考虑消防车通道的消防车活荷载。

5.2 工业建筑楼面活荷载

5.2.1 本规范附录 C 的方法主要是为确定楼面等效均布活荷载而制订的。为了简化，在方法上作了一些假设：计算等效均布荷载时统一假定结构的支承条件都为简支，并按弹性阶段分析内力。这对实际上为非简支的结构以及考虑材料处于弹塑性阶段的设计会有一定的设计误差。

计算板面等效均布荷载时，还必须明确板面局部荷载实际作

用面的尺寸。作用面一般按矩形考虑，从而可确定荷载传递到板轴心面处的计算宽度，此时假定荷载按 45° 扩散线传递。

板面等效均布荷载按板内分布弯矩等效的原则确定，也即在实际的局部荷载作用下在简支板内引起的绝对最大的分布弯矩，使其等于在等效均布荷载作用下在该简支板内引起的最大分布弯矩作为条件。所谓绝对最大是指在设计时假定实际荷载的作用位置是在对板最不利的位置上。

在局部荷载作用下，板内分布弯矩的计算比较复杂，一般可参考有关的计算手册。对于边长比大于2的单向板，本规范附录C中给出更为具体的方法。在均布荷载作用下，单向板内分布弯矩沿板宽方向是均匀分布的，因此可按单位宽度的简支板来计算其分布弯矩；在局部荷载作用下，单向板内分布弯矩沿板宽方向不再是均匀分布，而是在局部荷载处具有最大值，并逐渐向宽度两侧减小，形成一个分布宽度。现以均布荷载代替，为使板内分布弯矩等效，可相应确定板的有效分布宽度。在本规范附录C中，根据计算结果，给出了五种局部荷载隋况下有效分布宽度的近似公式，从而可直接按公式（C.0.4-1）确定单向板的等效均布活荷载。

不同用途的工业建筑，其工艺设备的动力性质不尽相同。对一般情况，荷载中应考虑动力系数 $1.05 \sim 1.1$ ；对特殊的专用设备和机器，可提高到 $1.2 \sim 1.3$ 。

5.2.2 操作荷载 对板面一般取 $2\text{kN}/\text{m}^2$ 。对堆料较多的车间，如金工车间，操作荷载取 $2.5\text{kN}/\text{m}^2$ 。有的车间，例如仪器仪表装配车间，由于生产的不均衡性，某个时期的成品、半成品堆放特别严重，这时可定为 $4\text{kN}/\text{m}^2$ 。还有些车间，其荷载基本上由堆料所控制，例如粮食加工厂的拉丝车间、轮胎厂的准备车间、纺织车间的齿轮室等。

操作荷载在设备所占的楼面面积内不予考虑。

5.3 屋面活荷载

5.3.1 作为强制性条文，本规范明确规定表 5.3.1 中列入的屋面均布活荷载的标准值及其组合值系数、频遇值系数和准永久值系数为设计时必须遵守的最低要求。

对不上人的屋面均布活荷载，以往规范的规定是考虑在使用阶段作为维修时所必需的荷载，因而取值较低，统一规定为 0.3kN/m^2 。后来在屋面结构上，尤其是钢筋混凝土屋面上，出现了较多的事故，原因无非是屋面超重、超载或施工质量偏低。特别对无雪地区，按过低的屋面活荷载设计，就更容易发生质量事故。因此，为了进一步提高屋面结构的可靠度，在 GBJ 9—87 中将不上人的钢筋混凝土屋面活荷载提高到 0.5kN/m^2 。根据原颁布的 GBJ 68—84，对永久荷载和可变荷载分别采用不同的荷载分项系数以后，荷载以自重为主的屋面结构可靠度相对又有所下降。为此，GBJ 9—87 有区别地适当提高其屋面活荷载的值为 0.7kN/m^2 。

GB 50009—2001 补充了以恒载控制的不利组合式，而屋面活荷载中主要考虑的仅是施工或维修荷载，故将原规范项次 1 中对重屋盖结构附加的荷载值 0.2kN/m^2 取消，也不再区分屋面性质，统一取为 0.5kN/m^2 。但在不同材料的结构设计规范中，尤其对于轻质屋面结构，当出于设计方面的历史经验而有必要改变屋面荷载的取值时，可由该结构设计规范自行规定，但不得低于 0.3kN/m^2 。

关于屋顶花园和直升机停机坪的荷载是参照国内设计经验和国外规范有关内容确定的。

GB 50009—2012 增加了屋顶运动场地的活荷载标准值。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受到土地资源的限制，出现了屋面作为运动场地的情况，故在本次修订中新增屋顶运动场活荷载的内容。参照体育馆的运动场，屋顶运动场地的活荷载值为 4.0kN/m^2 。

本规范增加了有太阳能板的屋面的活荷载标准值，由于广东省太阳能资源较为充足，有太阳能板的屋面应用较为广泛，故在本编制中新增有太阳能板的屋面活荷载的内容，有太阳能板的屋面活荷载包括集热器、支架、辅助热源设备等的重量，根据目前太阳能板的使用情况调研确定活荷载值为 2.5kN/m^2 。

由于地下空间在城市建设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对于地下室顶板荷载可参考屋面活荷载采用。地下室顶板作为室外园林景区时，如为草坪或硬质铺地则均布活载标准值不宜小于 3.5kN/m^2 ，如为灌木则不宜小于 5.0kN/m^2 ，当改变地下室顶板使用用途时，按实际情况采用。

5.4 屋面积灰荷载

5.4.1 屋面积灰荷载是冶金、铸造、水泥等行业的建筑所特有的问题。我国早已注意到这个问题，各设计、生产单位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数据。在制订 TJ 9—74 前，曾对全国 15 个冶金企业的 25 个车间，13 个机械工厂的 18 个铸造车间及 10 个水泥厂的 27 个车间进行了一次全面系统的实际调查。调查了各车间设计时所依据的积灰荷载、现场的除尘装置和实际清灰制度，实测了屋面不同部位、不同灰源距离、不同风向下的积灰厚度，并计算其平均日积灰量，对灰的性质及其重度也作了研究。

调查结果表明，这些工业建筑的积灰问题比较严重，而且其性质也比较复杂。影响积灰的主要因素是：除尘装置的使用维修情况、清灰制度执行情况、风向和风速、烟囱高度、屋面坡度和屋面挡风板等。对积灰特别严重或情况特殊的工业厂房屋面面积灰荷载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确定积灰荷载只有在工厂设有一般的除尘装置，且能坚持正常的清灰制度的前提下才有意义。对一般厂房，可以做到(3~6)个月清灰一次。对铸造车间的冲天炉附近，因积灰速度较快，积灰范围不大，可以做到按月清灰一次。

调查中所得的实测平均日积灰量列于表 3 中。

表3 实测平均日积灰量

车间名称		平均日积灰量 (cm)
贮矿槽、出铁场		0.08
炼钢车间	有化铁炉	0.06
	无化铁炉	0.065
铁合金车间		0.067 ~ 0.12
烧结车间	无挡风板	0.035
	有挡风板 (挡风板内)	0.045
铸造车间		0.18
水泥厂	窑房	0.044
	磨房	0.028
生、熟料库和联合贮库		0.045

对积灰取样测定了灰的天然重度和饱和重度，以其平均值作为灰的实际重度，用以计算积灰周期内的最大积灰荷载。按灰源类别不同，分别得出其计算重度（表4）。

表4 积灰重度

车间名称	灰源类别	重度 (kN/m^3)			备注
		天然	饱和	计算	
炼铁车间	高炉	13.2	17.9	15.55	
炼钢车间	转炉	9.4	15.5	12.45	
铁合金车间	电炉	8.1	16.6	12.35	
烧结车间	烧结炉	7.8	15.8	11.80	
铸造车间	冲天炉	11.2	15.6	13.40	
水泥厂	生料库	8.1	12.6	10.35	建议按熟料库采用
	熟料库			15.00	

5.4.2 易于形成灰堆的屋面处，其积灰荷载的增大系数可参照雪荷载的屋面积雪分布系数的规定来确定。

5.4.3 对有雪地区，积灰荷载应与雪荷载同时考虑。此外，考虑到雨季的积灰有可能接近饱和，此时的积灰荷载的增值为偏于安全，可通过不上人屋面活荷载来补偿。

5.5 施工和检修荷载及栏杆荷载

5.5.1 本条为新增内容，高低层相邻的屋面，在设计低层屋面构件时尚应考虑施工时临时荷载，并在施工图上注明；地下室顶板等部位在建造施工和使用维修时，往往需要运输、堆放大量建筑材料与施工机具，施工超载是引起建筑物楼板出现裂缝的原因之一。在进行首层地下室顶板设计时，施工活荷载一般不小于 $5.0\text{kN}/\text{m}^2$ ，但可以根据情况扣除尚未施工的建筑地面做法、覆土以及隔墙的自重，并在设计文件中给出相应的详细规定。当室内作为堆场或临时加工场时，按实际情况采用。施工荷载不与覆土同时考虑。

5.5.2 设计屋面板、檩条、钢筋混凝土挑檐、雨篷和预制小梁时，除了按第 5.3.3 条单独考虑屋面均布活荷载外，还应另外验算在施工、检修时可能出现在最不利位置上，由人和工具自重形成的集中荷载。对于宽度较大的挑檐和雨篷，在验算其承载力时，为偏于安全，可沿其宽度每隔 1.0m 考虑有一个集中荷载；在验算其倾覆时，可根据实际可能的情况，增大集中荷载的间距，一般可取 $(2.5 \sim 3.0)\text{m}$ 。

5.5.3 作为强制性条文，本规范明确规定栏杆活荷载的标准值为设计时必须遵守的最低要求。

考虑到楼梯、看台、阳台和上人屋面等的栏杆在紧急情况下对人身安全保护的重要作用，GB 50009—2012 将住宅、宿舍、办公楼、旅馆、医院、托儿所、幼儿园等的栏杆顶部水平荷载从 $0.5\text{kN}/\text{m}$ 提高至 $1.0\text{kN}/\text{m}$ 。对学校、食堂、剧场、电影院、车站、礼堂、展览馆或体育场等的栏杆，除了将顶部水平荷载提高

至 1.0kN/m 外，还增加竖向荷载 1.2kN/m 。参照《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 77—98 对桥上人行道栏杆的规定，计算桥上人行道栏杆时，作用在栏杆扶手上的竖向活荷载采用 1.2kN/m ，水平向外活荷载采用 1.0kN/m 。两者应分别考虑，不应同时作用。

6 吊车荷载

6.1 吊车竖向和水平荷载

6.1.1 按吊车荷载设计结构时，有关吊车的技术资料（包括吊车的最大或最小轮压）都应由工艺提供。多年实践表明，由各工厂设计的起重机械，其参数和尺寸不太可能完全与该标准保持一致。因此，设计时仍应直接参照制造厂当时的产品规格作为设计依据。

选用的吊车是按其工作的繁重程度来分级的，这不仅对吊车本身的设计有直接的意义，也和厂房结构的设计有关。国家标准《起重机设计规范》GB 3811—83 是参照国际标准《起重设备分级》ISO 4301—1980 的原则，重新划分了起重机的工作级别。在考虑吊车繁重程度时，它区分了吊车的利用次数和荷载大小两种因素。按吊车在使用期内要求的总工作循环次数分成 10 个利用等级，又按吊车荷载达到其额定值的频繁程度分成 4 个载荷状态（轻、中、重、特重）。根据要求的利用等级和载荷状态，确定吊车的工作级别，共分 8 个级别作为吊车设计的依据。

这样的工作级别划分在原则上也适用于厂房的结构设计，虽然根据过去的设计经验，在按吊车荷载设计结构时，仅参照吊车的载荷状态将其划分为轻、中、重和超重 4 级工作制，而不考虑吊车的利用因素，这样做实际上也并不会影响到厂房的结构设计，但是，在执行国家标准《起重机设计规范》GB 3811—83 以来，所有吊车的生产和订货，项目的工艺设计以及土建原始资料的提供，都以吊车的工作级别为依据，因此在吊车荷载的规定中也相应改用按工作级别划分。采用的工作级别是按表 5 与过去的工作制等级相对应的。

表 5 吊车的工作制等级与工作级别的对应关系

工作制等级	轻级	中级	重级	超重级
工作级别	A1 ~ A3	A4, A5	A6, A7	A8

6.1.2 吊车的水平荷载分纵向和横向两种，分别由吊车的大车和小车的运行机构在启动或制动时引起的惯性力产生。惯性力为运行重量与运行加速度的乘积，但必须通过制动轮与钢轨间的摩擦传递给厂房结构。因此，吊车的水平荷载取决于制动轮的轮压和它与钢轨间的滑动摩擦系数，摩擦系数一般可取 0.14。

在规范 TJ 9—74 中，吊车纵向水平荷载取作用在一边轨道上所有刹车轮最大轮压之和的 10%，虽比理论值为低，但经长期使用检验，尚未发现有问题。太原重机学院曾对 1 台 300t 中级工作制的桥式吊车进行了纵向水平荷载的测试，得出大车制动力系数为 0.084 ~ 0.091，与规范规定值比较接近。因此，纵向水平荷载的取值仍保持不变。

吊车的横向水平荷载可按下式取值：

$$T = \alpha (Q + Q_1) g$$

式中： Q ——吊车的额定起重量；

Q_1 ——横行小车重量；

g ——重力加速度；

α ——横向水平荷载系数（或称小车制动力系数）。

如考虑小车制动轮数占总轮数之半，则理论上 α 应取 0.07，但 TJ 9—74 当年对软钩吊车取 α 不小于 0.05，对硬钩吊车取 α 为 0.10，并规定该荷载仅由一边轨道上各车轮平均传递到轨顶，方向与轨道垂直，同时考虑正反两个方向。

经浙江大学、太原重机学院及原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一设计院等单位，在 3 个地区对 5 个厂房及 12 个露天栈桥的额定起重量为 5t ~ 75t 的中级工作制桥式吊车进行了实测。实测结果表明：小车制动力的上限均超过规范的规定值，而且横向水平荷载系数 α 往往随吊车起重量的减小而增大，这可能是由于司机对起重量

大的吊车能控制以较低的运行速度所致。根据实测资料分别给出 5t~75t 吊车上小车制动力的统计参数，见表6。若对小车制动力的标准值按保证率 99.9% 取值，则 $T_k = \mu_T + 3\sigma_T$ ，由此得出系数 α ，除 5t 吊车明显偏大外，其他约在 0.08~0.11 之间。经综合分析比较，将吊车额定起重量按大小分成 3 个组别，分别规定了软钩吊车的横向水平荷载系数为 0.12、0.10 和 0.08。

对于夹钳、料耙、脱锭等硬钩吊车，由于使用频繁，运行速度高，小车附设的悬臂结构使起吊的重物不能自由摆动等原因，以致制动时产生较大的惯性力。TJ 9—74 规范规定它的横向水平荷载虽已比软钩吊车大一倍，但与实测相比还是偏低，曾对 10t 夹钳吊车进行实测，实测的制动力为规范规定值的 1.44 倍。此外，硬钩吊车的另一个问题是卡轨现象严重。综合上述情况，GBJ 9—87 已将硬钩吊车的横向水平荷载系数 α 提高为 0.2。

表 6 吊车制动力统计参数

吊车额定起重量 (t)	制动力 T (kN)		标准值 T_k (kN)	$\alpha = \frac{T_k}{(Q + Q_1) g}$
	均值 μ_T	标准 σ_T		
5	0.056	0.020	0.116	0.175
10	0.074	0.022	0.140	0.108
20	0.121	0.040	0.247	0.079
30	0.181	0.048	0.325	0.081
75	0.405	0.141	0.828	0.080

经对 13 个车间和露天栈桥的小车制动力实测数据进行分析，表明吊车制动轮与轨道之间的摩擦力足以传递小车制动时产生的制动力。小车制动力是由支承吊车的两边相应的承重结构共同承受，并不是 TJ 9—74 规范中所认为的仅由一边轨道传递横向水平荷载。经对实测资料的统计分析，当两边柱的刚度相等时，小车制动力的横向分配系数多数为 0.45/0.55，少数为 0.4/0.6，个别为 0.3/0.7，平均为 0.474/0.526。为了计算方便，GBJ 9—87 规范已建议吊车的横向水平荷载在两边轨道上平等分配，这

个规定与欧美的规范也是一致的。

6.2 多台吊车的组合

6.2.1 设计厂房的吊车梁和排架时，考虑参与组合的吊车台数是根据所计算的结构构件能同时产生效应的吊车台数确定。它主要取决于柱距大小和厂房跨间的数量，其次是各吊车同时集聚在同一柱距范围内的可能性。根据实际观察，在同一跨度内，2台吊车以邻接距离运行的情况还是常见的，但3台吊车相邻运行却很罕见，即使发生，由于柱距所限，能产生影响的也只是2台。因此，对单跨厂房设计时最多考虑2台吊车。

对多跨厂房，在同一柱距内同时出现超过2台吊车的机会增加。但考虑隔跨吊车对结构的影响减弱，为了计算上的方便，容许在计算吊车竖向荷载时，最多只考虑4台吊车。而在计算吊车水平荷载时，由于同时制动的机会很小，容许最多只考虑2台吊车。

当下层吊车满载时，上层吊车只考虑空载的工况；当上层吊车满载时，下层吊车不应同时作业，不予考虑。

6.2.2 TJ 9—74 规范对吊车荷载，无论是由2台还是4台吊车引起的，都按同时满载，且其小车位置都按同时处于最不利的极限工作位置上考虑。根据在北京、上海、沈阳、鞍山、大连等地的实际观察调查，实际上这种最不利的情况是不可钝出现的。对不同工作制的吊车，其吊车载荷有所不同，即不同吊车有各自的满载概率，而2台或4台同时满载，且小车又同时处于最不利位置的概率就更小。因此，本条文给出的折减系数是从概率的观点考虑多台吊车共同作用时的吊车荷载效应组合相对于最不利效应的折减。

为了探讨多台吊车组合后的折减系数，在编制GBJ 68—84时，曾在全国3个地区9个机械工厂的机械加工、冲压、装配和铸造车间，对额定起重量为2t~50t的轻、中、重级工作制的57台吊车做了吊车竖向荷载的实测调查工作。根据所得资料，经整

理并通过统计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表明，吊车荷载的折减系数与吊车工作的载荷状态有关，随吊车工作载荷状态由轻级到重级而增大；随额定起重量的增大而减小；同跨 2 台和相邻跨 2 台的差别不大。在对竖向吊车荷载分析结果的基础上，并参考国外规范的规定，本条文给出的折减系数值还是偏于保守的；并将此规定直接引用到横向水平荷载的折减。GB 50009—2001 修订时，在参与组合的吊车数量上，插入了台数为 3 的可能情况。

双层吊车的吊车荷载折减系数可以参照单层吊车的规定采用。

6.3 吊车荷载的动力系数

6.3.1 吊车竖向荷载的动力系数，主要是考虑吊车在运行时对吊车梁及其连接的动力影响。根据调查了解，产生动力的主要因素是吊车轨道接头的高低不平和工件翻转时的振动。从少量实测资料来看，其量值都在 1.2 以内。TJ 9—74 规范对钢吊车梁取 1.1，对钢筋混凝土吊车梁按工作制级别分别取 1.1，1.2 和 1.3。在前苏联荷载规范 CHI/11—16—74 中，不分材料，仅对重级工作制的吊车梁取动力系数 1.1。GBJ 9—87 修订时，主要考虑到吊车荷载分项系数统一按可变荷载分项系数 1.4 取值，相对于以往的设计而言偏高，会影响吊车梁的材料用量。在当时对吊车梁的实际动力特性不甚清楚的前提下，暂时采用略为降低的值 1.05 和 1.1，以弥补偏高的荷载分项系数。

TJ 9—74 规范当时对横向水平荷载还规定了动力系数，以计算重级工作制的吊车梁上翼缘及其制动结构的强度和稳定性以及连接的强度，这主要是考虑在这类厂房中，吊车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水平卡轨力。产生卡轨力的原因主要在于吊车轨道不直或吊车行驶时的歪斜，其大小与吊车的制造、安装、调试和使用期间的维护等管理因素有关。在下沉的条件下，不应出现严重的卡轨现象，但实际上由于生产中难以控制的因素，尤其是硬钩吊车，经常产生较大的卡轨力，使轨道被严重啃蚀，有时还会造成

吊车梁与柱连接的破坏。假如采用按吊车的横向制动力乘以所谓动力系数的方式来规定卡轨力，在概念上是不够清楚的。鉴于目前对卡轨力的产生机理、传递方式以及在正常条件下的统计规律还缺乏足够的认识，因此在取得更为系统的实测资料以前，还无法建立合理的计算模型，给出明确的设计规定。TJ 9—74 规范中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已从本规范中撤销，由各结构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根据自身特点分别自行规定。

6.4 吊车荷载的组合值、频遇值及准永久值

6.4.2 处于工作状态的吊车，一般很少会持续地停留在某一个位置上，所以在正常条件下，吊车荷载的作用都是短时间的。但当空载吊车经常被安置在指定的某个位置时，计算吊车梁的长期荷载效应可按本条文规定的准永久值采用。

7 风荷载

7.1 风荷载标准值及基本风压

7.1.1 影响结构风荷载因素较多，计算方法也可以有多种多样，但是它们将直接关系到风荷载的取值和结构安全，要以强制性条文分别规定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风荷载标准值的确定方法，以达到保证结构安全的最低要求。

对于主要受力结构，风荷载标准值的表达可有两种形式，其一为平均风压加上由脉动风引起结构风振的等效风压；另一种为平均风压乘以风振系数。由于在高层建筑和高耸结构等悬臂型结构的风振计算中，往往是第1振型起主要作用，因而我国与大多数国家相同，采用后一种表达形式，即采用平均风压乘以风振系数 β_z ，它综合考虑了结构在风荷载作用下的动力响应，其中包括风速随时间、空间的变异性以及结构的阻尼特性等因素。对非悬臂型的结构，如大跨空间结构，计算公式（7.1.1-1）中风荷载标准值也可理解为结构的静力等效风荷载。

对于围护结构，由于其刚性一般较大，在结构效应中可不必考虑其共振分量，此时可仅在平均风压的基础上，近似考虑脉动风瞬间的增大因素，可通过局部风压体型系数 μ_{sl} 和阵风系数 β_{gs} 来计算其风荷载。

7.1.2 基本风压的确定方法和重现期直接关系到当地基本风压值的大小，因而也直接关系到建筑结构在风荷载作用下的安全，必须以强制性条文作规定。确定基本风压的方法包括对观测场地、风速仪的类型和高度以及统计方法的规定，重现期为50年的风压即为传统意义上的50年一遇的最大风压。

基本风压 w_0 是根据当地气象台站历年来的最大风速记录，按基本风速的标准要求，将不同风速仪高度和时次时距的年最大

风速，统一换算为离地 10m 高，自记 10min 平均年最大风速数据，经统计分析确定重现期为 50 年的最大风速，作为当地的基本风速 v_0 ，再按以下贝努利公式计算得到：

$$w_0 = \frac{1}{2} \rho v_0^2$$

详细方法见本规范附录 E。

对风荷载比较敏感的高层建筑和高耸结构，以及自重较轻的钢木主体结构，这类结构风荷载很重要，计算风荷载的各种因素和方法还不十分确定，因此基本风压应适当提高。如何提高基本风压值，仍可由各结构设计规范，根据结构的自身特点作出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考虑适当提高其重现期来确定基本风压。对于此类结构物中的围护结构，其重要性与主体结构相比要低些，可仍取 50 年重现期的基本风压。对于其他设计情况，其重现期也可由有关的设计规范另行规定，或由设计人员自行选用，附录 E 给出了不同重现期风压的换算公式。

20 世纪 60 年代前，国内的风速记录大多数根据风压板的观测结果，刻度所反映的风速，实际上是统一根据标准的空气密度 $\rho = 1.25 \text{ kg/m}^3$ 按上述公式反算而得，因此在按该风速确定风压时，可统一按公式 $w_0 = v_0^2 / 1600 (\text{kN/m}^2)$ 计算。

鉴于通过风压板的观测，人为的观测误差较大，再加上时次时距换算中的误差，其结果就不太可靠。当前各气象台站已累积了较多的根据风杯式自记风速仪记录的 10min 平均年最大风速数据，现在的基本风速统计基本上都是以自记的数据为依据。因此在确定风压时，必须考虑各台站观测当时的空气密度，当缺乏资料时，也可参考附录 E 的规定采用。

由于国家规范 GB 50009—2012 中对于广东省仅列出了 25 地市的基本风压，在量上尚无法覆盖全省区域，满足不了因各地市建设量不断增加产生的设计需求。同时随着一线大城市的扩张和行政区划的调整，比如广州、深圳等特大城市所辖区域广阔，不同区域的风气候有较大的差别。因此，为了适应本省实际建筑结

构设计需要，本规范在 GB 50009—2012 和广东省《建筑结构荷载规定》DBJ 15—2—90 中给出的 93 地市 30 年一遇基本风压的基础上，补充完善了 10、50、100 年基本风压，并根据实际需要给出了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中山等地更为细化的分区，新增了下川岛基本风压，见表 7.1.2，GB 50009 中“连县”1994 年撤县设市并改名为连州市。根据各地基本风压绘制的等值线图见附图 E.5.1。当地区划分不细时，参考周边确定。对于建设地点所在区县跨度较大、一面临海另一面深入内陆的情况，可按附录 E 基本风压分布图确定基本风压值。

7.1.3 当建筑所在地未列入表 7.1.2 中时，应参考临近区域的风压进行取值，或通过搜集当地的年最大风速资料进行风气候分析，一般应在 25 年以上，当无法满足时，至少不宜少于 10 年的风速资料。

7.1.4 极值风具有一定的方向性，由于表 7.1.2 给出的基本风压是基于年最大风速统计得到的，没有具体考虑极值风速出现的方向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过高估计了风气候的影响，而建筑结构实际荷载及响应与来流风向直接相关，因此当有条件进行专项风气候分析时，可采用风方向性系数，实际上国际上如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等相关标准均采用了风方向性系数。本规范提出风方向性系数的概念，并对主体结构计算、舒适度评价、围护结构计算等不同情况，对风向性系数的使用程度进行一定的限制。

7.1.5 台风多发地区临时建筑的破坏导致的次生灾害比较厉害，因此建议临时建筑设计风压采用不低于 10 年重现期的基本风压。

7.2 风压高度变化系数

7.2.1 在大气边界层内，风速随离地面高度增加而增大。当气压场随高度不变时，风速随高度增大的规律，主要取决于地面粗糙度和温度垂直梯度。通常认为在离地面高度为 300m ~ 550m 时，风速不再受地面粗糙度的影响，也即达到所谓“梯度风”

速”，该高度称之为梯度风高度 H_c 。地面粗糙度等级低的地区，其梯度风高度比等级高的地区为低。

风速剖面主要与地面粗糙度和风气候有关。根据气象观测和研究，不同的风气候和风结构对应的风速剖面是不同的。建筑结构要承受多种风气候条件下的风荷载的作用，从工程应用的角度出发，采用统一的风速剖面表达式是可行和合适的。因此规范在规定风剖面和统计各地基本风压时，对风的性质并不加以区分。主导我国设计风荷载的极端风气候为台风或冷锋风，在建筑结构关注的近地面范围，风速剖面基本符合指数律。自 GBJ 9—87 以来，本规范一直采用如下的指数律作为风速剖面的表达式：

$$v_z = v_{10} \left(\frac{z}{10} \right)^\alpha$$

GBJ 9—87 将地面粗糙度类别划分为海上、乡村和城市 3 类，GB 50009—2001 修订时将地面粗糙度类别规定为海上、乡村、城市和大城市中心 4 类，指数分别取 0.12、0.16、0.22 和 0.30，梯度高度分别取 300m、350m、400m 和 450m，基本上适应了各类工程建设的需要。

但随着国内城市发展，尤其是诸如北京、上海、广州等超大型城市群的发展，城市涵盖的范围越来越大，使得城市地貌下的大气边界层厚度与原来相比有显著增加。GB 50009—2012 在保持划分 4 类粗糙度类别不变的情况下，适当提高了 C、D 两类粗糙度类别的梯度风高度，由 400m 和 450m 分别修改为 450m 和 550m。B 类风速剖面指数由 0.16 修改为 0.15，适当降低了标准场地类别的平均风荷载。

根据地面粗糙度指数及梯度风高度，即可得出风压高度变化系数如下：

$$\mu_z^A = 1.284 \left(\frac{z}{10} \right)^{0.24}$$

$$\mu_z^B = 1.000 \left(\frac{z}{10} \right)^{0.30}$$

$$\mu_z^c = 0.544 \left(\frac{z}{10} \right)^{0.44}$$

$$\mu_z^d = 0.262 \left(\frac{z}{10} \right)^{0.60}$$

针对 4 类地貌，风压高度变化系数分别规定了各自的截断高度，对应 A、B、C、D 类分别取为 5m、10m、15m 和 30m，即高度变化系数取值分别不小于 1.09、1.00、0.65 和 0.51。

关于地面粗糙度类别的判定，GB 50009—2012 给出了以拟建房 2km 为半径的迎风半圆影响范围内的房屋高度和密集度来区分粗糙度类别的近似判定原则，但在实际工程应用中由于详细的建筑面积、高度等详细信息较难获取，使得工程操作性较差。为了方便工程人员应用，本规范附录 K 中分别给出了建筑图像比对和经验公式计算两种方法供参考使用。其中建筑图像比对方法参考了 ASCE 标准《Minimum Design Loads for Buildings and Other Structures》ASCE/SEI 7—05，经验公式计算方法参考了日本荷载规范（2004 年英文版）。

周围地形环境较为复杂的情况是指建筑周围存在非平坦地形，建筑场地上空风速剖面分布十分复杂，风压高度系数不是按简单的指数形式分布，为了充分考虑复杂地形的影响，进行缩尺的地盘模型试验是最为可行和值得信赖的手段，研究范围通常大于 2km 以上。此外，随着高层建筑的发展，全国各地都在建造 500m 及以上高度的超高层建筑，部分建筑高度已超过其场地对应粗糙度类别下的边界层厚度，而上空的风速、气流等影响需通过具体的风洞测试来确定。

当建设地点周围地表的建筑物、地形分布情况较为复杂，以建设地点为中心，如果不同方位上其上游地面的粗糙度不同，比如主导方向一侧上游为城市中心，另一侧则靠近大海时，应根据不同的来风方向分别确定地面粗糙度类别，即方向差别的地面粗糙度类别，以避免因笼统选取带来的偏保守或不安全的情况发生。

7.2.2 地形对风荷载的影响较为复杂, GB 50009 参考加拿大、澳大利亚和英国的相关规范, 以及欧洲钢结构协会 ECCS 的规定, 针对较为简单的地形条件, 给出了风压高度变化系数的修正系数, 在计算时应注意公式的使用条件。更为复杂的情形可根据相关资料或专门研究取值。

GB 50009—2012 将山峰修正系数计算公式中的系数 κ 由 3.2 修改为 2.2, 原因是 GB 50009—2001 规定的修正系数在 z/H 值较小的情况下, 与日本、欧洲等国外规范相比偏大, 修正结果偏于保守。

7.3 风荷载体型系数

7.3.1 风荷载体型系数是指风作用在建筑物表面一定面积范围内所引起的平均压力(或吸力)与来流风的速度压的比值, 它主要与建筑物的体型和尺度有关, 也与周围环境和地面粗糙度有关。由于它涉及的是关于固体与流体相互作用的流体动力学问题, 对于不规则形状的固体, 问题尤为复杂, 无法给出理论上的结果, 一般均应由试验确定。鉴于原型实测的方法对结构设计的不现实性, 目前只能根据相似性原理, 在边界层风洞内对拟建的建筑物模型进行测试。

表 7.3.1 列出的不同类型的建筑物和各类结构体型及其体型系数, 这些都是根据国内外的试验资料和国外规范中的建议性规定整理而成, 当建筑物与表中列出的体型类同时可参考应用。相比 GB 50009—2012 所列的 39 种类型, 本规范补充了 4 种, 扩充至 43 种。具体包括:

参考美国 ASCE 标准《Minimum Design Loads for Buildings and Other Structures》ASCE/SEI 7—05 图 6-6 制定了列项 3、参考图 6-12 制定了列项 6, 并进行了适用性和可行性论证试验; 参考《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GJ 99—98 和《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3—2002 增加 8 项常用体型制定了列项 32; 参考日本荷载规范(2004 年英文版)表 A6.10 制定了

列项 38 项 (c) 款并进行了适用性和可行性论证试验，作为国标 GB 50009—2012 旋转壳顶的特殊情况，表达形式相比国标更适用于结构设计使用；通过统计大量体育场等悬挑屋盖的风洞试验结果制定了列项 43。

7.3.2 必须指出，表 7.3.1 中的系数是有局限性的，风洞试验仍应作为抗风设计重要的辅助工具，尤其是对于体型复杂而且重要的房屋结构。此外，对于易受台风、龙卷风、雷暴风等特殊极端风影响的区域，由于相关的风作用机理十分复杂，造成建筑表面的风压分布也较为复杂，目前可参考的定量结果较少，因此应通过风洞试验确定其风荷载体型系数。

7.3.3 当建筑群，尤其是高层建筑群，房屋相互间距较近时，由于旋涡的相互干扰，房屋某些部位的局部风压会显著增大，设计时应予注意，一般而言，在建筑周围的半径为 1.0 倍建筑高度范围内，超过 0.5 倍受扰建筑高度的周围建筑产生的干扰效应不可忽略。对比较重要的高层建筑，建议在风洞试验中考虑周围建筑物的干扰因素。

矩形平面高层建筑的相互干扰系数取值是根据国内大量风洞试验研究结果给出的。试验研究直接以基底弯矩响应作为目标，采用基于基底弯矩的相互干扰系数来描述基底弯矩由于干扰所引起的静力和动力干扰作用。相互干扰系数定义为受扰后的结构风荷载和单体结构风荷载的比值。在没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相互干扰系数的取值一般不小于 1.0。

建筑高度相同的单个施扰建筑的顺风向和横风向风荷载相互干扰系数的研究结果分别见图 6 和图 7。图中假定风向是由左向右吹， b 为受扰建筑的迎风面宽度， x 和 y 分别为施扰建筑离受扰建筑的纵向和横向距离。

建筑高度相同的两个干扰建筑的顺风向荷载相互干扰系数见图 8。图中 l 为两个施扰建筑 A 和 B 的中心连线，取值时 l 不能和 l_1 和 l_2 相交。图中给出的是两个施扰建筑联合作用时的最不利情况，当这两个建筑都不在图中所示区域时，应按单个施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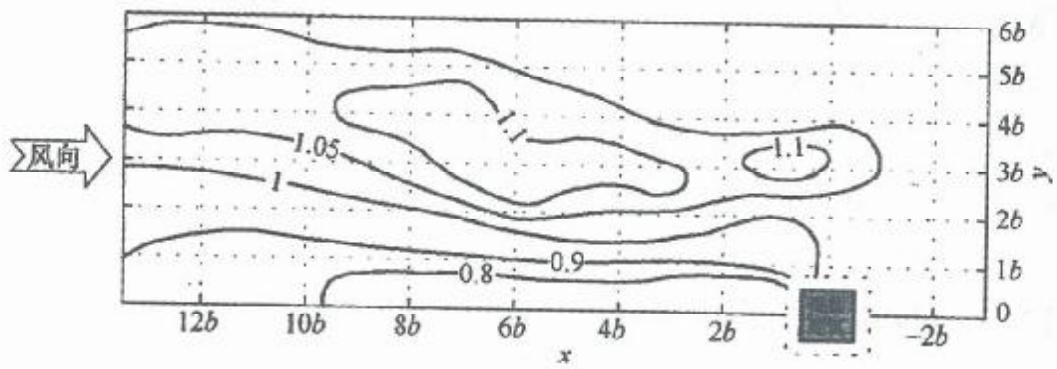


图 6 单个施扰建筑作用的顺风向风荷载相互干扰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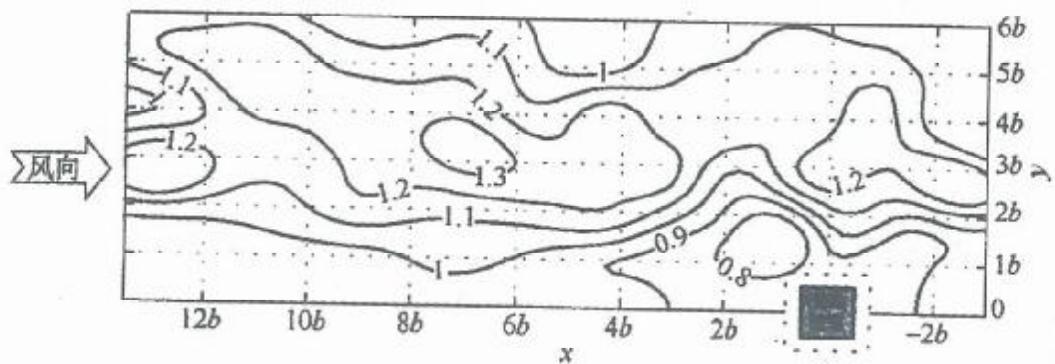


图 7 单个施扰建筑作用的横风向风荷载相互干扰系数

筑情况处理并依照图 6 选取较大的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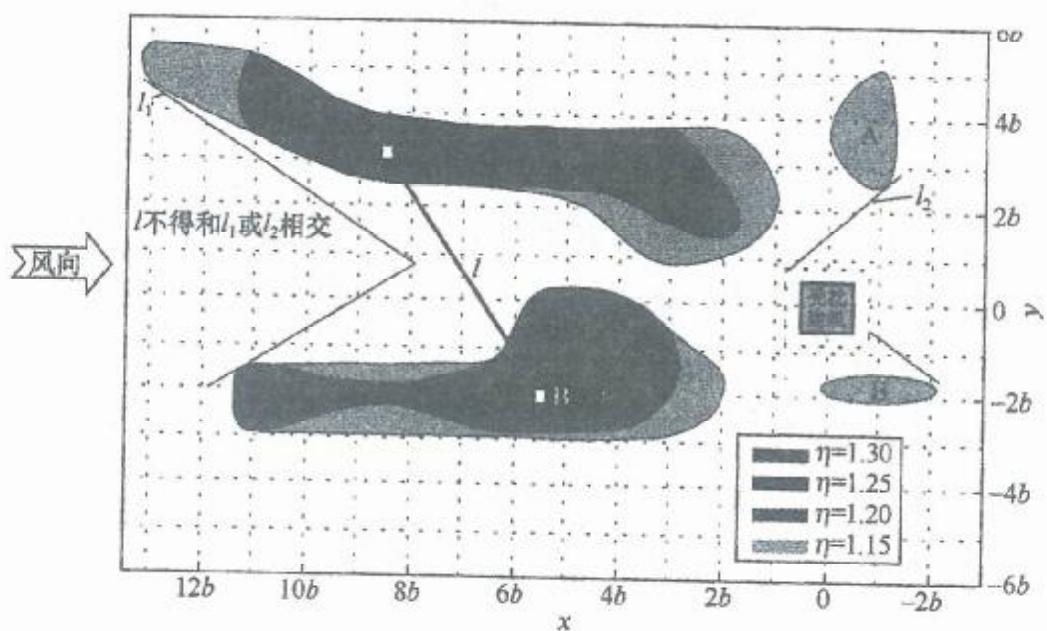


图 8 两个施扰建筑作用的顺风向风荷载相互干扰系数

7.3.4 风洞试验虽然是抗风设计的重要研究手段，但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才能得出合理可靠的结果。这些条件主要包括：风洞风速范围、静压梯度、流场均匀度和气流偏角等设备的基本性能；测试设备的量程、精度、频响特性等；平均风速剖面、湍流度、积分尺度、功率谱等大气边界层的模拟要求；模型缩尺比、阻塞率、刚度；风洞试验数据的处理方法等。由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立项的行业标准《建筑工程风洞试验方法标准》正在制订中，该标准将对上述条件作出具体规定。在该标准尚未颁布实施之前，可参考国外相关资料确定风洞试验应满足的条件，如美国 ASCE 编制的 Wind Tunnel Studies of Buildings and Structures、日本建筑中心出版的《建筑风洞实验指南》（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1，北京）等。

风洞试验作为一项专门的技术研究，涉及到深奥的理论和专业术语，设计师、开发商业主不可能此领域深入了解。但如果对风洞试验的基本原则、试验项目、数据成果有一定的了解将对建设项目的设计、开发有特别的好处。为了便于设计师、开发商业主对风洞试验有初步的认识，本规范列出了常见的风洞试验方法、通常能获得风荷载参数以及其对于抗风设计的具体用途，形成了附录 L “风洞试验技术指引”，更为详细的介绍可参照世界高楼与都市住宅委员会（CTBUH）编制的《高层建筑风洞试验》（Wind Tunnel Testing of High-Rise Buildings）相关内容。

总体而言，风洞试验包括的项目有：地形模拟试验、刚性模型测压试验、高频天平测力试验、风振计算分析、气弹模型试验、风环境试验等。其中：

地形模拟试验用小比例尺对复杂地形进行模拟，测试各个风向下的平均风速剖面、湍流度剖面、风速谱、湍流积分尺度，归纳得到研究区域的大气边界层特性，可用于地面粗糙度类别和风压高度变化系数等参数的确定。

刚性模型测压试验是按一定缩尺比例制作建筑物刚性模型，在其表面布置大量测压孔，通过试验记录得到建筑物不同部位处

的风压时程。通过对时程的统计、分析，可获得用于围护结构设计的风荷载标准值、局部风荷载体型系数等，也可为主体结构的提供分层或分区的体型系数。

高频天平测力试验按一定缩尺比例制作轻质的建筑物刚性模型，利用具有足够刚度和灵敏度的高频天平（一般为六分量天平）对模型在来风情况下的整体风力进行测量。根据测得的基本力系数结合建筑结构相关参数（质量分布、刚度、阻尼、固有频率等），采用随机振动分析方法和等效静风荷载理论，可以计算出建筑物顶部的位移、加速度以及各楼层的等效静风荷载，通常用于高层结构风荷载及风效应的研究。

风振计算分析将刚性模型测压试验测得的风压时程转换为风荷载时程后加载到结构上进行随机振动分析，得到结构关键部位的位移、加速度等响应参数，进一步结合等效静风荷载理论，可得到等效静风荷载用于结构设计。风振计算分析适用于大跨度结构、高层结构和其他复杂结构的抗风研究。

节段模型试验选取建筑物典型的局部进行测压或测力试验，比一般刚性模型试验的缩尺比例大，通常用于有复杂覆面如双层幕墙、遮阳板、顶部造型等建筑的围护结构局部风荷载的研究。

气动弹性模型试验除了将建筑物外形进行缩尺外，还将结构刚度、质量、动力特性也按相似关系进行缩尺，并直接测量风作用下结构的动力响应，用于检验不同设计风速时建筑结构的气动特性，通常用于柔性结构的气动稳定及其他风效应评估。

7.4 围护结构风荷载

7.4.1 GB 50009—2012 中 8.3.3 条 ~ 8.3.5 条均为针对围护结构风荷载的规定，由于围护结构风荷载与主体结构风荷载在计算原理、取值规定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本规范将其整理并增加相关内容成为单独一节，以方便相关人员的使用。通常情况下，作用于建筑物表面的风压分布并不均匀，在角隅、檐口、边棱处和在附属结构的部位（如阳台、雨篷等外挑构件），局部风压会超

过按本规范表 7.3.1 所得的平均风压。局部风压体型系数是考虑建筑物表面风压分布不均匀而导致局部位的风压超过全表面平均风压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

为了更直观表达围护结构风荷载，本规范将 GB 50009—2012 中表 8.3.1 第 37 项“圆截面构筑物（包括烟囱、塔桅）”中局部计算时表面的体型系数调整至本节表 7.4.1-1 第 1 项。

本条在第 4 款中增加了双层幕墙的局部体型系数，相关规定主要依据编制组开展的一系列双层幕墙的风洞试验结果。其中，外层幕墙开孔率不大于 20% 时，内层幕墙局部体型系数的折减幅度不宜超过 20%；外层幕墙开孔率大于 30% 时，外层幕墙局部体型系数的折减幅度不宜超过 10%。内、外层幕墙之间的间隔距离对局部风压体型系数影响无明显规律。

第 5 款中增加了高层建筑外侧非镂空百叶条局部体型系数取值的相关规定，本规定制定参考了澳大利亚规范，并与风洞试验结果进行了验证。

第 6 款中对一些特殊形式的幕墙，提出通过节段模型试验确定风荷载。主要因为广东省地处夏热冬暖地区，采用双层通风幕墙、外部遮阳等节能措施的工程应用较多，其风荷载不同于普通的建筑幕墙，有必要进行专门的风荷载研究。

7.4.2 本条考虑了从属面积对局部体型系数的影响，并将折减系数的应用限于验算非直接承受风荷载的围护构件，如檩条、幕墙骨架等，最大的折减从属面积为 25m^2 ，屋面最小的折减系数为 0.6。

7.4.3 本条针对建筑物某一面有主导洞口的情况作出规定，主导洞口是指开孔面积较大且大风期间也不关闭的洞口。

对封闭式建筑物，考虑到建筑物内实际存在的个别孔口和缝隙，以及机械通风等因素，室内可能存在正负不同的气压，GB 50009—2012 中规定按外表面风压的情况取 ± 0.2 。参考国外规范经验以及相关研究成果，本条第 1 款对封闭式建筑内部压力局部体型系数作出局部调整，即对四周墙面透风量接近、屋顶不透风时的情况保持与国家规范一致，对两相对墙面等透风量、其余

墙面无透风的情况，内部压力局部体型系数增加至 +0.3。

对于有主导洞口的建筑物，其内压分布要复杂得多，和洞口面积、洞口位置、建筑物内部格局以及其他墙面的背景透风率等因素都有关系。考虑到设计工作的实际需要，GB 50009—2012 参考国外规范规定和相关文献的研究成果对仅有一面墙有主导洞口的建筑物内压作出了简化规定。同时，根据本条第 2 款进行计算时，应注意考虑不同风向下内部压力的不同取值。本条第 3 款所称的开放式建筑是指主导洞口面积过大或不止一面墙存在大洞口的建筑物（例如本规范表 7.3.1 的 28 项）。

7.4.4 对台风影响地区的大型体育场、馆屋面板和高层建筑幕墙等围护结构，需考虑在施工阶段遭受台风影响的可能，考虑对内压进行适当放大，宜在原始内压的基础上提高 0.1~0.3。

7.4.5 在台风影响地区，极易出现风致飞射物对玻璃构件造成破坏，或窗户锁扣件破坏后形成大面积洞口的情况，因此在房屋存在大面积开窗的情况下，必要时，可采用风洞试验方法进行开启洞口模拟获得内压系数。

7.4.6 本节内容对应 GB 50009—2012 第 8.6 节阵风系数。

计算围护结构的阵风系数，不区分幕墙和其他构件，统一按下式计算：

$$\beta_{sg} = 1 + 2gI_{19} \left(\frac{z}{10} \right)^{-\alpha}$$

其中 A、B、C、D 四类地面粗糙度类别的截断高度分别为 5m，10m，15m 和 30m，即在此高度以下对应的风振系数不再增加。

为了考虑在台风气候下风场的脉动特性比良态气候时的脉动特性强，对围护结构的破坏性更大，而广东省尤其是沿海区域常遭受台风的影响，本条在 GB 50009—2012 的基础上单独列出基本风压大于或等于 0.5 kN/m^2 地区的阵风系数并加以提高，具体为将峰值因子由 2.5 提高到 3.0，使得台风影响地区的围护结构风荷载较 GB 50009—2012 增加约 5%。

本条第 3 款对拉索幕墙宜等柔性结构的主体构件阵风系数作

出规定。主要是柔性幕墙结构在风荷载下表现为整体效应，并因其频率低会形成一定程度的振动，基于来流脉动的阵风系数不再适用，建议采用风振系数。

7.4.7 本条引用自《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03第5.3.3条，并结合广东省及国内近年来幕墙工程发生风致破坏情况较多的实际情况对条文适用范围进行了加强。

7.5 高层结构风振

7.5.1 本节内容包含GB 50009—2012第8.4节顺风向风振和风振系数及第8.5节横风向和扭转风振两部分内容中高层结构风振的内容。

7.5.2 参考国外规范及我国建筑工程抗风设计和理论研究的实践情况，当结构基本自振周期 $T \geq 0.25\text{s}$ 时，以及对于高度超过30m且高宽比大于1.5的高柔房屋，由风引起的结构振动比较明显，而且随着结构自振周期的增长，风振也随之增强。因此在设计中应考虑风振的影响，而且原则上还应考虑多个振型的影响；对于前几阶频率比较密集的结构，例如桅杆、屋盖等结构，需要考虑的振型可多达10个及以上，应按随机振动理论对结构的响应进行计算。

对于 $T < 0.25\text{s}$ 的结构和高度小于30m或高宽比小于1.5的房屋，原则上也应考虑风振影响。但已有研究表明，对这类结构，往往按构造要求进行结构设计，结构已有足够的刚度，所以这类结构的风振响应一般不大。一般来说，不考虑风振响应不会影响这类结构的抗风安全性。

7.5.3 由于横风向风振对建筑物带来的影响不可忽略，本条将GB 50009—2012中第8.5.1条中“…，宜考虑横风向风振的影响。”进一步严格为“…，应考虑横风向风振的影响。”

判断高层建筑是否需要考虑横风向风振的影响这一问题比较复杂，一般要考虑建筑的高度、高宽比、结构自振频率及阻尼比等多种因素，并要借鉴工程经验及有关资料来判断。一般而言，

建筑高度超过 150m 或高宽比大于 5 的高层建筑可出现较为明显的横风向风振效应，并且效应随着建筑高度或建筑高宽比增加而增加。细长圆形截面构筑物一般指高度超过 30m 且高宽比大于 4 的构筑物。

7.5.4 扭转风荷载是由于建筑各个立面风压的非对称作用产生的，受截面形状和湍流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判断高层建筑是否需要考虑扭转风振的影响，主要考虑建筑的高度、高宽比、深宽比、结构自振频率、结构刚度与质量的偏心等因素。

7.5.5~7.5.9 对于一般悬臂型结构，例如框架、塔架、烟囱等高耸结构，高度大于 30m 且高宽比大于 1.5 的高柔房屋，由于频谱比较稀疏，第一振型起到绝对的作用，此时可以仅考虑结构的第一振型，并通过下式的风振系数来表达：

$$\beta(z) = \frac{\bar{F}_{Dk}(z) + \hat{F}_{Dk}(z)}{\bar{F}_{Dk}(z)} \quad (1)$$

式中： $\bar{F}_{Dk}(z)$ 为顺风向单位高度平均风力 (kN/m)，可按下式计算：

$$\bar{F}(z) = \omega_0 \mu_s \mu_z(z) B \quad (2)$$

为顺风向单位高度第 1 阶风振惯性力峰值 (kN/m)，对于重量沿高度无变化的等截面结构，采用下式计算：

$$\hat{F}(z) = g \omega_1^2 m \varphi_1(z) \sigma_{q1} \quad (3)$$

式中： ω_1 为结构顺风向第 1 阶自振圆频率； g 为峰值因子，取为 2.5； σ_{q1} 为顺风向一阶广义位移均方根，当假定相干函数与频率无关时， σ_{q1} 可按下式计算：

$$\begin{aligned} \sigma_{q1} &= \frac{2\omega_0 I_{10} B \mu_s}{\omega_1^2 m} \times \\ &\sqrt{\int_0^B \int_0^B \infty h_s(x_1, x_2) dx_1 dx_2 \int_0^H \int_0^H [\mu_s(z_1) \phi_1(z_1) \bar{I}_s(z_1)] [\mu_s(z_2) \phi_1(z_2) \bar{I}_s(z_2)] \infty h_s(z_1, z_2) dz_1 dz_2} \\ &\quad \int_0^H \phi_1^2(z) dz \\ &\times \sqrt{\int_0^\infty \omega_1^4 |H_j(i\omega)|^2 S_f(\omega) d\omega} \end{aligned} \quad (4)$$

将风振响应近似取为准静态的背景分量及窄带共振响应分量之和。则式(4)与频率有关的积分项可近似表示为：

$$\left[\omega_1^4 \int_{-\infty}^{\infty} |H_{q_1}(i\omega)|^2 S_f(\omega) \cdot d\omega \right]^{1/2} \approx \sqrt{1 + R^2} \quad (5)$$

而式(4)中与频率无关的积分项乘以 $\varphi_1(z)/\mu_z(z)$ 后以背景分量因子表达：

$$B_2 = \frac{\sqrt{\int_0^H \int_0^H \omega h_z(x_1, x_2) dx_1 dx_2 \int_0^H \int_0^H [\mu_z(z_1) \varphi_1(z_1) \bar{I}_z(z_1)] [\mu_z(z_2) \varphi_1(z_2) \bar{I}_z(z_2)] \omega h_z(z_1, z_2) dz_1 dz_2}}{\int_0^H \varphi_1^2(z) dz} \times \frac{\varphi_1(z)}{\mu_z(z)} \quad (6)$$

将式(2)~式(6)代入式(1)，就得到规范规定的风振系数计算式(7.5.6)。

共振因子 R 的一般计算式为：

$$R = \sqrt{\frac{\pi f_1 S_f(f_1)}{4\zeta_1}} \quad (7)$$

S_f 为归一化风速谱，若采用 Davenport 建议的风速谱密度经验公式，则：

$$S_f(f) = \frac{2x^2}{3f(1+x^2)^{4/3}} \quad (8)$$

利用式(7)和式(8)可得到规范的共振因子计算公式(7.5.7-1)。

在背景因子计算中，可采用 Shiotani 提出的与频率无关的竖向和水平向相干函数：

$$coh_z(z_1, z_2) = e^{-|z_1 - z_2|/60} \quad (9)$$

$$coh_x(x_1, x_2) = e^{-|x_1 - x_2|/50} \quad (10)$$

湍流度沿高度的分布可按下式计算：

$$I_z(z) = I_{10} \bar{I}_z(z) \quad (11)$$

$$\bar{I}_z(z) = \left(\frac{z}{10} \right)^{-\alpha} \quad (12)$$

式中 α 为地面粗糙度指数，对应于 A、B、C 和 D 类地貌，分别取为 0.12、0.15、0.22 和 0.30。 I_{10} 为 10m 高名义湍流度，对应 A、B、C 和 D 类地面粗糙度，可分别取 0.12、0.14、0.23 和 0.39。

式(6)为多重积分式，为方便使用，经过大量试算及回归分析，采用非线性最小二乘法拟合得到简化经验公式(7.5.8)。拟合计算过程中，考虑了迎风面和背风面的风压相关性，同时结合工程经验乘以了 0.7 的折减系数。

对于体型或质量沿高度变化的高耸结构，在应用公式(7.5.8)时应注意如下问题：对于进深尺寸比较均匀的构筑物，即使迎风面宽度沿高度有变化，计算结果也和按等截面计算的结果十分接近，故对这种情况仍可采用公式(7.5.8)计算背景分量因子；对于进深尺寸和宽度沿高度按线性或近似于线性变化、而重量沿高度按连续规律变化的构筑物，例如截面为正方形或三角形的高耸塔架及圆形截面的烟囱，计算结果表明，必须考虑外形的影响，对背景分量因子予以修正。

附录 J 规定了顺风向风振加速度计算的内容。顺风向风振加速度计算的理论与上述风振系数计算所采用的相同，在仅考虑第一振型情况下，加速度响应峰值可按下式计算：

$$a_D(z) = g\phi_1(z) \sqrt{\int_{-\infty}^{\infty} \omega^4 S_{q1}(\omega) d\omega}$$

式中： $S_{q1}(\omega)$ 为顺风向第 1 阶广义位移响应功率谱。

采用 Davenport 风速谱和 Shiotani 空间相关性公式，上式可表示为：

$$a_D(z) = \frac{2gI_{10}w_R\mu_z B_z B}{m} \sqrt{\int_{-\infty}^{\infty} \omega^4 |H_{q1}(i\omega)| S_f(\omega) d\omega}$$

为便于使用；上式中的根号项用顺风向风振加速度的脉动系数 η_a 表示，则可得到本规范附录 J 的公式(J.1.1)。经计算整理得到 η_a 的计算用表，即本规范表 J.1.2。

7.5.10 结构振型系数 按理应通过结构动力分析确定。为了简

系： $St = \frac{f_s D}{v}$ ，其中， St 是斯脱罗哈数，其值仅决定于结构断面形状和雷诺数。

雷诺数 $Re = \frac{vD}{\nu}$ （可用近似公式 $Re = 69000vD$ 计算，其中，分母中 ν 为空气运动黏性系数，约为 $1.45 \times 10^{-5} \text{ m}^2/\text{s}$ ；分子中 v 是平均风速； D 是圆柱结构的直径）将影响圆截面柱体结构的横风向风力和振动响应。当风速较低，即 $Re \leq 3 \times 10^5$ 时， $St \approx 0.2$ 。一旦 f_s 与结构频率相等，即发生亚临界的微风共振。当风速增大而处于超临界范围，即 $3 \times 10^5 \leq Re < 3 \times 10^6$ 时，旋涡脱落没有明显的周期，结构的横向振动也呈随机性。当风更大， $Re \geq 3 \times 10^6$ ，即进入跨临界范围，重新出现规则的周期性旋涡脱落。一旦与结构自振频率接近，结构将发生强风共振。

一般情况下，当风速在亚临界或超临界范围内时，只要采取适当构造措施，结构不会在短时间内出现严重问题。也就是说，即使发生亚临界微风共振或超临界随机振动，结构的正常使用可能受到影响，但不至于造成结构破坏。当风速进入跨临界范围内时，结构有可能出现严重的振动，甚至于破坏，国内外都曾发生过很多这类损坏和破坏的事例，对此必须引起注意。

规范附录 H.1 给出了发生跨临界强风共振时的圆形截面横风向风振等效风荷载计算方法。公式 (H.1.1-1) 中的计算系数 λ_j 是对 j 振型情况下考虑与共振区分布有关的折算系数。此外，应注意公式中的临界风速 v_c 与结构自振周期有关，也即对同一结构不同振型的强风共振， v_c 是不同的。

本条第 3 款将横风向风振等效风荷载计算的公式适用的高宽比范围由 GB 50009—2012 规定的“高宽比 4~8 之间”缩窄至“高宽比 4~6 之间”，主要原因如下：

当基本风压超过 0.5kPa 时，对于高度在 200m 以上、高宽比在 6 以上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时会出现横风向风振等效风荷载会明显超过顺风向荷载的情况，详细算例见表 7~表 9。由于

风荷载作为控制荷载，其对高层建筑的性能指标起着决定性作用，直接影响到建筑物的建造成本。由于横风向风振等效风荷载会作为主控工况进行组合，当其明显超过顺风向风荷载时，按此进行抗风设计的成本会较大幅度增加。因此当建筑高宽比超过 6 或者根据附录 H.2 计算得到的横风向风振等效风荷载明显超过顺风向风荷载时，须通过风洞试验手段对结果进行校核，方能用于工程设计。

表 7 建筑高度 200m，结构周期 4.5s，地面粗糙度 B 类

高宽比	基本风压	折算风速	基底总剪力比值（横风向/顺风向）		
			阻尼比 0.035	阻尼比 0.04	阻尼比 0.05
6	0.5	5.92	0.88	0.86	0.83
	0.6	6.49	0.96	0.93	0.90
	0.7	7.01	1.05	1.02	0.98
	0.75	7.25	1.11	1.08	1.03
	0.8	7.49	1.17	1.14	1.08
	0.85	7.72	1.24	1.20	1.14
7	0.5	5.92	1.03	1.00	0.96
	0.6	6.49	1.20	1.16	1.10
	0.7	7.01	1.44	1.39	1.31
	0.75	7.25	1.59	1.54	1.46
	0.8	7.49	1.79	1.73	1.63
	0.85	7.72	2.04	1.97	1.86
8	0.5	5.92	1.31	1.27	1.20
	0.6	6.49	1.77	1.71	1.62
	0.7	7.01	2.71	2.62	2.46
	0.75	7.25	3.55	3.41	3.17
	0.8	7.49	4.38	4.17	3.84

表8 建筑高度250m, 结构周期5.6s, 地面粗糙度B类

高宽比	基本风压	折算风速	基底总剪力比值(横风向/顺风向)		
			阻尼比0.035	阻尼比0.04	阻尼比0.05
6	0.5	6.11	0.92	0.90	0.87
	0.6	6.69	1.01	0.99	0.95
	0.7	7.23	1.13	1.10	1.04
	0.75	7.48	1.20	1.16	1.10
	0.8	7.73	1.27	1.23	1.17
	0.85	7.96	1.36	1.32	1.25
7	0.5	7.14	1.10	1.07	1.02
	0.6	7.82	1.31	1.27	1.20
	0.7	8.45	1.62	1.57	1.48
	0.75	8.74	1.83	1.77	1.67
	0.8	9.03	2.11	2.04	1.92
	0.85	9.31	2.49	2.40	2.26
8	0.5	8.14	1.47	1.42	1.34
	0.6	8.92	2.11	2.04	1.92
	0.7	9.64	3.57	3.43	3.19
	0.75	9.97	4.48	4.26	3.92

表9 建筑高度300m, 结构周期6.7s, 地面粗糙度B类

高宽比	基本风压	折算风速	基底总剪力比值(横风向/顺风向)		
			阻尼比0.035	阻尼比0.04	阻尼比0.05
6	0.5	6.26	1.22	1.18	1.11
	0.6	6.86	1.85	1.78	1.67
	0.7	7.41	3.25	3.10	2.86
	0.75	7.67	3.56	3.36	3.06
	0.8	7.92	3.08	2.90	2.63
	0.85	8.16	2.48	2.33	2.11

续表

高宽比	基本风压	折算风速	基底总剪力比值(横风向/顺风向)		
			阻尼比0.035	阻尼比0.04	阻尼比0.05
7	0.5	7.30	1.17	1.13	1.08
	0.6	8.00	1.41	1.36	1.29
	0.7	8.64	1.78	1.73	1.63
	0.75	8.94	2.06	1.99	1.87
	0.8	9.24	2.42	2.34	2.20
	0.85	9.52	2.95	2.84	2.66
8	0.5	8.35	1.27	1.24	1.19
	0.6	9.14	1.40	1.37	1.31
	0.7	9.88	1.58	1.53	1.46

附录 H.2 的横风向风振等效风荷载计算方法是依据大量典型建筑模型的风洞试验结果给出的。这些典型建筑的截面为均匀矩形，高宽比 (H/\sqrt{BD}) 和截面深宽比 (D/B) 分别为 4~6 和 0.5~2。试验结果的适用折算风速范围为 $v_B T_{L1}/\sqrt{BD} \leq 10$ 。

大量研究结果表明，当建筑截面深宽比大于 2 时，分离气流将在侧面发生再附，横风向风力的基本特征变化较大；当设计折算风速大于 10 或高宽比大于 6，可能发生不利并且难以准确估算的气动弹性现象，不宜采用附录 H.2 计算方法，建议进行专门的风洞试验研究。

高宽比 H/\sqrt{BD} 在 4~6 之间以及截面深宽比 D/B 在 0.5~2 之间的矩形截面高层建筑的横风向广义力功率谱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到：

$$S_{F_L} = \frac{S_p \beta_k (f_{L1}^*/f_p)^\gamma}{\{1 - (f_{L1}^*/f_p)^2\}^2 + \beta_k (f_{L1}^*/f_p)^2}$$

$$f_p = 10^{-5} \left(191 - 9.48 N_R + \frac{1.28H}{\sqrt{DB}} + \frac{N_R H}{\sqrt{DB}} \right) \left[68 - 21 \left(\frac{D}{B} \right) + 3 \left(\frac{D}{B} \right)^2 \right]$$

化，在确定风荷载时，可采用近似公式。按结构变形特点，对高耸构筑物可按弯曲型考虑，采用下述近似公式：

$$\phi_1 = \frac{6z^2 H^2 - 4z^3 H + z^4}{3H^4}$$

对高层建筑，当以剪力墙的工作为主时，可按弯剪型考虑，采用下述近似公式：

$$\phi_1 = \tan \left[\frac{\pi}{4} \left(\frac{z}{H} \right)^{0.7} \right]$$

对高层建筑也可进一步考虑框架和剪力墙各自的弯曲和剪切刚度，根据不同的综合刚度参数 λ ，给出不同的振型系数。附录 G 对高层建筑给出前四个振型系数，它是假设框架和剪力墙均起主要作用时的情况，即取 $\lambda = 3$ 。综合刚度参数 λ 可按下式确定：

$$\lambda = \frac{C}{\eta} \left(\frac{1}{EI_w} + \frac{1}{EI_N} \right) H^2$$

式中： C ——建筑物的剪切刚度；

EI_w ——剪力墙的弯曲刚度；

EI_N ——考虑墙柱轴向变形的等效刚度；

$$\eta = 1 + \frac{C_f}{C_w}$$

C_f ——框架剪切刚度；

C_w ——剪力墙剪切刚度；

H ——房屋总高。

7.5.11、7.5.12 当建筑物受到风力作用时，不但顺风向可能产生风振，而且在一定条件下也能产生横风向的风振。导致建筑横风向风振的主要激励有：尾流激励（旋涡脱落激励）、横风向紊流激励以及气动弹性激励（建筑振动和风之间的耦合效应），其激励特性远比顺风向要复杂。

对于圆截面柱体结构，若旋涡脱落频率与结构自振频率相近，可能出现共振。大量试验表明，旋涡脱落频率 f_s 与平均风速 v 成正比，与截面的直径 D 成反比，这些变量之间满足如下关

$$S_p = (0.1N_R^{-0.4} - 0.0004e^{N_R}) \left[\frac{0.84H}{\sqrt{DB}} - 2.12 - 0.05 \left(\frac{H}{\sqrt{DB}} \right)^2 \right] \times \\ \left[0.422 + \left(\frac{D}{B} \right)^{-1} - 0.08 \left(\frac{D}{B} \right)^{-2} \right]$$

$$\beta_k = (1 + 0.00473e^{1.7N_R})(0.065 + e^{1.26 - \frac{0.63H}{\sqrt{DB}}})e^{1.7 - \frac{3.44H}{B}}$$

$$\gamma = (-0.8 + 0.06N_R + 0.0007e^{N_R}) \left[-\left(\frac{H}{\sqrt{DB}} \right)^{0.34} + 0.00006e^{\frac{H}{\sqrt{DB}}} \right] \times \\ \left[\frac{0.414D}{B} + 1.67 \left(\frac{D}{B} \right)^{-1.23} \right]$$

式中： f_p ——横风向风力谱的谱峰频率系数；

N_R ——地面粗糙度类别的序号，对应 A、B、C 和 D 类地貌分别取 1、2、3 和 4；

S_p ——横风向风力谱的谱峰系数；

β_k ——横风向风力谱的带宽系数；

γ ——横风向风力谱的偏态系数。

图 H.2.4 给出的是将 $H/\sqrt{BD} = 6.0$ 代入该公式计算得到的结果，供设计人员手算时用。此时，因取高宽比为固定值，忽略了其影响，对大多数矩形截面高层建筑，计算误差是可以接受的。

附录 J 中规定了横风向风振加速度计算的内容。横风向风振加速度计算的依据和方法与横风向风振等效风荷载相似，也是基于大量的风洞试验结果。大量风洞试验结果表明，高层建筑横风向风力以旋涡脱落激励为主，相对于顺风向风力谱，横风向风力谱的峰值比较突出，谱峰的宽度较小。根据横风向风力谱的特点，并参考相关研究成果，横风向加速度响应可只考虑共振分量的贡献，由此推导可得到本规范附录 J 横风向加速度计算公式 (J.2.1)。

7.5.13 截面尺寸和质量沿高度基本相同的矩形截面高层建筑，当其刚度或质量的偏心率（偏心距/回转半径）不大于 0.2，且

同时满足 $\frac{H}{\sqrt{BD}} \leq 6$, D/B 在 $1.5 \sim 5$ 范围, $\frac{T_{11}v_H}{\sqrt{BD}} \leq 10$, 可按附录 H.3 计算扭转风振等效风荷载。

当偏心率大于 0.2 时, 高层建筑的弯扭耦合风振效应显著, 结构风振响应规律非常复杂, 不能直接采用附录 H.3 给出的方法计算扭转风振等效风荷载; 大量风洞试验结果表明, 风致扭矩与横风向风力具有较强相关性, 当 $\frac{H}{\sqrt{BD}} > 6$ 或 $\frac{T_{11}v_H}{\sqrt{BD}} > 10$ 时, 两者的耦合作用易发生不稳定的气动弹性现象。对于符合上述情况的高层建筑, 建议在风洞试验基础上, 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门研究。

7.5.14 高层建筑结构在脉动风荷载作用下, 其顺风向风荷载、横风向风振等效风荷载和扭转风振等效风荷载一般是同时存在的, 但三种风荷载的最大值并不一定同时出现, 因此在设计中应当按表 7.5.14 考虑三种风荷载的组合工况。

GB 50009—2012 参照日本荷载规范给出了顺风向风荷载、横风向风振等效风荷载、扭矩风振等效风荷载的组合工况, 其忽略了顺风向与横风向荷载之间的相关性, 即在考虑顺风向荷载时不组合横风向, 而考虑横风向等效风荷载时, 顺风向仅根据经验考虑静力荷载部分, 并且扭转风振等效风荷载未与另外两个方向的风荷载组合。

本规范以日本规范的原始版本为基础, 结合大量风洞试验数据的风荷载分量组合系数, 对日本规范中相关条文进行简化得到表 7.5.14。其中, 因实际风洞试验经验表明, 横风向与顺风向荷载的相关系数大部分在 $15\% \sim 20\%$ 之间, 日本规范以及 ISO 规范定义的组合系数为 40% , 本规范考虑目前情况和经验, 取为 20% ; 同时扭转工况时也需考虑顺风向和横风向荷载的组合。

7.6 屋盖结构风振

7.6.1 需考虑风振的屋盖结构指的是跨度大于 $36m$ 的柔性屋盖

结构以及质量轻、刚度小的索膜结构。

屋盖结构风振响应和等效静力风荷载计算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国内外规范均没有给出一般性计算方法。目前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屋盖结构不宜采用与高层建筑和高耸结构相同的风振系数计算方法。这是因为，高层及高耸结构的顺风向风振系数方法，本质上是直接采用风速谱估计风压谱（准定常方法），然后计算结构的顺风向振动响应。对于高层（耸）结构的顺风向风振，这种方法是合适的。但屋盖结构的脉动风压除了和风速脉动有关外，还和流动分离、再附、旋涡脱落等复杂流动现象有关，所以风压谱不能直接用风速谱来表示。此外，屋盖结构多阶模态及模态耦合效应比较明显，难以简单采用风振系数方法。

屋盖结构风振按随机振动理论的方法包括：时域计算方法和频域计算方法。时域计算方法可直观描述一定时间内结构的风振响应过程，计算量较大，可考虑结构体系的非线性效应，而频域计算方法概念清晰，计算简便，不能考虑结构的非线性效应，参振模态的选取对计算结果影响较大。

7.6.2 封闭式屋盖结构是指屋盖下部墙体封闭、结构四周支承，结构跨度是指屋盖结构主单元两端支座之间的中心距。根据大量封闭式屋盖结构的风洞试验和风振计算分析数据统计，对于平板网架、网壳等刚性空间结构，当结构跨度较小时，风振系数可取为 1.5。当结构跨度增加时，宜通过风振计算确定其风振系数。对于索网、索膜等柔性空间结构，由于频率更低，且风振效应更为复杂，甚至会出现流固耦合效应，本条仅给出跨度在 36m 以内的索网、索膜结构的风振系数以供参考。

7.6.3 屋盖结构中悬挑型屋盖结构与一般悬臂型结构类似，一阶振型对风振响应的贡献最大。有研究表明，单侧独立悬挑型屋盖结构可按照准定常方法计算风振响应。附录 M 中结合澳洲规范（AS/NZS1170.2：2011）给出了基于准定常方法的单侧独立悬挑屋盖设计风荷载。当存在另一侧看台挑棚或其他建筑物干扰时，准定常方法可能不适用。

8 温度作用

8.1 一般规定

8.1.1 引起温度作用的因素很多，本规范仅涉及气温变化及太阳辐射等由气候因素产生的温度作用。有使用热源的结构一般是指有散热设备的厂房、烟囱、储存热物的筒仓、冷库等，其温度作用应由专门规范作规定，或根据建设方和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指标确定温度作用。

温度作用是指结构或构件内温度的变化。在结构构件任意截面上的温度分布，一般认为可由三个分量叠加组成：①均匀分布的温度分量 ΔT_u [图 9(a)]；②沿截面线性变化的温度分量（梯度温差） ΔT_{M_y} 、 ΔT_{M_z} [图 9(b)、图 9(c)]，一般采用截面边缘的温度差表示；③非线性变化的温度分量 ΔT_E [图 9(d)]。

结构和构件的温度作用即指上述分量的变化，对超大型结构、由不同材料部件组成的结构等特殊情况，尚需考虑不同结构部件之间的温度变化。对大体积结构，尚需考虑整个温度场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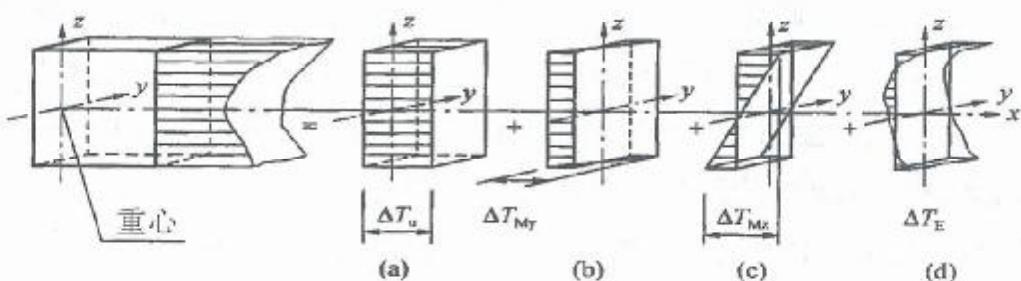


图 9 结构构件任意截面上的温度分布

建筑结构设计时，应首先采取有效构造措施来减少或消除温度作用效应，如设置结构的活动支座或节点、设置温度缝、采用隔热保温措施等。当结构或构件在温度作用和其他可能组合的荷

载作用下产生的效应（应力或变形）可能超过承载能力极限状态或正常使用极限状态时，比如结构某一方向平面尺寸超过伸缩缝最大间距或温度区段长度、结构约束较大、温度作用影响较大的钢结构及较高的高度超限高层建筑等，结构设计中一般应考虑温度作用。是否需要考虑温度作用效应的具体条件由《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CJ 99 等结构设计规范作出规定。

8.1.2 常用材料的线膨胀系数表主要参考欧洲规范的数据确定。

8.1.3 温度作用属于可变的间接作用，考虑到结构可靠指标及设计表达式的统一，其荷载分项系数取值与其他可变荷载相同，取 1.4。该值与美国混凝土设计规范 ACI 318 的取值相当。

作为结构可变荷载之一，温度作用应根据结构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同时出现的情况考虑其与其他可变荷载的组合。规范规定的组合值系数、频遇值系数及准永久值系数主要依据设计经验及参考欧洲规范确定。

混凝土结构在进行温度作用效应分析时，可考虑混凝土开裂等因素引起的结构刚度的降低。混凝土材料的徐变和收缩效应，可根据经验将其等效为温度作用。具体方法可参考有关资料和文献。如在行业标准《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中规定，初估混凝土干缩变形时可将其影响折算为 (10 ~ 15)℃ 的温降。在《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TB 10002.1—2005 中规定混凝土收缩的影响可按降低温度的方法来计算，对整体浇筑的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分别相当于降低温度 20℃ 和 15℃。

对温度作用比较敏感的混凝土结构指施工期间较长时间暴露在大气环境下的以及高强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结构在进行温度作用效应分析时，可考虑混凝土开裂等因素引起的结构刚度的降低，构件的刚度应取开裂后的实际刚度，可采用混凝土开裂后刚度分段变化的非线性方法或其他降低构件刚度的近似方法。

混凝土材料的收缩效应可根据经验将其等效为温度作用，具

体方法可参考有关资料和文献。如在行业标准《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中规定，初估混凝土干缩变形时可将其影响折算为(10~15)℃的温降。在《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TB 10002.1—2005 中规定，混凝土收缩的影响可按降低温度的方法来计算，对整体浇筑的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分别相当于降低温度20℃和15℃。

混凝土材料的徐变效应可通过应力松弛的方式考虑，混凝土材料的徐变可参考欧洲标准CEB-FIP MC90进行计算，或者参考《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对于大型工程或重要的大体积混凝土结构，应力松弛系数可通过实验推算确定。

8.2 基本气温

8.2.1 基本气温是气温的基准值，是确定温度作用所需最主要的气象参数。基本气温一般是以气象台站记录所得的某一年极值气温数据为样本，经统计得到的具有一定年超越概率的最高和最低气温。采用什么气温参数作为年极值气温样本数据，目前还没有统一模式。欧洲规范EN 1991—1—5：—2003采用小时最高和最低气温；我国行业标准《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TB 10002.1—2005采用七月份和一月份的月平均气温，《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采用有效温度并将全国划分为严寒、寒冷和温热三个区来规定。目前国内在建筑结构设计中采用的基本气温也不统一，钢结构设计有的采用极端最高、最低气温，混凝土结构设计有的采用最高或最低月平均气温，这种情况带来的后果是难以用统一尺度评判温度作用下结构的可靠性水准，温度作用分项系数及其他各系数的取值也很难统一。作为结构设计的基本气象参数，有必要加以规范和统一。

根据国内的设计现状并参考国外规范，GB 50009将基本气温定义为50年一遇的月平均最高和月平均最低气温。分别根据各基本气象台站最近30年历年最高温度月的月平均最高和最低温度月的月平均最低气温为样本，经统计（假定其服从极值I型

分布) 得到。

对于热传导速率较慢且体积较大的混凝土及砌体结构, 结构温度接近当地月平均气温, 可直接采用月平均最高气温和月平均最低气温作为基本气温。

对于热传导速率较快的金属结构或体积较小的混凝土结构, 它们对气温的变化比较敏感, 这些结构要考虑昼夜气温变化的影响, 必要时应对基本气温进行修正。气温修正的幅度大小与地理位置相关, 可根据工程经验及当地极值气温与月平均最高和月平均最低气温的差值以及保温隔热性能酌情确定。

根据广东地区的气象记录情况, 各县市均基本具有提供气象资料的能力。通过设计对建设方向气象部门取得温度资料的要求, 并可促进温度资料的完善。

8.2.2 对气温变化比较敏感的结构主要指金属结构及厚度不超过 15cm 的混凝土结构和砌体结构, 这些结构要考虑昼夜气温变化的影响对基本气温进行修正, 修正的温度与地理位置相关, 可根据当地极值气温与最高和最低月平均气温的差值确定。当没有可靠经验时, 其基本气温宜根据地理位置增加或降低 4~6℃。

8.3 均匀温度作用

8.3.1 均匀温度作用对结构影响最大, 也是设计时最常考虑的, 温度作用的取值及结构分析方法较为成熟。对室内外温差较大且没有保温隔热面层的结构, 或太阳辐射较强的金属结构等, 应考虑结构或构件的梯度温度作用, 对体积较大或约束较强的结构, 必要时应考虑非线性温度作用。对梯度和非线性温度作用的取值及结构分析目前尚没有较为成熟统一的方法, 因此, 本规范仅对均匀温度作用作出规定, 其他情况设计人员可参考有关文献或根据设计经验酌情处理。

以结构的初始温度(合拢温度)为基准, 结构的温度作用效应要考虑温升和温降两种工况。这两种工况产生的效应和可能出现的控制应力或位移是不同的, 温升工况会使构件产生膨胀,

而温降则会使构件产生收缩，一般情况两者都应校核。

气温和结构温度的单位采用摄氏度（℃），零上为正，零下为负。温度作用标准值的单位也是摄氏度（℃），温升为正，温降为负。

8.3.2 影响结构平均温度的因素较多，应根据工程施工期间和正常使用期间的实际情况确定。

对暴露于环境气温下的室外结构，最高平均温度和最低平均温度一般可依据基本气温 T_{\max} 和 T_{\min} 确定。

对有围护的室内结构，结构最高平均温度和最低平均温度一般可依据室内和室外的环境温度按热工学的原理确定，当仅考虑单层结构材料且室内外环境温度类似时，结构平均温度可近似地取室内外环境温度的平均值。

在同一种材料内，结构的梯度温度可近似假定为线性分布。

室内环境温度应根据建筑设计资料的规定采用，当没有规定时，应考虑夏季空调条件和冬季采暖条件下可能出现的最低温度和最高温度的不利情况。

室外环境温度一般可取基本气温，对温度敏感的金属结构，除按 8.2.2 条规定考虑极端气温变化的影响外，尚应根据结构表面的颜色深浅及朝向考虑太阳辐射的影响，对结构表面温度予以增大。夏季太阳辐射对外表面最高温度的影响，与当地纬度、结构方位、表面材料色调等因素有关，不宜简单近似。参考早期的国际标准化组织文件《结构设计依据—温度气候作用》技术报告 ISO TR 9492 中相关的内容，经过计算发现，影响辐射量的主要因素是结构所处的方位，在我国不同纬度的地方（北纬 20 度 ~ 50 度）虽然有差别，但不显著。

结构外表面的材料及其色调的影响肯定是明显的。表 10 为经过计算归纳近似给出围护结构表面温度的增大值。当没有可靠资料时，可参考表 10 确定。

表 10 考虑太阳辐射的围护结构表面温度增加

朝向	表面颜色	温度增加值 (℃)
平屋面	浅亮	6
	浅色	11
	深暗	25
东向、南向和西向的垂直墙面	浅亮	3
	浅色	5
	深暗	7
北向、东北和西北向的垂直墙面	浅亮	2
	浅色	4
	深暗	6

对地下室与地下结构的室外温度，一般应考虑离地表面深度的影响。当离地表面深度超过 10m 时，土体基本为恒温，等于年平均气温。

室内环境温度应根据建筑设计资料的规定采用。《〈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DBJ 15—51 中规定，节能设计中，“设置空气调节的室内温度取值：一般房间冬季为 18℃，夏季为 26℃；大堂、过厅冬季为 16℃，夏季室内外温差 $\leq 10^{\circ}\text{C}$ ”。对于大堂过厅的夏季温度，节能设计中常取比室内略高的温度，如 28℃。《〈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DBJ 15—50 中规定，节能设计中“夏季空调室内设计计算温度 26℃，广东省北区采暖室内计算温度 16℃”。当没有规定时，应考虑夏季空调条件和冬季采暖条件下可能出现的最低温度和最高温度的不利情况。

广东地区的地下车库和地下设备用房，一般不要求设置空气调节，多做防排烟、通风。其室内温度可根据地下室的通风情况、室外温度综合确定。

室外环境温度一般可取基本气温，对温度敏感的金属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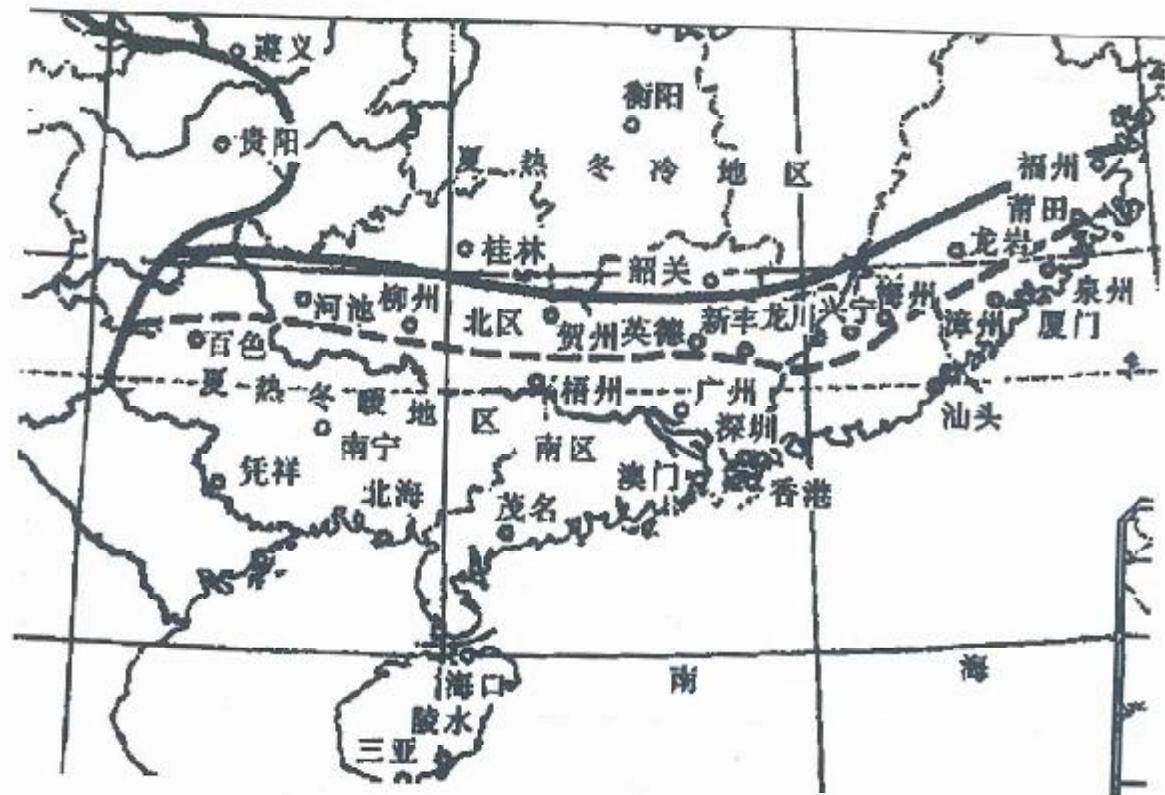


图 10 广东省夏热冬暖地区分区图

尚应根据结构表面的颜色深浅及朝向考虑太阳辐射的影响，对结构表面温度给以增大；对于暴露于室外的大截面封闭式钢结构构件，尚宜考虑温箱效应；对于高度较高的超高层建筑，可考虑太阳辐射、气流的综合影响。

当采用隔热保温措施时，结构构件外表面温度可根据《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的规定进行计算确定。

太阳辐射对外表面最高温度的影响，与当地纬度、结构方位、表面材料色调等因素有关，不宜简单近似。根据《广东省建筑气象参数标准》DBJ 15—1 附录三，全省各地的夏季太阳辐射度数值相差很小，计算考虑太阳辐射作用的外表面温度（室外综合温度平均值）时，可统一参考广州市的辐射照度数据（表 11）。

表 11 广州市夏季太阳辐射照度 (W/m²)

朝向	地方太阳时														日总量	昼夜平均 \bar{I}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S	15	53	58	118	138	175	189	175	138	118	89	53	15	1365	56.9	
W(E)	15	53	89	118	138	151	154	641	494	586	591	487	265	3482	145.1	
N	101	163	176	162	143	151	154	151	143	162	176	163	101	1946	81.1	
H	58	244	462	664	824	926	962	926	824	664	462	244	58	7318	304.9	

$$\bar{t}_{se} = \bar{t}_e + \frac{\rho \bar{I}}{\alpha_e}$$

式中: \bar{t}_{se} —— 室外综合温度平均值 (℃);

\bar{t}_e —— 室外空气温度平均值 (℃);

\bar{I} —— 水平或垂直面上太阳辐射照度平均值 (W/m²);

ρ ——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可参考广东省标准 DBJ 15—50—2006《夏夜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之附录 F;

α_e —— 外表面换热系数; 墙面和屋面夏季条件, 取 19.0 W/m² · K; 对于较高的超高层结构, 宜根据构件位置的风速、对流等情况综合分析确定。

结构外表面的材料及其色调的影响肯定是明显的。经过计算, 可归纳近似得出围护结构表面温度的增大值。根据上述资料计算, 广东地区平屋面、东向和西向垂直墙面表面温度增加值与 GB 50009 参考值相当, 南向、北向、东北和西北向垂直墙面温度增加值小于 GB 50009 参考值, 宜统一按 GB 50009 参考取值, 见表 12。

对地下室与地下结构的室外温度, 一般应考虑离地表面深度的影响。当离地表面深度达到 10m 时, 土体基本为恒温, 等于年平均气温。温度随土体深度而变化的情况, 可参考《广东省建筑气象参数标准》DBJ 15—1 提供的广州市实测资料, 见表 13。

表 12 考虑太阳辐射的围护结构表面温度增加

朝 向	表面颜色	温度增加值 (℃)
平屋面	浅亮	6
	浅色	11
	浅暗	15
东向、南向和西向的垂直墙面	浅亮	3
	浅色	5
	浅暗	7
北向、东北和西北向的垂直墙面	浅亮	2
	浅色	4
	浅暗	6

表 13 广州市地温

深度 (m)	1月份温度 (℃)	7月份温度 (℃)
0	15.4	31.3
0.4	17.1	29.6
0.8	18.8	28.1
1.6	21.1	26.7

8.3.3 混凝土结构的合拢温度一般可取后浇带封闭时的月平均气温。钢结构的合拢温度一般可取合拢时的日平均温度，但当合拢时有日照时，应考虑日照的影响。结构设计时，往往不能准确确定施工工期，因此，结构合拢温度通常是一个区间值。这个区间值应包括施工可能出现的合拢温度，即应考虑施工的可行性和工期的不可预见性。

9 偶然荷载

9.1 一般规定

9.1.1 产生偶然荷载的因素很多，如由炸药、燃气、粉尘、压力容器等引起的爆炸，机动车、飞行器、电梯等运动物体引起的撞击，罕遇出现的风、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地震灾害等等。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全球反恐面临的新形势，人们使用燃气、汽车、电梯、直升机等先进设施和交通工具的比例大大提高，恐怖袭击的威胁仍然严峻，在建筑结构设计中偶然荷载越来越重要。

限于目前对偶然荷载的研究和认知水平以及设计经验，本规范仅对炸药及燃气爆炸、电梯及汽车撞击等较为常见且有一定研究资料和设计经验的偶然荷载作出规定，对其他偶然荷载，设计人员可以根据本规范规定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或参考有关资料确定。

依据 ISO 2394，在设计中所取的偶然荷载代表值是由有关权威机构或主管工程人员根据经济和社会政策、结构设计和使用经验按一般性的原则确定的，其值是唯一的。欧洲规范进一步规定偶然荷载的确定应从三个方面来考虑：①荷载的机理，包括形成的原因、短暂停时间内结构的动力响应、计算模型等；②从概率的观点对荷载发生的后果进行分析；③针对不同后果采取的措施从经济上考虑优化设计的问题，从上述三方面综合确定偶然荷载代表值相当复杂，因此欧洲规范提出当缺乏后果定量分析及经济优化设计数据时，对偶然荷载可以按年失效概率万分之一确定，相当于偶然荷载万年一遇。其思路大致如此：假设在偶然荷载设计状况下结构的可靠指标为 $\beta = 3.8$ （稍高于一般的 3.7），则其取值的超越概率为：

$$\Phi(-\alpha\beta) = \Phi(-0.7 \times 3.8) = \Phi(-2.66) = 0.003$$

这是对设计基准期是 50 年而言，对 1 年的超越概率则为万分之零点六，近似取万分之一。由于偶然荷载的有效统计数据在很多情况下不够充分，此时只能根据工程经验来确定。

9.1.2 偶然荷载的设计原则，与《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 一致。建筑结构设计中，主要依靠优化结构方案、增加结构冗余度、强化结构构造等措施，避免因偶然荷载作用引起结构发生连续倒塌。在结构分析和构件设计中是否需要考虑偶然荷载作用，要视结构的重要性、结构类型及复杂程度等因素，由设计人员根据经验决定。

结构设计中应考虑偶然荷载发生时和偶然荷载发生后两种设计状况。首先，在偶然事件发生时应保证某些特殊部位的构件具备一定的抵抗偶然荷载的承载能力，结构构件受损可控。此时结构在承受偶然荷载的同时，还要承担永久荷载、活荷载或其他荷载，应采用结构承载能力设计的偶然荷载效应组合。其次，要保证在偶然事件发生后，受损结构能够承担对应于偶然设计状况的永久荷载和可变荷载，保证结构有足够的整体稳固性，不致因偶然荷载引起结构连续倒塌，此时应采用结构整体稳固验算的偶然荷载效应组合。

9.1.3 与其他可变荷载根据设计基准期通过统计确定荷载标准值的方法不同，在设计中所取的偶然荷载代表值是由有关的权威机构或主管工程人员根据经济和社会政策、结构设计和使用经验按一般性的原则来确定的，因此不考虑荷载分项系数，设计值与标准值取相同的值。

9.2 爆 炸

9.2.1 爆炸一般是指在极短时间内，释放出大量能量，产生高温，并放出大量气体，在周围介质中造成高压的化学反应或状态变化。爆炸的类型很多，例如炸药爆炸（常规武器爆炸、核爆炸）、煤气爆炸、粉尘爆炸、锅炉爆炸、矿井下瓦斯爆炸、汽车

等物体燃烧时引起的爆炸等。爆炸对建筑物的破坏程度与爆炸类型、爆炸源能量大小、爆炸距离及周围环境、建筑物本身的振动特性等有关，精确度量爆炸荷载的大小较为困难。本规范仅对目前工程中较为常用且有一定研究和应用经验的炸药爆炸和燃气爆炸荷载进行规定。

9.2.2 爆炸荷载的大小主要取决于爆炸当量和结构离爆炸源的距离，本条主要依据《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中有关常规武器爆炸荷载的计算方法制定。

确定等效均布静力荷载的基本步骤为：

1) 确定爆炸冲击波波形参数，即等效动荷载。

常规武器地面爆炸空气冲击波波形可取按等冲量简化的无升压时间的三角形，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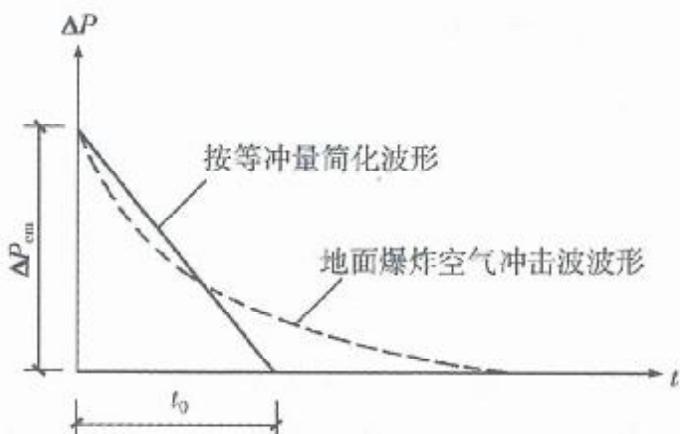


图 11 常规武器地面爆炸空气冲击波简化波形

常规武器地面爆炸冲击波最大超压 (N/mm^2) ΔP_{em} 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P_{\text{em}} = 1.316 \left(\frac{\sqrt[3]{C}}{R} \right)^3 + 0.369 \left(\frac{\sqrt[3]{C}}{R} \right)^{1.5}$$

式中： C ——等效 TNT 装药量 (kg)，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取值；

R ——爆心至作用点的距离 (m)，爆心至外墙外侧水平距离 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取值。

地面爆炸空气冲击波按等冲量简化的等效作用时间 t_0 (s)，

可按下式计算：

$$t_0 = 4.0 \times 10^{-4} \Delta P_{\text{em}}^{-0.5} \sqrt[3]{C}$$

2) 按单自由度体系强迫振动的方法分析得到构件的内力。

从结构设计所需精度和尽可能简化设计的角度考虑，在常规武器爆炸动荷载或核武器爆炸动荷载作用下，结构动力分析一般采用等效静荷载法。试验结果与理论分析表明，对于一般防空地下室结构在动力分析中采用等效静荷载法除了剪力（支座反力）误差相对较大外，不会造成设计上明显不合理。

研究表明，在动荷载作用下，结构构件振型与相应静荷载作用下挠曲线很相近，且动荷载作用下结构构件的破坏规律与相应静荷载作用下破坏规律基本一致，所以在动力分析时，可将结构构件简化为单自由度体系。运用结构动力学中对单自由度集中质量等效体系分析的结果，可获得相应的动力系数。

等效静荷载法一般适用于单个构件。实际结构是个多构件体系，如有顶板、底板、墙、梁、柱等构件，其中顶板、底板与外墙直接受到不同峰值的外加动荷载，内墙、柱、梁等承受上部构件传来的动荷载。由于动荷载作用的时间有先后，动荷载的变化规律也不一致，因此对结构体系进行综合的精确分析是较为困难的，故一般均采用近似方法，将它拆成单个构件，每一个构件都按单独的等效体系进行动力分析。各构件的支座条件应按实际支承情况来选取。例如对钢筋混凝土结构，顶板与外墙的刚度接近，其连接处可近似按弹性支座（介于固端与铰支之间）考虑。而底板与外墙的刚度相差较大，在计算外墙时可将二者连接处视作固定端。对通道或其他简单、规则的结构，也可近似作为一个整体构件按等效静荷载法进行动力计算。

对于特殊结构也可按有限自由度体系采用结构动力学方法，直接求出结构内力。

3) 根据构件最大内力（弯矩、剪力或轴力）等效的原则确定等效均布静力荷载。

等效静力荷载法规定结构构件在等效静力荷载作用下的各项

内力（如弯矩、剪力、轴力）等与动荷载作用下相应内力最大值相等，这样即可把动荷载视为静荷载。

9.2.3 当前在房屋设计中考虑燃气爆炸的偶然荷载是有实际意义的。本条主要参照欧洲规范《由撞击和爆炸引起的偶然作用》EN 1991—1—7 中的有关规定。设计的主要思想是通过通口板破坏后的泄压过程，提供爆炸空间内的等效静力荷载公式，以此确定关键构件的偶然荷载。

爆炸过程是十分短暂的，可以考虑构件设计抗力的提高，爆炸持续时间可近似取 $t = 0.2\text{s}$ 。

EN 1991 Part 1.7 给出的抗力提高系数的公式为：

$$\varphi_d = 1 + \sqrt{\frac{p_{sw}}{P_{Rd}}} \sqrt{\frac{2u_{max}}{g(\Delta t)^2}}$$

式中： p_{sw} ——关键构件的自重；

P_{Rd} ——关键构件在正常情况下的抗力设计值；

u_{max} ——关键构件破坏时的最大位移；

g ——重力加速度。

9.3 撞 击

9.3.1 当电梯运行超过正常速度一定比例后，安全钳首先作用，将轿厢（对重）卡在导轨上。安全钳作用瞬间，将轿厢（对重）传来的冲击荷载作用给导轨，再由导轨传至底坑（悬空导轨除外）。在安全钳失效的情况下，轿厢（对重）才有可能撞击缓冲器，缓冲器将吸收轿厢（对重）的动能，提供最后的保护。因此偶然情况下，作用于底坑的撞击力存在四种情况：轿厢或对重的安全钳通过导轨传至底坑；轿厢或对重通过缓冲器传至底坑。由于这四种情况不可能同时发生，撞击力取值为这四种情况下的最大值。根据部分电梯厂家提供的样本，计算出不同的电梯品牌、类型的撞击力与电梯总重力荷载的比值（表 14）。

根据表 15 结果，并参考了美国 IBC 96 规范以及我国《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2003，确定撞击荷载标准值。

规范值适用于电力驱动的拽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病床电梯及载货电梯，不适用于杂物电梯和液压电梯。电梯总重力荷载为电梯核定载重和轿厢自重之和，忽略了电梯装饰荷载的影响。额定速度较大的电梯，相应的撞击荷载也较大，高速电梯（额定速度不小于 2.5m/s）宜取上限值。

表 14 撞击力与电梯总重力荷载比值计算结果

电梯类型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无机房	低速客梯	3.7~4.4	4.1~5.0	3.7~4.7
	低速客梯	3.7~3.8	4.1~4.3	4.0~4.8
	低速观光梯	3.7	4.9~5.6	4.9~5.4
	低速医梯	4.2~4.7	5.2	4.0~4.5
	低速货梯	3.5~4.1	3.9~7.4	3.6~5.2
	高速客梯	4.7~5.4	5.9~7.0	6.5~7.1

9.3.2 本条借鉴了《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和《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的有关规定，基于动量定理给出了撞击力的一般公式，概念较为明确。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撞击力，与欧洲规范相当。

我国公路上 10t 以下中、小型汽车约占总数的 80%，10t 以上大型汽车占 20%。因此，该规范规定计算撞击力时撞击车质量取 10t。而《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则建议取 15t。本规范建议撞击车质量按照实际情况采用，当无数据时可取为 15t。又据《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撞击车速建议取国产车平均最高车速的 80%。目前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的最高设计车速分别为 120km/h、100km/h 和 80km/h，综合考虑取车速为 80km/h (22.2m/s)。

在没有试验资料时，撞击时间按《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的建议，取值 1s。

参照《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和

欧洲规范 EN 1991—1—7，垂直行车方向撞击力取顺行方向撞击力的 50%，二者不同时作用。

建筑结构可能承担的车辆撞击主要包括地下车库及通道的车辆撞击、路边建筑物车辆撞击等，由于所处环境不同，车辆质量、车速等变化较大，因此在给出一般值的基础上，设计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9.3.3 本条主要参考欧洲规范 EN 1991—1—7 的有关规定。

10 其他荷载

10.1 人行天桥荷载

10.1.1、10.1.2 参照国家行业标准《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的规定，对桥面板和梁等构件的人群荷载分别考虑，对于梁、桁架、拱等构件，人群荷载的取值考虑了桥宽度及加载长度等因素。

10.2 地下结构水压力

10.2.2 地下室外地面高低不同时，可参考图 12 所示分段采用水头高度，分段大小由设计人员自行根据经济性要求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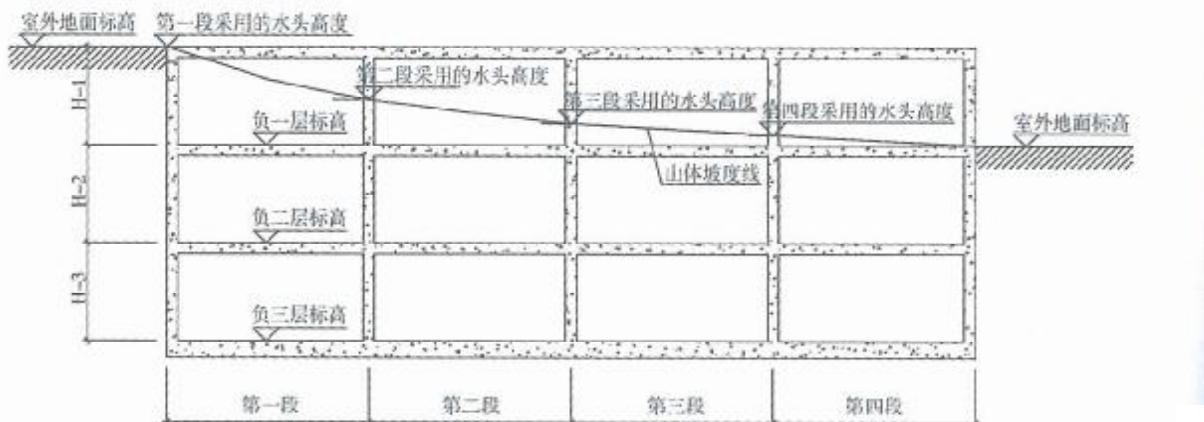


图 12 分段水头高度示意图

10.2.4 当建筑物室内地面标高高出地下室，无车道或地下室室外无开口的，要考虑 50 年一遇的雨水和洪水的危害，计算水压力高度以室内地面标高为准。

10.3 雪荷载

10.3.1 根据 GB 50009 图 E.6.2，广东省属于雪荷载分区Ⅲ，根据表 E.5，广东省 25 个市县基本雪压均为 0，而实际上粤北地

区在有的年份会有降雪发生，设计人员按照 GB 50009 进行设计有可能忽略该项荷载而留下安全隐患，尤其对于跨度较大的低矮建筑物比如体育场馆、煤棚、工业厂房等有可能发生屋面变形或垮塌，因此将雪荷载单独列出，以引起设计人员的重视。

屋面积雪分布系数按 GB 50009 的规定采用。

10.3.2 粤北地区指乐昌县、仁化县、南雄县等，其他地区的雪荷载可参照 10.3.2 条采用。